

第一一二冊

自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一五號起
第二三一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一五號目錄

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第五九五號

行政院
令司法部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司法行政部派員視察粵桂兩省司法狀況旅費及招雇臨時編寫生用費並分撥捐款調查委員會開辦費等勸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五九六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僑務委員會新將僑樂村仍由該會照舊管理一案決議通過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五九七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設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職業訓練班經費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五九八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交通部編送二十五年國家營業純益收入及國有營業資本支出簡明表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一六四七號

行政院

呈據僑務委員會呈送華僑革命義捐第三期審查合格登記表等請轉呈核獎准予照章分別給獎由

第一六四九號

國民大會

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呈為擬訂各省市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期限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五〇號

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報河南兩湖地方法院啓用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六五二號

本府主計處

呈核司法部行政部派員視察粵桂兩省司法狀況旅費及招雇臨時編寫生用費並分撥捐款調查委員會開辦費等勸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六五三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陝西咸陽縣請撥災地畝請豁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六五五號

行政院

呈為院會修正通過中醫審查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第一六五六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掛卸負傷官兵會慶券等照准由

第一六五七號

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據工務局呈請變更昆明路北首一小段路線情形准予備案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銜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二二一五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星期六

第貳壹壹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命陳曾植署浙江杭州市政府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呈，為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秘書王登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任命馮以禮為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呈，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楊希顏、詹世策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任命趙煜署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科長，王聘良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科長，馬福林署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遠呈，請任命王興周為寧夏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袁亞甫為河南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張田民為河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孫長懋爲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呈，爲鐵道部技士趙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用，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司法行政部擬將以上三項費用，共三千五百一十八元零二分，在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并令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司法 院 院 長 居 正
監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財政 部 部 長 孔祥熙
司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用賓
代理 審 計 部 部 長 陳之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 暨 審 計 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僑務委員會呈明僑樂村未便交由地方政府管理情形，請在不增加經費中，仍由該會照舊管理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二十五年國家普通總概算案內，關於救濟失業華僑費一項，核列二萬四千元，並注明

「僑樂村管理處應裁，管理事務交地方政府辦理，資助費照列」等語，蓋認僑樂村以一鄉村，而由中央機關監督管理，有礙國地行政系統，固非僅爲節省開支起見，現在既據聲明，「該會組織僑樂村，領有萬畝以上之荒地，專收失業歸僑，從事墾植，原係遵照中央救濟華僑決議案原旨辦理，其間經營管理，恐非地方政府財力所勝，而於歸僑資格之真僑，尤非不諳僑情之地方政府所能辨別」各節，皆屬特殊情形，自毋庸仍執前議，擬請准如所請，將僑樂村事業，在不增加經費中，仍由僑務委員會照舊管理」等語，復經本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會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函開，

「本月二十二日本會第十八次會議，蔣副主席兼行政院院長提議略謂，行政院爲救濟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失業起見，經議決設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導班，招收最近三年度畢業生一千名，分兩期訓導，總計薪金辦公津貼等項，至少需國幣肆拾萬元，事屬特殊應急，擬請按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予以核准等語。當經決議，核定為肆拾萬元，在二十五年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交通部呈送二十五年國家營業純益收入及國有營業資本支出簡明表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原表計列國有營業純益收入及國有營業資本支出，各一千二百七十一萬二千四百九十四元，據稱，前編送本年度

交通類二級概算時，因各一級概算尚未彙齊，致國營資本及其來源各數，未能提出，茲特補請核定等語，擬請如數核定，仍交主計處彙編追加預算，以符定章等語。復經本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遵
處分別轉飭遵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代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第一七四二號呈一件，為據僑務委員會呈送華僑革命義捐第三期審查合格登記表及統計表，請轉呈核獎一案，檢件轉呈核獎分別給獎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章分別給獎。巴達維亞華僑書報社、巴達維亞天聲日報社、巴達維亞華僑智育會均准頒給赤忱報國四字旌義匾額各一方。巴達維亞華僑書報社並准於總理陵園勒碑紀念。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國總字第一號呈一件，為擬訂各省市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期限，除遵飭施行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一七三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河南南陽地方法院啓用官章日期，附呈章模，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司法部 席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號字第二九零號呈一件，為准司法行政部函，擬將委託司法院審查專前住粵桂兩省視察司法狀況旅費，及本部招雇臨時繕寫生用費并分撥與內政部商同設價指紋調查委員會開辦費及經費各款，均在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查照備案等由，核與預算章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予備案并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一七四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陝西省政府擬請將成縣縣平安天保西龍等村二十四年被水冲崩不能墾復民軍王各地畝，自被災年起，一併豁免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一七八零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呈擬中醫審查規則，請核示等情，經本院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指令以令公布施行外，抄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一七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海軍兵官慶壽等十三員名，檢同原調查表，轉呈蔣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一七九三號呈一件，為據南京市政府呈據工務局呈請變更昆明路北首一小段路線情形，檢同修改路線圖，轉請蔣核備案等情，自應准予照辦，除令行內政部知照並指令外，抄檢原件，呈請蔣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錄	屬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錄	屬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第五九師三五四團	營	少校營長	楊 鼎	楊繼震		三五五團	連	少尉排長	張玉林	張燾發	
三五五團		上尉副官	李 璣	李傳芳		三五四團	特務連	少尉排長	劉 琦	劉 麒	
通訊排		中尉排長	馮 勝	馮 盛		通訊排		少尉排長	梁 森	梁植森	
三五五團		中尉排長	朱大德	朱容德		四 連		少尉排長	陳 能	陳 隆	
師 部	特二連	少尉排長	姚憲武	姚純之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十五年度蘇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朱尚琳 年三十歲 鹽城縣人 任湖梁市 鹽城縣教育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舞弊失職案件經監察院咨由司法院令交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朱尚琳書面申誠

事實

朱尚琳曾充鹽城教育局長被該縣教育界左金權李祐潘子安等先後向監察院呈控其變造文書舞弊失職等情經監察院派員調查
經為實有失職情事由監察院委員王子壯提赴彈劾發交懲戒委員會同審查會以該付懲戒人在局長任內接收前任局
長移交文件不能細密檢核辦事顛倒于斯理胡天矯與左前任局長為經費糾紛一案玩忽公務失職之咎已無可辭應請移付懲戒經
監察院咨由司法院令發到會經本會議決認為關於變造文書係屬刑事部分先行移送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依法辦理在案查
該首席檢察官函據第五高分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朱尚琳變造公文上訴一案經第二審判決諭知無罪業已確定惟查被告尚有懲戒
部分應再進行理合檢齊呈案懇請判決呈送察核轉送到會

理由

本件據鹽城縣教育界左全權李楠潘子安等呈控教育局長朱尚琳變造文書等情經監察院派員調查屬實起即勸認爲實有失職情事茲據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經本會審究約分三點如下

(一) 經監察委員彈劾請懲戒左全權李楠潘子安等呈控教育局長朱尚琳變造文書等情經監察院派員調查屬實起即勸認爲實有失職情事茲據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經本會審究約分三點如下
查該項報告表係第一學區臨時報告表卷宗內一頁由左前任區長顧如等連同賬冊及其他卷宗等共裝一大箱一網整宗申辯謂二十二日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半後交來時局中正舉行局務會議向琳當派職員顧炳燾等接收凡各機關移交接收卷宗則并未查察內容似不能認爲失職更不應認爲接收卷宗職員照常辦事而認主管人員有失職情事本會已該項接收件前任局長移交卷宗表册在職務上均應逐字審查不能以接收卷宗等過多遂可依照舊例僅點卷宗件數爲言且該項接收報告表係左前任局長移交之件該局職員接收時未能將表內添加十四字查出無疏忽被付懲戒人身充局長有監督之職自難辭失職之咎

(二) 經監察院委員彈劾請懲戒左全權李楠潘子安等呈控教育局長朱尚琳變造文書等情經監察院派員調查屬實起即勸認爲實有失職情事茲據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經本會審究約分三點如下
左任移交臨時報告表但該局呈報理府並未根據評點表而根據所填改之臨時報告表呈報且當時並未發覺該兩表不符之處實有共同舞弊之嫌亦被付懲戒人申辯謂查左任辦理胡案係根據其展期移交之義務實驗區卷宗(臨時報告表在內)故當時奉縣府令文查覆時縣府即將令文批交總務股辦理總務股乃根據左任移交之義務實驗區卷宗查覆此時前教委陳連璧所送來之評點表(裝訂成冊義務實驗區評點表爲其中一頁)因據報總務股當由尚琳交學校股辦理兩股不相聯繫在總務股查覆此案時尚未發現臨時報告表有不同之點則自不會退問學校股是否另有報告表可考此教育局查覆胡案所以根據臨時報告表之原因亦即不能發現兩表不相符合之原因是點已在法院說明認尚琳並無共同舞弊之嫌本會查覆胡案乃漫不經心令查兩股各別辦理致發生兩表有不符之處其共同舞弊嫌疑經江蘇五高分院判決認爲不能證明論知無罪但其辦理不善情形自屬失職行其何能諱卸

(三) 經監察院委員彈劾請懲戒左全權李楠潘子安等呈控教育局長朱尚琳變造文書等情經監察院派員調查屬實起即勸認爲實有失職情事茲據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經本會審究約分三點如下
經查亦未指令陳連璧此亦玩忽公務據被付懲戒人申辯謂查陳連璧復文到局時(十月二十九)關於義務實驗區卷宗已全部呈送教育廳(十月二十)此時局方既無條可憑當無從核對至對於陳連璧未發指令實因鹽城學校有四百餘所教育經費微收處有二十餘處來往公文繁多局中只有文書一人向例對於收受公文如無必要多有不予指令者此雖行政上不應有之辦法然亦屬特別情形使然本會查覆於前者因卷宗已送教廳核辦一時無從核究向係實情關於後者即據教委陳連璧復評點表已與臨時報告表一部分頗有不符自屬重要公文何得未予指令被付懲戒人玩忽公務既屬實亦非空言所能掩飾

總以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但核其情節尚輕合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黃紹周 委員沈寶璋 委員沈 沅 委員方 開
委員吳昱恆 委員張秉慈 委員胡蕃稱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
 第四編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四一

電報 二二四一

郵政 二二四一

中華民國政府官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日

星期一

第貳壹壹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一六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件

訓令

第五九九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內政財政兩部會議決議南京市舉辦土地稅初期改良物稅未能同時舉辦京市房捐暫准保留一案決議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六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公布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稽查進口貨物種類清單暨該部規定各工廠用人造絲或複用人造絲織成土貨正頭之稽查及清理辦法請備案照准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南京市市長馬超俊呈，請任命胡漢文為南京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楊永泰呈，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葛芝岩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楊永泰呈，請任命熊道瑞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為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牛介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鴻恩、張文範、李育鳴、楊燿、許鶴立、唐志英、田荆茂、張全興、張鎮楚、李聯芳、張音遠、任月綠、李普生等十三員為陸軍步兵少校，唐慶三為陸軍砲兵少校，盧鼎中為陸軍工兵少校，唐篔、聿傳昇、陳安濟、李發、姚振邦、魏瑞閣、劉葆健、王驥、郭功烈、杜榮光、萬九臯、李嵩山、石聲、王紹儒、王占江、高天才、朱文彬、陳金鐘、高天台、張兆豐、楊武臣、韓忠廉、郭參、王雲鶴、王元珍、谷國泰、董廷發、孔繁禮、周春山、苗嵩峰、謝鴻兆、牛道一、秦生林、張忠孝、楚敬修、周于京、武玉鐘、王金印、尹庚成、趙萬鑫、鄭永祥、任令名、孟顯思、王守仁、吳樹芳、王裕後、劉志強、齊兆豐、郭印先、王子洲、朱天增、姚錫賓、張世傑、郭鑄、馬騰九、劉佩雲、陳競之、李良楨、宋榮第、商傑、王亞亮、常翔、席平、陳繼標、李維春、趙少山、張樑臣、王斌卿、張振奇、

何文章、王家富、梁殿臣、辛鴻恩、陳允恭、武清林、張鴻儀、李忠良、李潛修、田明發、王懷光、王九齡、孟耀亭、齊介五、康作舟等八十四員爲陸軍步兵上尉，郭宗陽、張百魁等二員爲陸軍騎兵上尉，李金安、李瀛、陸富貴、牛丙斗、王明標、趙鴻順等六員爲陸軍砲兵上尉，杜文、楊俊崑、王玉山、李德基、董德純、段榮和、王維仁等七員爲陸軍工兵上尉，趙瑞如、胡遐福、楊晨芳、段喜堂、張宏修、郭芳亭、王效貞、彭正方、元文傑、王翔麟、靳德雲、陳之椿、閻隆慶、朱宗彥、王鴻儀、周仲民、曹青雲、袁御學、王緒仁、李殿元、盧印、魏景信、陳駿峯、王偉辰、李殿榮、王梅軒、張華卿、白諧聲、唐德普、張國傑、趙鴻鈞、陳興昌、李鏡卿、張庭義、徐成儒、王憲功、王德有、劉雅齋、喬書生、李存仁、呂健民、焦振邦、張天堂、權振邦、趙欽璞、白有慶、楊振富、申民權、馬遼、董亮晨、姬耀成、高麟、龐仿夷、李勛臣、韓子廷、顧孟久、蘇顯臣、段光新、張萬舉、梁子炎、邢萬鍾、陸生雲、王振民、馬耀武、張茂松、何東海、馬百川、李建鐘、孫錫廣、傅貴海、楊雨忠等七十一員爲陸軍步兵中尉，婁和聲爲陸軍騎兵中尉，南國威、馬織雲、李廣白、楊雨忠等四員爲陸軍砲兵中尉，郭福祿、王潮臣、許振華、陳青汕、冀良等五員爲陸軍工兵中尉，蘇漢魁、劉成哲、劉德茂、孫會友、盧玉樂、胡樑材、魯運卿、張恪三、孫慶昌、趙鶴琴、婁金祥、李福全、張聞烈、甄林祥、張永波、徐靜波、吳天申、梁建爲、王文裕、馬善甫、武文芳、周憲、張望春、高進昇、楊毓泮、王庭桂、趙中芳、郭德盛、許迺賓、王瑞舞、張培彥、郭雲峯、于同道、王明閣、林雲生、祁國正、卜雲章、趙佩祥、許鴻鈞、張春喜、葛方、陳紹孔、張子安、百錫慶、張吉祥、王聖才、吳義明、白源淇、張士修、王辰祥、李子春、韓宮起、李鎮卿、朱全盛、康長銘、張世山、王玉同、張建新、齊自強、吳治甫、程信廷、張光瑞、許開太、李聞卿、李廣譽、徐鳳集、褚士公、王士彥、黃正卿、張同洲、楊善敬、宋進泰、張振謙、劉鎮民、郭順魁、趙平洲、宋得勝、張佩五、賈存智、蘇巨川、李曦、王殿俊、盧衡、楊鏡若、張

景循、程子明、羅恆同、成文鼎、張聯遠、余光錫、鄧從信、趙東德、顧樹芬、李振杰、馬全卿、何時安、張克銀、龐緒賢、魏可義、劉森懷、陸鳳閣、葛振川、馮來仁、趙步雲、梁安甫、王世五、劉世忠、張聞彬、陳得榮、王儒明、賈彥盛、劉芝林、郭發祥、趙憲亭、張景漢、劉幹亭等一百十六員爲陸軍步兵少尉，程進臣、丁兆喜、王萬祥等三員爲陸軍騎兵少尉，黃福山、劣仁、寇存銀、張永思、呂殿相等五員爲陸軍礮兵少尉，陳孝義、程運、崔孝端、呂案山、談光華、楊傑洲、郭書明、喬連陞、辛峻德、何文俊等十員爲陸軍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二日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着即撤銷。此令。

特派龍雲爲滇黔綏靖主任，薛岳爲滇黔綏靖副主任。此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吳忠信呈請辭職，吳忠信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顧祝同爲貴州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顧祝同兼貴州省政府主席。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函開，

「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九日第二九八六號公函內開，案據內政、財政兩部二十五年七月二日會呈，爲准南京市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日府一字第四五七五號咨開，據本市地政財政兩局會呈，以奉行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關於徵收改良物稅一項，就本市現在情形，依土地法之規定，辦理不無困難，擬在舉辦土地稅初期，保留現行房捐，維持市政進行，請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對於現在舉辦土地稅之各市區，暫定以徵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爲限，改良物稅暫緩徵收，即以原有房捐代替改良物稅，至房捐有包括地價一併徵稅者，即將地價部份捐稅剔除，以昭公允，唯保留房捐，仍請酌定期限，各市區主管地政機關在限期內，應即趕緊籌備以徵收改良物稅，俾便屆期實行廢止房捐等情，經提本府三零九次市政會議，慎重研討，決議，咨請內政、財政兩部轉呈行政院，准予暫時保留三年在案，請查核准照辦理等由，當經本部等兩次會議，並請該市政府派遣代表會同討論，爰經決議，（一）南京市地價稅定於二十五年年度開始施行，惟收改良物稅因改良物價值，未經依法估計完竣，未能同時舉辦，京市房捐暫准保留，應按照原定稅額七成徵收，（二）關於收改良物價值之估計，限三年內辦理完竣，改徵改良物稅。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查此案對於土地法規定徵稅程

序，雖屬變通辦理，關於市民負擔及市庫收入，尙能兼籌並顧，似屬可行，經提出本院第二七零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囑轉陳鑒核備案等由，謹簽請鑒核等語。經提出本會第十八次會議討論，並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致本會秘書處原函，函請查照飭知。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七九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擬各級警察機關編制調整草案，經交據內政、軍政、海軍、財政四部審查報告，復經提出本院第二七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由院公布施行並分別函令外，繕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八零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本部規定各工廠用人造絲或捲用人造絲織成土貨疋頭之稽查及清理辦法九項，除通行照辦外，抄同原定稽查進口貨物種類清單暨前項辦法，請鑒核備案等情，除令准備案外，繕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憲字第三五五號二十五午

被付懲戒人陳舜琳

前津浦鐵路局車務處長

男 年三十六歲

浙江華化人

住南京鼓樓五條巷五號

鄭文榮

同局會計處檢查課課長

男 年四十七歲

浙江蘭谿人

住南京下關祥泰里三三號

錢維岳

同局會計處檢查課貨棧組主任課員

男 年五十一歲

江蘇吳縣人

住南京下關天光里二八號

魏水登

同局濟南站稽察課員

男 年三十六歲

浙江紹興人

住南京傳厚崗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舜琳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鄭文榮魏祖培各降一級改敘

魏水登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陳舜琳於二十二年十一月被獲包庇屬員吸食鴉片串通屬員營私舞弊包庇屬員聚賭抽贖暨賄賂公行放任屬員離職曠公違法停止屬員職務等六款於監察院旋又續被署名不平者控告朋分調車費等一案到院經同院交江蘇監察使丁超五併案辦理了監察使委派辦事員潘瑜恭贊彭爾康前往調查除被付懲戒人陳舜琳被控六款查無實據免予置議外關於朋分調車費一節濟南站長王北強已送交法院治罪該被付懲戒人等不惟事前毫無所聞應負失察之咎且有移同舞弊之嫌由監察院丁超五提案勸經監察委員李嗣理劉三姚兩不審查結果認為失職由監察院將被付懲戒人等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茲就原勸關於朋分調車費一節論述於次

據監察使署調查員潘瑜呈報略稱關於濟南站洋領裝卸費（保將鐵箱核收貨商租用岔道之調車費自作裝卸費浮領）先後共計一萬二千九百餘元歷時二年四個月之久依鐵路車章既未收受貨商裝卸費款而一再由逐日進款付給且貨物裝到各站均有詳細清單何家商行或公司收貨均載明單內然各站均有專用岔道之公司站方（按即車站方面）當早應立案該站屢次派支副係夥同脚夫作弊直至本年（二十四年）九月該前站長（按即濟南站長王北強）始向路局密告尤足證該站長意圖隱瞞他人復查該

姑歷年逐日報銷清單均由該路會計處主管課司核銷而兩年來竟未覺察直待原站告發始查明浮領該付懲戒人等實有明知故昧之嫌等語被付懲戒人鄭文榮復辯稱申請略稱濟南站貨場日報由該員魏承餘稽核該員對該站浮領裝卸費為期經二年四個月之久竟未查出實屬疏忽已極被付懲戒人魏承餘申辯略稱手續上結賬誤予免憑俾其自新云云被付懲戒人陳舜暉申辯略稱專務處與會計處分督職掌各司其事本案當濟南站長王北強來處密報即由專務處函請會計處查明遲至月餘始復然在會計處未復之前即將本案有關之人犯如失日榮啓生貨物司專務步瀛于巨川之家眷等予以扣押並會同警署訊問移交法院究辦是專務處已自動檢舉且加以適當之處置可謂已盡其職云云查該被付懲戒人鄭文榮為該路局會計處之檢查課長負稽核客貨票及站帳之專責關於此案歷時兩年有餘雖弊數至鉅萬之多何至事前一無覺察失職自所難辭被付懲戒人魏承餘承辦稽核濟南站站帳一切事務之責乃對該濟南車站弊情出處毫無覺察及至專發一珠誤卸失職亦無可辭至被付懲戒人魏承餘承辦稽核濟南站站帳日報對於此項弊情事何至一無知曉重大失職實無可辭被付懲戒人陳舜暉經管全濟車務於該濟南車站一再浮領鉅款歷時甚久事前一無所聞直待該站長前來密告始行究辦難會計事務另有專司而該濟南站長王北強則為其監督人員失察之咎亦難於諉卸該被付懲戒人等身充國營事業職員乃於其主管範圍發生違法舞弊情事缺乏共同圖利實據而弊端所至實使國家社會受不測之損害自應從嚴議處以儆未來

綜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陳舜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條鄭文榮魏承餘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魏承餘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黃介民 委員畢鼎霖 委員王開道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祥麟 委員陶治公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 山西張麟因與劉元請求確認債權附帶民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雲南朱子珍因與劉光國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保元祥號借款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三分李周氏因與會紹華請求給付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賈仁賢等因與黃庚恩陳認書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二分關自然等因與楊澤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李甫臣因與聚盛莊莊增發債執執行抗告事件(主文)原裁撤廢棄
 - 〔察哈爾魯福兆因與徐克賢因贖舖房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安徽方華山因與方仲清等求償債款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浙江張顏秀卿因與張錦泉請求給付終身定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三分馬張氏因與馬新德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西二分趙翠柱等因與趙華高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西五方分杜鴻因與馬樹興請求返還股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吳黎泰等因與吳陸氏請求交還學息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山東趙俊坤因與楊桂芳請求確認婚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程阿氏因與程翠雲等請求確認繼承分割遺產設定監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二分董瑞卿因與董開山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三分周德和等因與黃國氏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綏遠馬正榮因與馬正庭請求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東亞地產公司因與顧仙根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一分張易氏與張仁惠因離婚婚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一分魏道生與袁家增等因執行異議及請求返還房契并確認抵押權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東亞地產公司因與顧仙根請求賠償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綏遠馬正榮因與馬正庭請求分析家產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四川蔣喬松與李晉升因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孫慶表與周雲浦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周雲浦與孫慶表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王立與黃芳齋等請求賠償損失及給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湖北王友梅張徐榮廷求償欠租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浙江汪正祺汪學時請求回復承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賈雲先與賈雙亭確立嗣成立並交還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張純武與張仁可請求退還買賣糖餉款聲明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明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綏遠彭玉慶因與李韓氏為執行異議聲明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明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四川何光文等因與何光貴請求分析遺產聲明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貴州郭鐵生等因與石書麟為產業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子曉波因與劉悅勳請求折房及返還地基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陝西敬順堂因與謙和號號為貨款聲明回復原狀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吉少卿等因與大通煤礦公司求償貨款聲明回復原狀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王厚福因與王王氏為確認遺產繼承水費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李振清與唐日明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馮李氏因與馮鴻遠等請求確認所有權及扶養費並返還財物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河北李輔臣等與馮源永銀號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沈利記因與馬紫華為確認抵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鄧和祥因與水康福為求償債務聲明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一河北楊玉升因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楊玉升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楊玉升共同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物 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被奪公權二年
 - 一河北楊玉升因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王洪因誘人勒贖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陝西楊幹臣因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幹臣部分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 一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趙楊氏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郝子泉趙楊氏部分撤銷 趙楊氏部分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郝子泉部分不受理

一河北馬洛祿因傷人勸贖本院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字第一二三五號判決應將被告爲公示送達

一河北高振民因危害民國本院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字第一九一五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爲公示送達

一浙江趙仲庸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福建鄭易信與呂連官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之上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審

一福建陳學官等與鄭易信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陳依水等與鄭易信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夏潘淑英與夏家明請代同居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齊子衡與齊仲芳保認無代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顧慶氏與顧廷銓請求廢繼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孫孟獻與孫李鳳錦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姜升堂與吳式九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封顯身等與封維楨等確認灘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封鼎三與封維楨等確認灘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常安號與龔記報關行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春學與閻子綱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張玉先等與王克修等請求回複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雲南楊錫五與張煥文求償貸款并返約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羅紹敏等與升順公司求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郭代選等與王開秋等確認湖場所有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察哈爾孟慎德與曹黃氏求償債務並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陳有德等與德成號莊等求償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陳有德等與德成號莊等求償票款聲請救助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劉粹庭聲請宣告破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湖南歐陽熙璣、與歐陽美抗等確認真約無效并請分割公產返還收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負擔

一 湖南歐陽熙璣等與歐陽美抗等確認真約并請分割公產返還收益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告人負擔

一 湖南歐陽美抗等與歐陽熙璣等確認真約無效并請分割公產返還收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負擔

一 湖南歐陽美抗等與歐陽熙璣等確認真約無效并請分割公產返還收益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李蔣氏與王體奎等求償存款聲請救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山東段宵願與唐鏡如等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蘇楊炳南與王永壽求償欠款執行聲請救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蘇陳泉根與海豐汽車公司求償貨款聲請撤銷執行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山東劉德發與馬連香請求履行婚約並請核判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四川王澤忠與曾清和請付押佃銀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淪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明 報 日 報

零售 每冊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日
一	百	每	十元
半	每	六元	
四	分	之	三元
	一	每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案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四日

星期二

第貳壹壹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一七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二十二件

訓令

第六〇一號

行政院
全國經濟委員會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增撥西北國營公路局營業資本追加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決議辦法令仰特飭遵照由

指令

第一六六〇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參謀本部修正編制原任處員王哲等另用免職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六一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陸軍獨立第四十三旅業經編併陸軍第八十五師原任該旅旅長劉震濤即免職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六二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參謀本部修正編制原任參謀袁詒等另用免職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六三號

行政院 呈准鐵道部呈報京衡鐵路宜衝段工程局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六六四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員兵杜牧中等照准由

第一六六五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江蘇省地政局啓用印章日期並繳原有土地局關防小章請分別備案銷燬照准由

第一六六六號

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二十三年十一月修正公布之陸軍士兵進級條例施行日期並將十八年九月公布之陸軍士兵進級條例同時廢止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六七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福建省地政局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六六八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發負傷官兵食奉廷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一六六九號

行政院 呈准實業部呈報該部農業合作專款保管委員會章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七〇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二十四年度各部隊操演考績最優人員姓名清冊轉呈核准給獎准分別給予獎章褒狀由

第一六七二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負傷官兵孫蘭嘉等照准由

第一六七三號

行政院 呈准江蘇省政府呈報修正江北運河工程局組織規程等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第二一七號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李炳另備山東省政府印信發行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李炳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國防小章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轉發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緬遠高等法院院長余俊 呈報律師劉錫魁聲請在緬遠地區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沈發聲請在無錫地區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王登科聲請改指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權 呈報律師錢俊聲請在濟南地區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樊成鑑等聲請撤銷聲請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藍光葵聲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胡寶騫聲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向焯煥聲請撤銷聲請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張士杰聲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吳寶桂聲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國民大會廣東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林翼中免去本職。此令。

派王應榆爲國民大會廣東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振務委員會祕書洪迥呈請辭職，洪迥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饒鳳璜爲振務委員會祕書。此令。

任命陳策爲虎門要塞司令。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張駿京爲陸軍第十七師步兵第五十一旅第一百零二團團長，陸軍步兵中校張世俊爲陸軍第十七師步兵第五十一旅第一百零二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三十四師參謀長方濟川呈請辭職，方濟川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爲署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祕書王德隆、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祕書崔振權、署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李茂唐、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吉永祺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關民權、陳京爲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祕書，董廷爲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孫軼塵爲內政部部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浙江金華縣縣長姚端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陳開泗署浙江金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江蘇金壇縣縣長祁崙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祁崙捷為江蘇沭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雷苞署湖南漢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山西晉城縣縣長張敬顯另候任用，山西黎城縣縣長田養公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田養公為山西晉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王松生為河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于龍溪為河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曠斯慶署福建晉江縣縣長，林鴻輝署福建惠安縣縣長，廖友仁署福建南安縣縣長，李世康署福建金門縣縣長，翁贊平署福建漳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任命孫清波爲實業部全國稻麥改進所技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长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王用賓呈，請任命陳大器爲司法行政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长 王用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一號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令 財政部 主計處 查核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度七月二十五日函開，臨時概算案經行政院轉交財政部辦理，茲據該會以公路運輸事業費名義，請總會計處撥款，並請該會正名稱為國營資本支出，其小數同前，建築設備等費，亦應列入預算，其四十六萬五千五百元，應歸該年度預算案內辦理，如數核定，經本會動支，第八次會議決議，其二十六萬五千五百元，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令飭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財政部 主計處 查核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部長 蔣中正 孔祥熙 陳碩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〇號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八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參謀本部修正編制，原任處長王揚等六員另用免職，轉呈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一號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八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陸軍獨立第四十三旅兼應編併陸軍第八十五師，所有原任該旅旅長劉震濤應即免職，檢同名單轉呈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二號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八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參謀本部修正編制，原任參謀處處長十四員另用免職，轉呈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三號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八一四號呈一件，為據鐵道部呈報京甬鐵路宜橋段工程局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請呈印模，請核轉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四號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七九六號呈二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故員兵杜牧申等十一員名，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五號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七九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江蘇省地政局啓用印章日期，檢同印模，并原有土地局關防及小章，截角呈繳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并將截角關防小章，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一七九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二十三年十一月修正公布之陸軍士兵遺孀條例施行日期，並將十八年九月公布之陸軍士兵遺孀條例同時廢止一案，檢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七號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呈字第一八零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福建省地政局啓用印章日期，附送印模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七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發自傷官兵哀春廷等三十七員名冊備案給與令，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九號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八零五號呈一件，據實業部呈送該部農業合作專款保管委員會章程，抄同原
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〇號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八零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二十四年度各部隊機關考績最優人員
姓名清冊，轉呈核准給獎由。

呈件均悉。俞嘉培等二百六十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郝毓淑等三百七十四
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姜漢英等五百零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王
虎臣等八十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郝正心等一百九十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
。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二號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湖南湘潭地方法院退職首席檢察官吳英吾等八員名如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席 戴傳賢
副院長 長 鈕永建
銓敘部 部長 石 璜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二號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八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負傷官兵孫蘭喜等十三員名，檢同原調查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三號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第一七二六號呈一件，據江蘇省政府呈發修正江北運河工程局組織規程，及淮邳江實二段工程事務所組織規則，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席 蔣中正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三四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山東省政府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山東省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裁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三八四號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銅質關防三十顆，文曰：(一)國民大會江蘇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二)國民大會浙江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三)國民大會安徽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四)國民大會江西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五)國民大會福建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六)國民大會廣東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七)國民大會廣西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八)國民大會湖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九)國民大會山西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十)國民大會湖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十一)國民大會河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十二)國民大會四川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十三)國民大會西康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十四)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十五)國民大會貴州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十六)國民大會陝西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十七)國民大會察哈爾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十八)國民大會綏遠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

防，(一)國民大會寧夏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一)國民大會甘肅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一)國民大會青海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一)國民大會新疆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一)國民大會南京市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一)國民大會上海市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一)國民大會北平市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一)國民大會天津市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一)國民大會青島市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一)國民大會西京市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銅章三十顆，文曰，(一)國民大會江蘇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一)國民大會浙江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一)國民大會安徽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一)國民大會江西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一)國民大會福建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一)國民大會廣東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一)國民大會廣西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一)國民大會湖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一)國民大會山西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一)國民大會河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一)國民大會四川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一)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一)國民大會陝西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一)國民大會察哈爾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一)國民大會綏遠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一)國民大會寧夏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一)國民大會甘肅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一)國民大會青海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一)國民大會新疆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一)國民大會南京市代表選舉監督，(一)國民大會上海市代表選舉監督，(一)國民大會北平市代表選舉監督，(一)國民大會天津市代表選舉監督，(一)國民大會青島市代表選舉監督，(一)國民大會西京市代表選舉監督。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三十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九三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署級遠高等法院院長余俊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第二一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劉錫魁聲請兼在歸綏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九三一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第九三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沈頌聲請兼在無錫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九三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呈字第七三九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王登科聲請兼辦天津地院區域改在石門地院區域
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〇三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呈字第一四六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饒俊聲請兼在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〇三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第一〇六號一〇七號呈各一件爲呈報律師樊成鑑郭泉等二員因另有職務聲請撤銷登
錄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〇三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呈字第四八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盧允兼聲請登錄指定在贛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
名稱相片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〇三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呈字第七九九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胡寶麟聲請登錄指定天津愛北平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稱相片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一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呈字第二〇號呈一件爲轉報律師向焯聲請登錄登錄新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一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呈字第一八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張士杰聲請登錄在武威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稱相片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七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呈字第九一八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吳寶桂聲請登錄指定石門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稱相片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監字第三五七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李達 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安邱分庭候補推事 男 年三十五歲 湖南寧鄉人 住山東安邱張家巷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正文

李達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一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安邱分庭候補推事李達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間處理舉永智殺人案及舉方聖隱避偵匪案被告訴人王九錫等以實據賄賂等詞呈訴於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經同署函據山東高等法院查復略稱該候補推事李達被訴受賄部分雖經查無確據然辦案輕率貽人口實亦屬不合等語由監察使方覺慧以違法濫職各詞向監察院提案予以彈劾復由監察委員程運鵬楊亮功鄭耀生審查成立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據山東高等法院查復略稱民國二十三年二月間沂水縣聯莊會會長王九錫率縣令率領團丁孫錫魁等多人住莒縣縣屬雙鼓縣舉家莊圍丁舉永智（即舉小頭）舉莊戶舉地胡盧等誤為匪警圍劫設斃致將孫錫魁槍傷斃命當由王九錫等以舉方聖等通匪欺賄仇殺各情報請沂水縣政府轉咨莒縣政府法辦嗣經該縣政府轉送前莒縣分庭檢察官呈請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於同年十月間移轉前安邱分庭檢察官管轄傳集舉永智舉方聖（即舉星垣）舉方箕（即舉宿所）舉厚德（即舉方坤）舉永祿舉宗江等偵查結果即將舉永智稱押認舉永智與在逃之舉莊戶舉地胡盧等均共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殺人罪並以舉方聖與同住莒縣南章莊偵匪劉花有姦於去年三月間莒縣公安局派警拘捕劉花之際傷人送信以致劉花脫逃認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便利脫逃罪又以舉方聖舉方箕舉厚德舉永祿舉宗江等對於孫錫魁被殺身死不能證明有數賄幫助及通匪行為認爲犯罪嫌疑不足於本年（廿四年）五月間分別起訴不起訴處分除王九錫等對於舉方聖等不起訴處分已詳前再陳外適值該分庭主任推事即現任安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張國維請假由候補推事李達代理於六月六日審理舉方聖便利脫逃案即於同月十一日宣告無罪是日審理舉永智案即以其狀稱父老病篤產請停止羈押准於取具兩家店保釋放旋張院長國維回安於七月二十四日勸保將舉永智交案審理並於同月三十一日判處舉永智有期徒刑十年該院檢察官以舉方聖便利脫逃罪不成立亦應發

更起新法備適用。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即竊匪犯人罪）論非為理由提起上訴又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略稱：（一）畢永智殺人罪核閱全卷認其犯罪嫌疑異常薄弱因而予以保釋惟恐有逃亡之虞乃令其出具連環妥實保以昭慎重（二）畢方聖便利匪犯脫逃罪經認其為核與便利脫逃要件不合故宣告無罪同時若變更起訴法則引用舊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又苦無充分證據不過應在判決理由欄內併予釋明惟違當時身兼兩職復辦行政紛忙之餘致漏未說明各等情查畢永智殺害孫錫崑既經檢察官偵查結認其為與在逃之畢莊戶畢地胡連均共犯刑罰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殺人罪情節何等重大該被告既經法律事實審慎進行查其自二十四年五月底代辦該案起至同年六月十一日准予保釋止為時未逾兩星期而此兩星期間又未經提訊一次偶經畢永智以父老病篤為理由聲請停止羈押即便藉口犯罪嫌疑異常薄弱等詞准予保外候訊竟敢殺人案件莫此為甚失職之咎殊屬可辭又畢方聖隱匿偵獲劉花該被告既經檢察官所引法條未能適合復認同時變更起訴法以嚴匪犯人罪又苦無充分證據自應於判決書中詳為釋明昭示各造乃其慮不及此遽予宣告無罪縱令其精神當時身兼兩職復辦行政紛忙之餘致漏未說明各詞不無可信亦難解免其失職之咎

據上論結被告懲戒人李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條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千若愚 委員 王開禧 委員 馬宗豫

委員 劉武 委員 楊時傑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沈君旬 委員 吳祥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字字第三五八號二十五平

被告懲戒人 褚懷理 前河南省內黃縣縣長 男 年三十三歲 河南省召人 住河南汲縣縣政府

右被告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褚懷理記過二次

事實

緣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有河南省內黃縣撤職水審員王頭德以該縣縣長褚懷理濫職提報送法覆職等款向監察院呈控經監察院函據河南高等法院查復監察委員李正樂認該縣長褚懷理對於縣監獄看守所醫藥費不照預算書發給所有書狀不照定章粘附司法印紙又讓兵馬獻那在外勒索賄賂一案亦不能辭失察之咎顯係違法濫職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程運勳補充功吳瀛濤審查屬實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關於監所醫藥費不照預算發給一節據該被付懲戒人申辯詳詳監所醫藥各費雖各列有預算但必須實有購置始能開支本縣因監所寬敞注意衛生患病及死亡絕少故一年以內僅據管獄員備去藥費洋五元五角八分原控純係臆測之詞等語應以河南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方策呈復河南省政府文內稱該縣長自到任以迄交卸為止對於監所醫藥各費除開支外所有節餘款項已移交後任查收縣府均有案可查其開支及節餘總數核與預算亦屬相符復查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率河南高等法院令交偵查被付懲戒人刑事一毫不起對處分書對於此點亦認爲該縣長並無侵佔行為申辯所稱尚非無理又關於所有書狀不照章粘貼司法印紙一節據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呈復省政府文內稱該縣難於二十三年奉令辦理徵收送達抄錄各費粘貼印紙因係制辦收效不大粘貼印花甚少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又奉令催辦始實行粘貼以前該項收入每月約二三元縣長因司法書記薪費未列預算藉以彌補云云開封地方法院不認該處分書關於此點亦認爲未能構成侵佔之罪但此項書狀應粘貼司法印紙成係二十三年奉令辦理適竟延至二十四年三月令催始實行辦事遲緩咎實難辭至於該兵亂歐邦孤獲販賣毒品犯王致和賄取勒索賄賂一節據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檢察官張金萬呈復高等法院檢察處文內稱確有其事該被付懲戒人並未將該該兵究辦失職之咎殊難解免據上論斷該被付懲戒人積愆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王開疆 委員馬宗燾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弼 委員吳祥麟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一 浙江張美桂即張小和等因強盜殺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何志志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倪開芝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張美桂共同傷害至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鐵銳尺一把木榔尖鎗一枝沒收
- 一 江西謝繼任即謝路拐等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謝繼任謝繼任謝士仿共同傷害人身體各處有期徒刑六月

- 一 湖北栢衛山等強盜原檢察官及被告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栢衛山栢水薰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 一 湖北栢衛山等因栢衛山等強盜刑罰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令栢衛山等水薰賠償損失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

等法院 嶺新泰強人解空人安強人昌強炳忠張立烈之上訴駁回

〔安徽王世文殺人槍擊長堤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世文罪刑部分撤銷 王世文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處有期
徒刑六年

〔河北尹慶榮等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檢察官上訴部分外均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

〔山東吳泰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吳泰氏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撤銷公權十年

〔江蘇張阿大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阿大高何比共同攜帶兇器毀越牆垣夜間侵入住宅強盜
未遂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撤銷公權三年 小刀兩柄沒收

〔綏遠張建邦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四級遠高等法院

〔江西謝鍾位等因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西謝鍾位等因第六仔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西謝鍾位等因第六仔等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江蘇史美貞因被盜博人勸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河北王墨因意圖勒贖而誘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河北郝慶氏因傷害致死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王林寶因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山西薛登陸因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江蘇王老五子因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河北賈都氏因被告郝慶氏傷害致人於死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陝西鄧有榮與李茂坤等確認荒地所有權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徐棟臣與顧壽義藥號等求償貸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徐棟臣與顧壽義藥號等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甘肅尹向義與高仲樞房屋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復賢軒銀樓與金爐訴求遷讓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 一 江蘇錢阿貞與許氏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錢阿貞與許氏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孫少偉等四孟級秋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陳毓生與萬元壽園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劉天麟與劉本文請求確認地畝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郭仁壽等與都察宗請求返還股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黃日臨與倪和升記請求加租並清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欽漢春與浙江興業銀行欠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張紹忠與大同麵粉公司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張紹忠與大同麵粉公司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傅正海與王惠蒼等請求返還田畝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傅正海與王惠蒼等請求返還田畝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鮑昭與克魯納糖廠求償租金及遷讓房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王炳南與張良吉請求交付典押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察哈爾安世臣與張世慶等爭水利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林長蘭與洪丁氏收房迫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西任積業與寶璋堂聲請迴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西任積業與寶璋堂求償債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黃無元行與陳永慶求償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王克捷與匡魯泉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蔡子聲與顧昌發莊欠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黃慶林與楊瑞生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 一 河北楊秋圃與李氏債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劉德三與彭祖德等求償債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張富元與張德年等求償會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孔廣銘與顧良李等請求償還貨款賠償損害及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論

- 一河北全善堂與李國慶執行清算紅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王好德堂等與王華福堂等贖業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李阿六與李丹亭請求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審判
一河北蘇楊氏與蘇之山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王孟南與張用瑞請求履行保證責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李鼎文與李王氏請求撤銷婚姻與賠償損害及確認產物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一山東山后王家村小學校與楊子溝小學校確認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沈煥叔與日信洋行請求償還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王晏亭與顧趙氏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吳澤元與沈彌文洋行請求償還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房段氏與房三成請求確認離婚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雲南陸蘇氏與陸高氏請求分析田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郭嶽五與維十洋行請求償還貨款再審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託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執行和解
一江蘇三泰公司與王泰安請求支付地租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託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執行和解
一江蘇寶惠醫院與五和洋行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全王氏等與全王氏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陸直國與趙杰藩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胡煥奎與陳直國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錢蘇新與張揚生請求償還會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傅何氏等與文善之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總務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日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電報 二二三三四零
 地址 南京前街三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九三
 電報 二二三九三
 地址 南京前街三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星期三

第貳壹壹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一八號目錄

訓令

第六〇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據監審院呈據審計部呈擬先就河南陝西南兩省設立審計處一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六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新昌縣民呂德彰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第一六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員兵變賈培等照准由
第一六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廣東保亭縣政府啓用印信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六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貴州省財政廳啓用鈐蓋稅票大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六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六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國民大會總代表選舉事務所呈報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六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參謀本部修正編制原任處員參謀劉復等另用免職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為該省政府教育廳秘書王靜淵一員業已病故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員兵賀秀柱等照准由
第一六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發給陸軍通信兵學校關防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六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呈浙江省保安處復審谷仁一案卷判准予暫行執行由
第一六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堂邑縣二十三年被災地畝請緩徵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六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新舊鎮西縣二十四年被災地畝請緩徵正糧應准備案由
第一六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報改訂國內電報價目及華文電報住址計費辦法並均定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應准備案由
第一六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關於撫卹已故國立同濟大學工學院教務長史襄納一案現據教育部呈送該教務長最後年俸數目單及履歷請卹事實表仰呈備案照准由
第一六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送修正小學規模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九〇號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擬設立浙江河南陝西南兩省審計處應准照辦由
第一六九一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新昌縣民呂德彰提起行政訴訟案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一六九二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鑄發四川高等法院增設第二分院等號檢察官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銜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三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監察院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一四九號呈稱，

「據審計部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呈稱，『案查本部前經呈請擬於二十五年添設河南、陝西、江西、福建、四川等省審計處一案，曾奉鈞院三月十四日察字第五七二號訓令轉知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函，以此案業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等因在案。茲奉鈞院六月十七日察字第七一四號訓令，關於執行二十五年國家普通總概算案內，歲出分類表第二款第三項第十二目增設各省審計處，所列全年經費爲二十四萬元，附註「原概算列五處，准先設兩處，核列經費如上數」等語。是原經通過之五處又復核減爲兩處，具見中央於兼顧財政之中仍寓推行審計制度之意，本部爲尊重議案起見，擬先就河南陝西兩省設立審計處，以符法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前奉鈞院二十五年三月七日第二五二號訓令，以添河南等五省審計處一案，送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又奉鈞院六月六日第四六七號訓令，核定二十五年國家普通總概算，通飭執行各等因，均經分別轉令審計部知照在案。茲據該部呈請擬依據總概算內核列增設各省審計處經費，先就河南陝西兩省設立審計處，查核所請係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決議暨鈞院所頒預算案，擬予照辦。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四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七八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浙江省新昌縣民呂德彰為新昌縣政府令飭移交私立呂氏小學校長職務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 政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代 理 審 計 部 部 長 陳 之 碩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居 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四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八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故員兵燹贖等十八員名，檢同原調查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五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八一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廣東保亭縣政府啓用大印日期，附登印模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八一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貴州省財政廳啓用於查稅軍大印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八一五號呈一件，據國民大會在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呈報就職及啓用國防小章日期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九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八一七號呈一件，據國民大會選舉代表選舉事務所呈報啓用國防小章日期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〇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八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參謀本部修正編制，原任處員參謀劉復等五員，另用免職，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一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八零九號呈一件，為據河南省政府呈為該省政府教育廳秘書王靜淵一員，業已病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二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八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頒發負傷兵賀秀桂等十六員名，檢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三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公二總字第二八號呈一件，呈請鑒發陸軍通信兵學校關防官章，以資典守等情，祈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四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第一八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咨浙江省保安處復審保安隊分隊長谷仁禮，配置地，致失軍機一案卷宗，檢件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五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七九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二邑縣二十三年度秋禾被災地畝，緩徵田賦一案，與修正勸報災款條例及該省府咨准備案之軍行法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影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八零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新疆省政府擬請將該西縣二十四年度被旱收成災田禾，調緩正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同原附分數表，呈報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七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第一八三四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報改訂國內電報價目及華文電報住址計費辦法，並約定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等情，除令准備案外，呈報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八二零號呈一件，為關於撫卹已故國立同濟大學工學院教務長史襄納一案，現據教育部呈送該教務長最後年俸數目單及履歷請開事實表到院，除指令外，請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九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八一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送修正小學規程，請鑒核備案等情，察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同原規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〇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令監察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一四九號呈一件，為據審計部呈，以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案及二十五年年度總預算，擬先設立河南、陝西兩省審計處等語，擬予照辦，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院分別轉飭知照，暨令知本府主計處可也。此令。

主席 監察院院長 林森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一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七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省新昌縣民呂德彰為新昌縣政府令飭移交私立呂氏小學校長職務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席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二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七六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為四川高等法院增設第二、第四、第五各分院及圓中雅安兩地方法院，業已先後成立，所有各該法院暨檢察官印章，請予鑄發，以資備守等情，請具清單，轉請鑒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居正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隸屬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第五五師	上尉營附	寇超	寇定川	
三五五團	上尉連長	陳子雲	陳子容	
三八七團	上尉連長	王振清	王忱清	
三八八團	上尉連長	陳登朝	陳登潮	
三二五團	中尉連附	王琳	王毅	
三二五團	中尉連附	王永祥	王永輝	
三二五團	中尉連附	曾山	曾鳴岐	
九二五團	中尉連附	張慶祥	張漢亭	
七二〇團	中尉附員	劉彬	劉文輔	
第五五師	中尉副官	劉漢玉	劉朝星	
一六三旅	中尉副官	陳建勳	陳子侯	
三二〇團	少尉連附	李雲德	李雲得	
三二〇團	少尉連附	劉福勝	劉壽臣	
三二五團	少尉連附	李富榮	李祝榮	
第五五師	少尉附員	王建邦	王勳臣	
第五五師	少尉連附	何玉章	何松亭	
第六七師	中尉排長	陳金聲	陳英偉	
三九七團	少尉排長	郭振藩	郭震藩	
三九七團	少尉排長	張國樑	張遇森	
三九八團	少尉排長	劉德成	劉義成	
三九八團	少尉排長	李耀生	李正圓	
三九八團	少尉排長	黃斌	黃子祥	
三九八團	少尉排長	蔣志高	蔣知新	
三九八團	少尉排長	李晴	李魁生	
三九八團	少尉排長	王得標	王虬生	
四〇一團	少尉排長	趙玉成	趙根川	
四〇一團	少尉排長	張慶川	張慶軒	
四〇二團	少尉排長	李實	李時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電字第三五六號二十五年

被懲戒人 魏長齡 前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男 年五十八歲 江蘇武進人 住北平成方街

曾鶴昌 副院書記官 男 年三十三歲 福建閩侯人 住唐山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右被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魏長齡曾鶴昌均降一級改發

事實

緣有河北天津市居民李子瑞等於二十四年七月間以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魏長齡等貪污受賄舞弊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經院令行河北監警使署派員前往調查得該院檢察處關於處理天津菸酒公賣局科員魏長齡等上訴案及煙犯王英廷等上訴案確有違法失職情事經委員李夢庚認為許首席檢察官王泳承辦檢察官魏金壽均已身故無庸議外對被懲戒人魏長齡曾鶴昌提出彈劾經監察委員梅公任羅介夫王子莊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分二部分審究之

一、關於處理天津菸酒公賣局上訴案不依定規部分 原查復文略稱查前天津菸酒公賣局科員魏長齡與魏長齡同為江蘇武進縣人確係該處書記官部選禮之員曾因侵占印花稅票面被發覺當經親自具結且認賠償二千五百元復經天津地方法院判處六月徒刑不服判決乃向高等檢察處上訴該處對於此案如按收案進行號依照元亨利貞次序分派應自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輪次派到檢察官魏天植辦理乃該首席檢察官王泳承提前一日於十月十一日將該案分發並變更次序交由檢察官林向濱主辦不依定規處理該案等語被懲戒人魏長齡申辯略稱首檢官分配案件有時酌分因配置總檢察官之書記官黃赫君錄實處理應由首檢官酌派分給林檢察官承辦云云其對於運籌一事則絕無否認本會函准河北高等法院復稱查前任何分案辦法雖規定依次輪分但如屬重要或特殊情形之案件由首席檢察官指派專辦部類上訴案件當時改為指派雖不明用意在大概因知邵則對書記官部進禮有關所致此案改分山魏長齡運動結果則改分之林檢察官對於部類固主張為有罪運動之說不攻自破魏長齡既無違法之據即不應負之責查該檢察官事務之分配係首席檢察官之職權為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與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所明定本件天津菸酒公賣局部類等上訴一案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變更分案次序不依定規辦理確為事實然既未經魏長齡之非法運動依法應由該院首席檢察官王泳負責似未使違誤該付懲戒人魏長齡以何項責任

二、關於煙犯王英廷起案遺卷遺卷部分 原查復文載魏增苗王英起於民國二十年七月間一同潛得前宮後源公願票一紙計洋七百元在津將款由生榮號取去購買白面十四兩擬帶回原籍出售不料被警偵知在天津新車站將其一同獲獲當由公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經字第三五九號二十五年

張付懲戒人張仁侃 前河北新河縣縣長 男 年四十九歲 河北南皮人 住北平地安門外白米斜街三號
右張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仁侃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張付懲戒人舒文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間承辦李善欣（即心然）（調查文及彈劾文均載為李欣然）聚賭賭博妨害公務一案有手持刑法赴永興德劉景符處索賄被拒致將李洛欣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又六個月並科罰金一千元諭令收監情事被付懲戒人趙德海對史豫章有公開索賄洋二百元情事被付懲戒人張仁侃因將舒文趙德海并送交邢台地方法院偵查舒文於同年十二月間以張仁侃留費文等勾通偽國預謀內亂并黨勾結羅殘司法等情呈控於監察院同院令行河北高等法院調查以被付懲戒人張仁侃等勾結偽國向無實據該被付懲戒人舒文趙德海等互相勾結造成司法上空前未有之黑暗屬實監察委員王平政據情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邵鴻基等審查以被付懲戒人舒文趙德海有枉法貪賄情事被付懲戒人張仁侃有失職情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旋本會據河北邢台地方法院暨河北第二高等分院函稱被付懲戒人張仁侃被控勾通偽國案已為不起訴處分其恐嚇取財案判處罰金並未褫奪公權舒文趙德海賄賂及使用鴉片代用品等罪已各判處徒刑並各褫奪公權確定各在案等語應即為懲戒之議決

理由

據河北高等法院轉據石門地方法院推事徐步青前往該縣實地調查報告略稱推事奉委後於二月二十一日馳抵新河縣宿於小飯舖見賬桌上置有該縣黨部特刊一百披閱一週內載均係縣長與承審處理李欣然賄賂案及引起風波之經過正披覽間適有本城商民張敬堂在該舖閒坐因假特刊所載乘機探詢據稱縣長張仁侃賦性強硬對於行政司法每不過問以致承審舒文管獄員趙德海互相勾結造成司法空前未有之黑暗合縣紳民被其害者指不勝屈屢有鳴鼓驅逐之議總未見諸事實適有公安局第二分局赴黃家莊偵賭被嚴以該村紳富李欣然有指揮拒捕之嫌事後拘獲送案經商會主席劉景符及紳董史豫章馬獻功從旁代為洗刷力陳李欣然賄賂屬實抑但以此既為紳董於賄賂還兇不能制止亦有未當情願助公益捐三百元縣長因地方款項拮据異常且偵查結果李欣然對於設賭拒捕實覺懷疑不足遂准予具保開釋未及處分即赴南宮縣公幹舒承審員對於李欣然認為奇貨可居手續利法赴永興德劉景符處表示索賄被拒因羞成怒回署後立將李欣然提出當庭宣告有期徒刑三年又六個月并科大洋一千元諭令收監監經史豫章赴看守所探視管獄員聲稱舒承審員意思如不欲收監必須酬洋二百元若欲將罪刑取消必須出洋三千元始可李欣然家屬見此情急立將索賄情形分別說明具書向黨部及各機關請求搜助遂全城大舉籌款對費適縣長公出回署由黨部及教育局偕首會同各機關

向縣長交涉城鄉民衆不期如會者頗多要求將舒舒交出遊街示衆縣長未允僅將舒舒管獄員暫行監視並將各機關指舒舒賄賂各案據情核轉聽候解決現聞各機關狀舒舒賄賂各案奉令移歸刑台法院受理證以特刊所載大致尙屬相符考之建登局技術員牛振麟事務員張雁秋所述亦與張於堂所稱無異惟查劉景符史豫章馬獻功等均與該案關係極重當此商會探詢經該會委員趙越武接見據稱劉景符等三人均不在家因與舉談所稱舒舒審赴永興德手圖刑法與劉景符公開索賄鄙人適亦在場因有所聞趙管獄索賄二百元事後聞史豫章談及惟調查李欣然賭博押捕嫌疑等宗據稱山舒舒審通走不知用意故無從檢閱等語查該被付懲戒人舒舒文趙德海濶及服用鴉片代用品等既已判處罪刑據察公權依法自應不再置議被付懲戒人張仁侃平日對於職務多不問以致舒舒文趙德海濶等朋比造成司法上空前之黑暗殊屬廢弛職守有乖城守而對於刑事案件不依法偵查審判動輒期款尤屬不合該被付懲戒人雖因恐嚇被處罪刑但此項重大違失要難免其應負之責任

綜上論除被付懲戒人舒舒文趙德海已以同一行爲被處罪刑據察公權有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應免置議外被付懲戒人張仁侃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王開羅 委員馬宗華
委員劉 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弼 委員吳群麟

- 一 湖南譚邦安與李子修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黃世浦與楊徐氏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伊恆渡與王起途等請求確認主婚權及償還財禮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蔡孝等與鄭式顯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陳澤榮與黃筱康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林道傑與王禮容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宋汝義等與毛周氏請求償還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陶駿與德泰森商號請求給付匯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江西王道倫等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王道倫蔣樹明刑事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道倫運贖搶奪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七月緩刑二年 蔣樹明共同私行拘禁處有期徒刑三月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二月執行有期徒刑四月

一湖北劉孝達等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一江西王道倫等搶奪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蔣樹明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之判決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北吳道置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徐新發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新發等二金罪刑及顧春生施占高張長美仇克清謝庭茂部分均撤銷徐新發共同強盜擄人勒贖處無期徒刑被奪公權終身 施二金共同強盜擄人勒贖處無期徒刑被奪公權終身共同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處有期徒刑七年被奪公權七年執行無期徒刑被奪公權終身 顧春生施占高張長美仇克清謝庭茂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江蘇倪傳德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教唆擄人勒贖部分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湖北王捷三故買贓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王捷三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捷三故買贓物處罰金二十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一安徽鄭新賢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安徽鄭新賢傷害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南周山秀因唐雲生等搶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邵德根誹謗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吳金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吳金玉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吳金玉共同殺人處死刑被奪公權終身一河南楊耀才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楊耀才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楊耀才傷害致人于死處有期徒刑七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山東林廣慶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海金控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海金控告處有期徒刑六月

一浙江金宵春竊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交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浙江葉阿息強盜等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山西趙占彪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趙占彪共同犯強盜罪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又共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執行有期徒刑十四年
 - 一 浙江鄭濟英擄人勒贖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鄭濟英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鄭濟英犯強盜罪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 一 浙江高積賢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陝西孟發成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孟發成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 一 江蘇王從紳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 江蘇蔡淦林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王占治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占治殺人處有期徒刑七年
 - 一 河南王占治殺人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端木承前等妨害公務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一 河北賀蘇氏幫助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賀蘇氏罪刑部分撤銷 賀蘇氏幫助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四年
 - 一 湖南任長林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任長林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任長林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 一 湖南任長林等傷害致人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吳登雲幫助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吳登雲罪刑部分撤銷 吳登雲幫助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
 - 一 江蘇周錫貴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錫貴罪刑部分撤銷 周錫貴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五罪各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執行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七年
 - 一 福建王振氏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振氏連環引誘未滿十六歲女子與人姦淫處有期徒刑四月
 - 一 山東張洪祿等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西李跨里等妨害自由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跨里李火生共同私行拘禁刺妻人之行屬自由

處有期徒刑二月

一江蘇陳三順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陳三順傷害因而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一江蘇陳三順傷害致人於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江蘇曹漢清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曹漢清罪刑部分撤銷 曹漢清重罰賄賂未滿二十歲女子處有期徒刑二年

一河南黃五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五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江蘇嚴浩恩傷八勳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嚴浩恩傷八勳贖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郝賀氏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郝賀氏無罪

一江蘇趙復斌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趙復斌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河北傅春澤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傅春澤行使偽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安徽陳見三強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蘇王少卿竊盜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少卿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六月

一察哈爾史善發賄賂等罪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史善發部分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

一浙江李義故買贖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河南陳老八等侵佔等罪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浙江葛季承因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李金芝等因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蘇孫仲明因賭博等罪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福建許島暗因賄賂抗告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一江蘇嚴善富等因結夥三人以上搶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一山西郭合娃因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西李天喜因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天喜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 一河北李春立等因強盜等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李春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董義和幫助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三年 六五子彈一粒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 一安徽楊振芳等因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江西羅李氏因誣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應李氏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二年

一浙江任瑞生因搶奪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陳文貴因誘人勸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楊全聲因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江蘇龔根福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鄭慧昌等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梁長在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梁長在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毀越門牆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一浙江傅小弟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蘇陸水權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陸水權結夥二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 木槍二支蔗標十條沒收

一山東鄒士殿等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牛長庚收受賄賂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周李氏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浙江衡遠錢莊因與楊季藩等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陳餘疑莊因與黃兆岩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盧志峯因與慎餘疑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元和號與廣大號因保股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一分割自新因與劉李淑貞請求交還紅契分圖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寧夏方大保等因與方大興請求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方大勝方大茂方大才等攤還外債並訴訟費用之分屬業發回事夏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方大保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方大保上訴部分由方大保負擔
- 一 湖南李福厚堂因與馬連陞等確認抵押無效及塗銷登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劉起福與姜恆興因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王嘯溪等因與姚吉甫等請求增加地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姚妻孫因與于初孫等請求退還押金及賠償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三分陳顯臣因與余清泉等請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二分吳子平因與美東銀公司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雲南胡萬鈞因與王樸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王華流等因與陳桂生等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五分陳榮江因與程陳氏等確認立嗣成立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胡董記因與周壽山等偵查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周壽山等之抗告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周壽山等負擔
- 一 浙江一分黃鳳廷因與黃忠實因贖房地聲請重予審判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胡翰軒因與易炳初請求確認和解有效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請求易楊氏賠償損害暨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雲南趙吉星等因與保知忠等請求確認山場森林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二分潘敬猷因與汪劉氏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一分許錫之等與許慶雲等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李安境因與李唐氏離婚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四川顏佑甫等與張藍修等因請求解約交付井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張耀修與喻利成因請求交還礦井火閘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河北蕭玉良與王三等因告訴諸人勸導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陳傑仁與董博狗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沈佩仁等與香港嘉華銀行上海分行求償債務及履行保證責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押借款項之利息及透支借款暨再請求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江蘇張文棟與吳武銘請求交換查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安徽程永芳等與李炳元等確認田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家沖田地及新認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湖北高心贊等因與周光應為請求平毀水溝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河南李程氏因與袁仁甫為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四川王守正因與璧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請求賠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劉桃青因與莫理士等為求償押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曹石甫因與封元誠為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曹石甫因與封元誠為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四川魏羽林因與高獎良玉為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河北計維資因與何希文為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蘇聯侯因與劉德堂請求追租邊讓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饒寶慶因與張李氏為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河南王夢孫因與王漢生確認經界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南王漢生因與王夢孫確認經界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四川朱清先因與關者城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安徽朱有梅因與關化南為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江西李濟生等與劉龍氏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西李濟生等與劉龍氏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一河南趙成來因妨害電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湖北劉錫英因收受賄賂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收受賄賂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江蘇張濟瀾因詐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 一江蘇李照典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李照典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照典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 手槍二枝子彈一粒鐵鎗一把沒收
- 一福建游應因其同惡夥取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 游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以恐嚇使人將物交付處罰金六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 一福建游應因其同惡夥取財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福建姚鎮坊曾家庭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西楊長明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楊長明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一年褫奪公權十年
- 一浙江張培生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培生共同運贖侵佔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三年
- 一湖北韓道協殺人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 一浙江饒炳炳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饒炳炳罪刑部分撤銷 饒炳炳結夥攜帶兇器夜間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八月褫奪公權五年又結夥攜帶兇器夜間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五年執行徒刑四年褫奪公權五年
- 一四川陳興發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山西周軍銀傷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交山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一山西周軍銀傷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交山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一河北宋如海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宋如海以危害民國為目的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三年
- 一湖北朱少臣傷害致人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傷害致人死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河北張門樓等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門樓夥小貨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褫奪公權五年 馬槍一支手鐮一個砍刀一把均沒收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 一
 地址 南京路中央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按照總包管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六日

星期四

第貳壹壹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一九號目錄

法規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令

公布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令

任免令十二件

訓令

第六〇五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判決江蘇省淮陰縣民金振聲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第一六九三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江蘇省淮陰縣民金振聲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全國經濟委員會查照轉行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行政院秘書長小章送行二院轉發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法院組織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關於犯罪之偵查及裁判之執行等事項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聽檢察官之調度

第三條 左列各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協助檢察官執行其司法警察官之職務

一·縣長市長設治局長

二·警察廳長警務處長公安局長

三·保安司令警備司令

四·憲兵隊中級以上長官

第四條 左列各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聽檢察官之指揮執行其司法警察官之職務

一·警察官警長

二·保安隊警備隊官長

三·憲兵官長軍士

四·鐵路警察官警長

五·森林警察官警長

第五條

六·漁業警察官警長
七·緝私隊警官長
八·海關巡緝隊官長
九·鑛業警察官警長
十·郵務員電政員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款及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執行司法警察官職務之人員以該特定事項爲限聽檢察官之指揮

左列各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條之規定受檢察官之命令執行其司法警察之職務

一·警士

二·憲兵

三·保安隊兵警備隊兵

四·鐵路警士

五·森林警士

六·漁業警士

七·緝私隊警

八·海關巡緝

九·鑛業警士

十·郵差電報差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款及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以該特定事項爲限受檢察官之命令

第六條 檢察官請求協助或指揮命令時得直接以書面或言詞行之用言詞時並應提示指揮證但必要時得直接以電話行之

前項指揮證由司法行政部製定頒行之

第七條 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之事件如同時受其他機關之指揮命令以檢察官之指揮命令為準

第八條 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者雖該事件不在其管轄界內仍應妥速辦理但有困難情形時得轉請該管司法警察官辦理並即報告檢察官

第九條 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執行職務時應著制服不着制服須攜帶證明其身分之文件有請求閱示者應舉示之

第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應嚴守秘密並應防止犯行之傳播及注意被告之身體名譽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在案情未明瞭以前不得預存成見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應互相聯絡協助遇必要情形雖在夜間或休息日亦應執行職務

第十三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與被告或被害者係配偶或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有家長家屬關係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但有急迫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四條 法院得向警察機關商調警長警士若干名駐院聽候指揮命令執行司法警察職務其薪金等費由法院負擔

第十五條 區長鄉長鎮長保甲長關於偵查犯罪以有法令特別規定者為限應受檢察官之指揮

第十六條 審判長或推事關於審判中拘提搜索扣押羈押送達之執行等事項調度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時準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章 偵查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七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時應即分別依刑
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百一十一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
着手偵查

第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於有告訴或告發時雖被告或犯罪地不屬其管轄區域內亦不得拒絕
第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得命告訴或告發人陳述犯罪事實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情形

前項陳述應記錄之

第二十條 司法警察官於有告訴或告發時應注意有無誣罔捏造情事

第二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對於自首之人應注意是否實係悔悟及有無自誣或避重就輕等情弊

第二十二條 司法警察官得斟酌情形就告訴或告發人之姓名保守秘密

第二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爲偵查時對於被告應查明左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居

二·曾否受刑事處分如曾受處分者其年月日及裁判法院

三·犯罪之性質原因方法情況日時場所被害人之狀況及犯罪後之態度

第二十四條 被告對於犯罪事實雖經自白仍應注意其證據之有無

第二十五條 訊問共犯應各別爲之並應注意防止勾串等弊

第二十六條 訊問被告須用平易簡明之語不得專用法律術語或其他難解之語

第二十七條 司法警察官對於告訴發自首之事件調查後應將有關之文書及證據物逕送檢察官

第二十八條 告訴或告發案件經撤回時應從速將關係文書送交檢察官

第二節 拘提

第二十九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除現行犯及通緝人犯得立即逮捕外對於被告之拘提應請檢察官簽發拘票

第三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接受檢察官拘提或逮捕被告之指揮或命令時應立即執行之若受拘提或逮捕之人罹重大疾病或有其他不能立即執行之情事時應向檢察官速為報告

第三十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對於受拘提逮捕之人犯不得有虐待及侮辱行為並不得向公眾洩漏其姓名

第三十二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拘提逮捕完畢後應將被告連同拘票送交該管檢察官拘票所載之被告死亡或因他案已受逮捕者並應報告其事由

第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無偵查權人送交逮捕現行犯時應為其便利速予接受並應將逮捕人之姓名住址及逮捕事由作成紀錄

第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逮捕或接受現行犯時若係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應速訊有告訴權人是否告訴

第三節 搜索及扣押

第三十五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為搜索時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得逕行搜索被告身體或住宅及其他處所外應請檢察官簽發搜索票

第三十六條 為搜索或扣押時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不妨害其人之業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之時間內為之

第三十七條 搜索時應注意犯罪證據之蒐集保全及防止嫌疑犯之逃匿

第三十八條 搜索中發見應行扣押之證據物品或文書應提示被告並命其陳述

前項扣押之證據物品或文書應給予收據

第三十九條 搜索後應將犯罪事由方法時日地方及被害之情況暨一切可為證據之事物陳報檢察官

第四節 鑑定及勘驗

第四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速報知該管檢察官相驗如有重傷迫不及待者應先錄取生供

第四十一條 遇有顯係路途病斃無人認領之屍體得由司法警察官蒞驗並報告該管檢察官

第三章 解送人犯

第四十二條 法院或縣司法機關解送人犯所經地方區域內該管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如經請求時有協助之責

第四十三條 共犯應分別解送若必須同時解送時應嚴加戒護以防勾串

第四章 獎懲

第四十四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或區鄉鎮保甲長辦理本章程規定事項者有成績者該管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得函請該管長官獎敘

第四十五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或區鄉鎮保甲長辦理本章程規定事項有違背或廢弛職務之情形時該管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得函請該管長官懲辦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茲制定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司法行政部部长	王用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文鎔、薛玉書、陳望彬、王維楨、宮子清、張惠天、武志廣等七員為陸軍步兵少校，雷莊衢、李彥炯、李上九、史冠軍、雷立法、張鴻恩、馬昭明、孫官、董志賢、司振起、郭海蓮、劉士貴、楊書志、李福忠、張顯庭、劉明宣、田璞如、李學溶、梁峻峰、魯福金、黃獻陞、賈得功、潘毓麟、張漢興、賈瑞唐、張子祥、曹富林、趙道生、劉廷開、尹貴、秦宗旨、王欲仁、李容、楊水金、楊志先、于海旺、王作霖、武鴻瑛、鄭得泉、張學曾、弓榮、劉子仙、張槐、趙四海、薄琴聯、齊國勳、劉源洲、呂從龍、謝恩鴻、趙國光、劉文俊、于養心、楊俊生、王舜、劉憲、蔡景元、王善卿、趙碧、聞之傑、劉汝斌、張慶雲、賈錫齡、張理卿、呂玉田、師知新、秦瑞先、馬守箴、王國璽、宋國斌、李德昭、王正心、祁天才、衛元慶、楊晉昌、郭樹暉、高庭弼、梁家勝、趙體忠、閻維驥、魯效伊、張凱臣、王得祥、張育智、潘天瀛、劉學山等八十五員為陸軍步兵上尉，齊國彥、吳世昌等二員為

陸軍騎兵上尉、景寶善、田祿、趙晉藩等三員爲陸軍砲兵上尉，李光天、展德馨、姚世勛、郝培杞、蕭蔭軒、熊健、楊達寅等七員爲陸軍工兵上尉，李弼虞、姜錫祐、賈俊生、朱俊武、呂應吉、楊桂齊、段安發、劉文朝、劉旻、謝惠民、孫逸良、李子儀、李續唐、尹仲山、王德貴、卜俊傑、李餘堂、張維楨、韓冠英、武亦銘、江振山、李豔林、范邦琦、曹康寧、陳耀明、王慶邦、張椿年、高志長、平玉長、馬占昌、李心田、賀子瑾、李凌先、劉仲義、陳孝、趙錫緞、侯忠孝、張蔚生、李繼年、王景堂、李塵、郭銀祿、朱圻、張之鑄、王敬先、辛向煜、胡兆紀、韓定爾、王振焱、李禎、郝登漢、王敬儒、劉石甫、王高陞、李作智、劉士雄、李銘新、聶斐然、陳鳳名、陳廣錦、邵玉會、張承武、魏增榮、顏道衡、句得勝、張宅安、馬金升、李紀春、趙連芳、景尙志、袁楹、甯萬鍾、范自立、袁治國、楊以奎、范宗宋、蘭恩鴻、趙明魁、蘭萬慶、王靜生、劉士達、崔德俊、李霄瑞、常效休、趙循聖、荆維翰、徐世傑等八十七員爲陸軍步兵中尉，范多才、李甫田、王致正等三員爲陸軍騎兵中尉，員守範、賈泫、張啓瑞等三員爲陸軍工兵中尉，姚維屏、郭建鼎、王青孚、張善齋、李建恆、种佩璋、朱成山、錢懷玉、安麟閣、王爾昌、史成瑞、王真山、段超、張繼昇、何恆秀、張效房、王三喜、陳書魁、王象卿、尹計曾、張茂冠、劉子威、梁佩芹、呂高峻、尙克勤、梁興業、趙占標、田興宗、盧殿元、趙玉棟、賈正義、李廷統、趙永至、楊嘉禎、索紅計、曹銀仕、李法如、王樹茂、楊誌忠、李金彥、段志榮、劉錦魁、楊晉文、李恩壽、湯蘭亭、王子賢、梁福臨、李濟長、張凝祥、胡士芳、姚士秀、喬同惠、趙有才、曲長控、楊景新、梁培勝、張鴻瑞、完全標、孔慶瑞、朱文德、楊鴻林、晉適豐、魏藻身、孫金玉、陳昌生、林炳剛、唐自祿、楊鳳盟、孔繁元、張瀛聲、趙志雲、譚文奎、趙進舉、鄭士學、馮子儉、黨金堂、李修吉、趙有雲、李元昌、李紀元、何秀峯、于秀德、郭從貴、高文達、朱子和、李榮唐、李永學、李得先等八十八員爲陸軍步兵少尉，李保榮爲陸軍騎兵少尉，謝繼禹、趙德欽、王克仁、許子貞、杜

恩讓、陳其寶等六員爲陸軍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技正傅方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委員長王震呈，爲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秘書胡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委員長王震呈，請任命王能賢署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王揚濱爲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教務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爲署江蘇溧陽縣縣長陳復另候任用，署江蘇江浦縣縣長周平瀾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周平瀾爲江蘇溧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何德溫爲湖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爲署湖南攸縣縣長丁述寬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羅植乾爲湖南攸縣縣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周小溪爲江蘇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陳翊忠爲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黃秉鉞爲江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徐鏡寰爲江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五號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七七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江蘇省淮陰縣民金振聲等爲領租灘地事件，不服全國經濟委員會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全國經濟委員會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會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三號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七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江蘇省淮陰縣民金振聲等為領租灘地事，不服全國經濟委員會所為再駁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逕回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行全國經濟委員會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四三〇號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院祕書長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行政院祕書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銅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象牙小章一顆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錄字第三五二號二十五午

被付懲戒人關恩霖 河北遵化縣縣長 男 年三十九歲 遼寧遼陽人 住北平西四牌火拐棒胡同十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賈斌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關恩霖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於二十二年八月調長城戰役後由東鹿調任遵化縣縣長職亂之餘百端待理所有行政司法各事處理未臻妥善被縣民馮子山秦益羣等(河北高等法院查復附件內稱馮子山秦益羣其人)及工會理事孟子書等先後以貪污不法及破壞工人教育等情向監察委員高友唐呈控經同委員實地調查以下列各事提案彈劾(一)閉城按戶搜查勒罰鉅款及贖匪煙槍(二)賄賂加價及遞狀須交擔保(三)濫拘濫押久不審訊(四)滿街捉人調驗及自派匿名信控人吸煙濫押人妻與弟(五)虐待囚犯任意醫案及遊賄資格(六)侵吞賑款(七)教育局長嚴亦包商(八)摧殘工會(九)虛領薪俸監察院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高一語白瑞田胡錫書查認應移付懲戒其刑部部分并應送同王文田(管獄員)崔占繁(警察隊長)丁葆亭(教育局局長)沈學先(保衛團隊長)一併移送法院訊辦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本會經先後函託河北省政府河北高等法院分別調查并以本案原彈劾文所列九款其中有涉及警察隊長保衛團隊長及管獄員教育局長者細按原彈劾文開首總論既係就關恩霖立言其結論并原審查報告及移付文亦僅言關恩霖應付懲戒經於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三九次會議決本案被付懲戒人應以關恩霖一人為限如關恩霖查有刑部嫌疑王文田各人自可併業移送法院辦理等語茲查關恩霖尚無刑事嫌疑應即為懲戒之議決

理由

茲分款論究如次

(一)閉城按戶搜查勒罰鉅款及贖匪煙槍 原彈劾文略云帶隊搜查兩次被罰數目人言不一有云數萬元有云數千元無案卷可稽詢之被罰者又不敢承認僅有胡墨林一名承認無辜被罰具結(結稱捐大洋十元)數雖甚微足證被罰屬實是否收入司法項下抑飽入私囊無從知之申辯略稱到任後旬餘城內兩街有一米鋪業商家於半夜被匪劫財傷人得報立即帶隊搜查各娼娼娼

竊及平素游食之家破獲本案正犯一人嗣於九月四日因某國浪人公然售賣毒品細究浪人之來均係縣中吸售毒物奸民所勾致遂督同警團對於吸售煙民施行搜捕共搜獲三十名當均交承審員潘孝堯依法審判所獲者均係亦資游手之徒判罰數元多無力繳納尚待易科監禁數萬元數千元何自而來云云核之河北高等法院調查附件所稱該縣浪人到處雜居專以販賣毒品為事該縣長令佈警團清查城內戶口因是搜獲男女煙犯三十名查卷經庭訊諭令收押者一名取保者八名調驗者七名候查者一名交警帶費者一名飭同者十名取保候判者二名各語大致尚屬相符雖該調查報告對於勒罰一節并無明白否認之證明然煙犯之收押及候判者僅居極少數果有勒罰行爲決非和緩手段所可達到又彈劾案所引以爲證者僅胡墨林一結而被付懲戒人則稱胡墨林是否無辜被罰自有案情可憑不能以其個人具結即認爲事實以致辯且所收罰金是否飽入私囊彈劾文內載稱上獄之事無積極證明即未便課以何項責任至藏匿煙槍一節係指李寶銘（彈劾文載爲李寶春）案槍槍面官彈劾文內載稱上獄有寶石蚌珠翡翠四塊安斗麻有金簪一道槍在收發處存放是否沒收被懲戒人不得而知申辯稱該煙槍係借爲前清慈禧后殉葬物爲求實計遂將該煙槍陳置收發處任人觀覽并交由後任縣長呈送民政廳驗畢發還有案河北高等法院調查附件內稱本案煙槍已判決沒收焚燬其槍并經該調查員檢視一遍自無所謂藏匿亦無所謂乾沒被付懲戒人自無責任可言

(二) 舊狀加償及遷狀須交舖保 彈劾文以舊狀加償詢之民衆會稱似有其事曾化裝往購一狀又并未多收但狀價附加照章應於狀面加蓋木戳今無此戳必係便於舞弊浮收申辯稱民衆會稱云云未免詞太籠統既經置委化裝調查并未多收事實已屬昭然狀面未蓋附加木戳因該區接收後政務煩瑣萬端待理實匆忙中有所疏忽至遷狀取保一節彈劾文以會向該縣長函詢理由據復恐傳不到案認爲訴訟既納訟費豈有傳不到案之理申辯稱並非民刑不分一概索保對於控告刑事事件或事涉離奇荒誕者即責令該原告交保候傳以免阻陷良善各等語本案款河北高等法院查復文業略而未及（原查復係上半年底到會原擬再加調查以期詳盡因週化情形特殊留待日久未再續查）然情狀正附各價既無浮收證明刑案遞狀取保實在保護良善即難認申辯所稱爲全無理由惟狀價附加漏未蓋戳被付懲戒人究不能以事務匆忙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三) 濫拘濫押久不審訊 彈劾文以被付懲戒人以衛隊長崔占紫保衛隊長沈耀先爲爪牙到處以查煙爲名恐嚇賄詐稍不滿意即送拘留所收押查占紫并有侵佔烟田志成馬成貴等贓物情事有押犯張廣發供述作證其久押不審訊者有張鴻存及張王氏等十七名其中以劉殿臣張義端等一案株連最多面詢承審員潘孝堯何以久押不訊據稱所收各案關恩霖於滌上以△記明凡有△符號者均須由關自訊不許承審員過問申辯稱田志成馬成貴各案由承審員潘孝堯依法審結案卷於知事後均經查交後任贓物並經後任會同恩霖呈准高等法院檢察處就地焚燬事實具有在案可稽犯張廣發之供述何足爲憑至張鴻存等十餘案辦理情形亦有移交後任案卷可查再恩霖於八月十二日到任法院所派承審審審延至十月始陸續到縣就職恩霖於職亂之後奔走各項政務濫安沈亡日無暇晷縱使一無審訊在此特殊情形下論述厥心當亦有所加若承審員潘孝堯到縣恩

露就押犯清册分別案情輕重記以石號章在輕微案件不致久繫固圍複雜重大案件亦得從容調證審理謂爲久不提訊已屬失當謂記符號者不詳承審員過問尤屬誤會本款河北高等法院查復文亦略而未及崔占賢侵占贓物案申辯力加否認固難免資憑信然即使該崔占賢等侵占屬實被占贓物亦祇失於覺察尙難認爲別有何項情弊張鴻存等十餘案成久押不訊成株連多人處理失當情節顯然濫辯稱職吸於戰亂之後燬機流亡日無暇曷其情固不無可原然兼理司法責有攸歸要不能以情形特殊及承審員審到輕釋避解免其失職之咎

- (四) 滿街捉人調驗及自詭匿名信控人吸煙滋害人妻與弟 彈劾文略云詢之民衆均稱副縣長每逢集期手提馬棒滿街巡視捉人但被捉何人勒款若干均不能指出證據河北高等法院查復附件內稱查詢地方人稱副縣長集期到街遊覽我甘者見但無捉人之事申辯稱巡街原因係某日有武裝日兵四十八人才城進逐集期人心惶惑特備簪上街從容購物藉安人心其後日機會兩次來縣散佈傳單人心每起不安亦遊街購物以示鎮靜是其巡街市既在安定人心從人勒款又并無何等證明自應查而不論至自造匿名信控人吸煙云云係根據隊長崔占賢之報告對費代兄劉瑞(因販賣煙土嫌疑)受押一案係根據公安局之呈送自無造信控人之可言惟以張四犯案未獲而收押其妻劉瑞犯案未獲而收押其弟并彈劾文另載之洪萬林因吸白鴉片而收押其家弟洪萬祥(原控無此事)偵訊未明動予收押實非法之所許申辯稱某洋行售以毒品因以保護僑商爲名設置崗警并密布便探多人拿獲前往請毒犯六人茲案所舉各犯多爲此項犯人然犯罪者究爲何人并未分清明晰殊難以籠統之詞解免其違法之責任
- (五) 何春振款 彈劾文以進化急振賑名政府撥給三萬五千元領到三個月尙未發放既名急振如此遲延認爲玩視民瘼廢弛職務申辯節稱省府撥給振款并派員國牧師逃克進及傅化羅文中學校長蔣華章爲查放專員祇以各區調查員礙於鄉土情面不分貧富挨戶悉數填寫致食振人數過多振款不敷甚鉅遂取決於邀收牧師之主張按村抽查務以極貧食振爲宗旨以致散放稍遲時日河北高等法院查復附件亦稱振款副縣長到任時尙未發下前後調查復查經月餘始竣事鄉人因之誤會發款頗款均係財政副經理副縣長并未經手各等語振款發放遲延固全急振重義然遲延原因既由於各區調查之不實一經復查動需時日被付懲戒人延誤之責豈可從寬免議

- (六) 摧殘工會 彈劾文以進化工會原設城隍廟內籌辦工人子弟學校正在招生開學關恩其忽勒令遷移三義廟工會不允該縣長一味橫蠻派沈慶先帶領保衛團前往工會將學校木器打毀辦事人員概行逐出處爲摧殘工會阻止教育申辯略稱工會籌設工人子弟學校呈請縣諭下鄉捐款恩霖以事近招搖未允復經派教育局澈查并將底款之籌劃無形中已停頓至令遷移三義廟係因省派保安隊承縣無相宜地點可駐經召集紳商開會暫令工會遷移當已首肯事後反對恩霖仍請維持原議并派沈慶先前往勸進該工會移出後毫無異言沈慶先有否打毀木器強遷辦事人員不難到縣澈查若憑工會一面之詞遽認爲事實殊無解服河

北高等法院查復附件內稱是否強迫遷移及是時有無招生廣告曾離分原控人于慶福將證明文件提出及壓迫遷移之警察邀來旋據稱招生廣告想尚存在公安局而調核局卷只有解散工會文件并無招生廣告其解散工會又不在關縣長任內（據附抄于慶福呈稱係申縣長到任後事）又于慶福稱強迫工會遷出是說的警察督查馬步祥縣府張傳達也同去的訊據傳達張錦華稱在關縣長時沒在此處當差那時的事我不知也沒有到工會去接收復令寬尋周步祥來案子慶福又稱周步祥在石門當所長不能來各等語就此觀察被付懲戒人諭令工會遷遷他處原控所稱強迫各情既無人為之證明招生廣告亦無證明文件可資查考由工會解散又非其任內之事自未便據工會一面之詞課以何項責任

(七) 遺留薪俸 彈劾文以縣署一二兩科科長均不在署內詢問恩霖復稱均住東莞解交代兩科科長同辦交代不近情理秘書武葆秀經署吏役均稱并未見有其人關恩霖領薪俸檢驗吏馬俊麟結稱應支薪十八元實領僅八元關恩霖佔入己中辯稱恩霖為東莞交案（因東莞益康銀號倒編公款潛逃）受累以二科科長鄭亞梯留辦交代復加派一科科長何玉明催辦均隨時呈報省廳有案秘書武葆秀因病請假回籍調查以平日深資臂助故薪俸仍如數支付馬俊麟月薪減支因承審處員書預算不敷開支拒彼注查尙慮不給何來侵占入己核之河北高等法院查復附件所載查詢地方人稱秘書承審二科科長均於關縣長到任後月俸才到大家因此誤會馬俊麟月薪若干不甚清楚各語其中固未能互相吻合然各項職員既確有其人因事因病他往亦事實之所難免馬俊麟月薪減支又係挹注之所致申辯所稱殊不能謂全無理由自難認為遺領更難以侵占責任相繩惟經費挹注并未呈奉主管官廳核准擅自挪移減支失職之咎亦無可辭

至慮待因犯任意需索及捏造資格一款係指管獄員王文田言敲詐包商一款係指教育局長丁葆亨官而王文田丁葆亨不在移付懲戒範圍內已如事實欄之所敘述自應置而不論惟關於王文田款內獄獄設備不周狀價附加囚衣費一角均案之際并無棉衣給發一節被付懲戒人爲有缺官自有應負之責任乃辯稱狀價附加係依前例案撥交地方財局移作警學經費以自解囚衣款數項移作他用漠視獄政情節顯然即屬依條舊例失職之咎仍難解免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關恩霖存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治公 委員畢昭琛 委員王開禧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祥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密字第三六〇號二十五年

被告懲戒人李向榮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男年五十四歲 湖南永興人 住湖南湘潭地方法院
右被告懲戒人因違法審判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向榮記過一次

事實

長沙地方法院於二十四年五月間受理劉桂軒與汪在位債務訴訟一案配由被告懲戒人承辦曾傳六月三日上午八時審理因執達員爲大水所阻未能將傳票送達被告汪在位接受改傳是月八日上午八時審理原告劉桂軒到庭被告汪在位遲至是日午後報到則該案業經被告懲戒人於是日上午十二時許到場之原告一造辯論而爲判決汪在位乃以違法審判追懲救濟等情向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呈控經同署函准湖南高等法院查復監察使高一涵以被告懲戒人對於被告汪在位僅一次傳喚未到違許到場之原告一造辯論而爲判決殊違反民訴法第三七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執行爲時之審法官）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程運鵬樂及潘橋亮功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按舊民訴法第三七七條第一項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之規定就被告言應以有得視爲陳述之答辯狀爲必要條件該案被告汪在位既未提出答辯狀即根本無陳述之可言又同條第二項則必被告於前項之言詞辯論期日後之辯論期日仍不到場者始得準用前項規定該案六月三日之傳訊既因阻水遲誤未能送達被告接受則六月八日之傳訊方爲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被告接受傳喚僅此一次亦無仍不到場之可言原判決所稱被告受合法傳喚未提出答辯狀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應許到場之原告一造辯論而爲判決云云按之上開規定顯有未合申辯者乃以杜免惡果除積壓及事實明瞭可予判結爲詞殊難認有理由據據湖南高等法院轉達長沙地方法院呈稱本案被告汪在位於不變期間內從起上游自可由本院合議庭依法糾正予以救濟云云被告懲戒人貽誤情節自尙輕微究仍不能解免其應負之違法責任

據上論結被告懲戒人李向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劉武 委員王開道 委員馬宗豪

委員沈君甸 委員吳祥麟 委員陶治公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一 江西永大錢莊等與周炳南等求償債務及確認和解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李栢生與蘇州恆餘慶記錢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黃濱滙與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償還本利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山西郭烈武與郭容齋請求清算賬目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山西郭烈武與郭平甫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陳善吾與鄭耘聯確認合同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王元德與濟南中魯銀行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四達橡皮印刷公司與吳永華求償貸款及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周清熙與尹紹仁請賠地畝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應立昌與焦丹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應永通與焦丹應求償債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盛思安與盛恩增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郭程氏與郭景蘇確認契約無效及請還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楊玉山與楊玉清請分家產并算賬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袁注川與杜馬氏確認契約有效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謝張氏與謝國輝請求脫離家屬關係及給贖免費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蘇沈光順與謝慶齋請求止約付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唐向朝與江世榮等求償債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李繼翰與李鶴祥等確認基地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唐毓如與唐洪生確認身分及繼承財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梁禮朝等因梁李氏與許漢三清還田產及租息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吳俊卿與李和輝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程茂與夏萬順請求止約付租并拆屋交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關際鳴與百忍堂請求付租讓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關際鳴與百忍堂請求付租讓房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關際鳴與張雨亭請求付租讓屋假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一山東陳聚茂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安徽吳啓松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吳啓松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 一陝西李史氏重傷營利賂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史氏重傷營利賂誘處有期徒刑一年
- 一河北蔡何氏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蔡何氏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
- 一江蘇楊清高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楊清高之公訴不受理
- 一浙江許惠棠詐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湖北柳和章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柳孔槐譚顯甲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柳和章之公訴不受理
- 一山東孫四妮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孫四妮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五年執行有期徒刑六年
- 一山東楊冠平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河北軒蘭慶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軒蘭慶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未受允准而持有軍用來復槍處有期徒刑四月執行有期徒刑二年七月 來復槍一枝沒收
- 一安徽周甲順等傷害人致死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七日

星期五

第貳壹貳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二零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三件

訓令

第六〇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六〇八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山東鹽運使署改建房屋費用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六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會呈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業經公布施行由

第一六九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山東鹽運使署改建房屋費用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六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員李明之等照准由

第一六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江蘇省政府呈請另補東亞縣政府印信俾便轉飭另鑄由

第一六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財政部會呈修正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五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參謀本部因修正編制原任少校副官蕭賢凡另用免職准予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首都警察廳警察訓練所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擬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六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張維爲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六日

中央航空學校校長陳慶雲另有任用，陳慶雲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光銳爲中央航空學校校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七號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章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一份（見第二一九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司法行政部部长 王用賓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歲字第二九六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二五八號函開，「案查前據山東鹽運使署呈稱，該署辦公房屋，建年已久，材料腐朽，頭門外照壁坍塌，東西轅門均已傾斜，亟須拆除改建，經招工估勘，計需伍百壹拾元零捌角，請予核准等情，當以該項工程，尙屬需要，飭編二十四年度臨時費概算呈核在案。茲據編送該項概算書前來，計列修繕房屋工料費伍百壹拾元零捌角，核案尙符，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

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山東鹽運使署改建房屋，計需工料等費伍百拾元捌角，既經財政部核明尙屬需要，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麟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五號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行政院
司法部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會呈一件，為據司法部、內政都會擬年度司法警察章程草案，分請轉呈公布等情。到院，繕同原草案，會呈呈准予公布施行。由。並通飭施行矣。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長 蔣中正
司 長 居正
內 部 蔣中正
政 部 蔣中正
法 部 蔣中正
司 部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歲字第二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山東鹽運使署改廳房屋，計辦伍百壹拾元零捌角，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處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予備案，并分令防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七號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第一八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抽收故員李明之等十二員，檢同原調查表，轉呈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長 蔣中正
政 院 蔣中正
院 席 蔣中正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第一八三一號呈一件，據江蘇省政府呈為該省東臺縣政府大印，鈐用日久，字跡模糊，請予另鑄換發以重信守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九號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八二八號呈一件，據交通部、財政兩部會呈送修正海湖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五條條文，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長 俞飛鵬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〇號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一八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為參謀本部因修正編制，原任少校副官顧賢凡另用免職，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四五號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首都警察廳警察訓練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首都警察廳警察訓練所關防。銅章一顆，文曰首都警察廳警察訓練所所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級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航委會一科	少校科員	王鳳祥	王鳳祥	
航委會空二隊	代少校隊長	王勳	王叔銘	
第八一師 四八一團	上尉副官	劉慶雲	劉慶勻	
四八二團	上尉連長	王恩榮	王恩容	
四八二團	上尉連長	張萬福	張蕃福	
四八五團	上尉連長	王文章	王文章	
第八一師師部	中尉副官	劉福祥	劉作善	
四八一團	中尉連附	趙鳳亭	趙鳳斌	
四連	中尉連附	李文田	李文瀛	
八連	中尉連附	王子明	王子鳴	
八連	中尉連附	王煥聲	王昭武	
四八一團	中尉連附	王占魁	王貽魁	
五連	中尉連附	王玉生	王玉其	
二四八五團	中尉連附	王漢章	王漢障	
機槍連	中尉連附	張同強	張同領	
六連	中尉連附	王聚生	王業庵	
四八六團	中尉連附	李玉璽	李玉洗	
一連	中尉連附	蘇文彬	蘇子章	
二連	中尉連附	張景周	張效文	
機槍連	中尉連附	劉炳辰	劉炳星	
七連	中尉連附	劉子敬	劉子懷	
機槍連	中尉連附	范松林	范茂亭	
機槍連	中尉連附	李光榮	李光登	
砲二連	中尉連附	胡富貴	趙福貴	
工一連	中尉連附	安國棟	安良材	
工二連	中尉連附	李鴻恩	李子惠	
憲兵連	中尉連附	劉君軒	劉雲臺	

四八二圖	少尉連附	王金陵	王達駿	四八五圖	少尉連附	陳永年	陳鴻亮
四八三圖	少尉連附	趙振元	趙亞三	四八六圖	少尉連附	陳永昌	陳允昌
五連	少尉連附	張樹清	張樹清	八連	少尉連附	王學武	王學悟
九連	少尉連附	張金榮	張又堂	騎兵連	少尉連附	李丙申	李丙青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號字第三六一號二十五午

被付懲戒人鄒繼霖 江西崇仁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六歲 廣東五華人 住崇仁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鄒繼霖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一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鄒繼霖於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受理崇仁縣公安局在怡慶祥查獲煙犯陳丹桂並煙具等件解請訊辦一案經該被付懲戒人會同該縣承審員偵訊並將陳丹桂收押嗣陳丹桂以該被付懲戒人拘押無辜刑訊逼供等情控經江西民政廳令飭視察員駱介吾查復稱鄒縣長親訊該案因陳丹桂供情疑難並未販賣煙土鄒縣長當令各警軍棍五十依然還押等語該廳據以呈請江西省政府轉報監察院查復經監察委員劉侯武提案彈劾監察委員劉我青楊仁天朱宗良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當以案關刑訊既據查明屬實該被付懲戒人實涉有刑法上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之嫌疑遂由江西高等法院轉令福州地方檢察處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而復過會應即為懲戒之議決

理由

查陳丹桂以被付懲戒人刑訊逼供一面呈訴於江西民政廳一面分訴於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經首席檢察官令派隨川地方檢察官許時輝赴崇仁縣看守所驗傷據陳丹桂指稱合面兩腿受有木軍棍毆傷經驗明左右兩腿毫無青腫形跡填單呈復有案復經隨川地方檢察官傳訊證人承審員李家慶法警黃定元郭述生等均稱鄒縣長當時不過說要打的話只是嚇他並沒有實行打他等語該檢察官即依上述各點以該被付懲戒人當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無從證明認為罪嫌不足不予起訴其刑事責任自應不再重議察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在刑事訴訟法已有明文規定該被付懲戒人於訊問

陳丹桂之時據承審員李家醫法醫黃定元等供明曾有說要打的話則該被告懲戒人以量理司法身分之縣長訊問案件隨口說打不正之方法取供顯與上開法條不合違法之咎要無可辭

綜上論結被告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主席 委員 沈君甸
- 委員 馬宗豫
- 委員 陶治公
- 委員 吳鼎
- 委員 劉武
- 委員 黃介民
- 委員 王錫福
- 委員 楊時傑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六三號二十五年

被告懲戒人何瑣先 河北玉田縣縣長 男 年齡籍貫住址不明
右被告懲戒人因吞蝕賑款被詐包商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本案應不受理

事實

據被告懲戒人何瑣先於二十四年七月六日接任河北玉田縣縣長後即被該縣民人王心五等以被告懲戒人將接收賑款五千元及別項公款共一萬元匯交北平交通銀行存儲意圖吞蝕又委用公安局所兼收稅款侵吞侵分等情控經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函由河北省政府查復該被告懲戒人確有將賑款等項撥存北平交通銀行及委任第一區公安局長兼屠宰稅性畜稅繳收員之事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毛思誠梅公任曾道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經依法命令被告懲戒人提出申辯連同送證函請河北省政府轉交在案茲准函復謂該被告懲戒人何瑣先已於本年一月六日在任勞病故出缺按國家懲戒權之行使以被告懲戒人之存在為前提本案被告懲戒人既經死亡則懲戒權已屬無從行使自應不予受理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主席 委員 沈君甸
- 委員 馬宗豫
- 委員 陶治公
- 委員 吳鼎
- 委員 劉武
- 委員 黃介民
- 委員 王錫福
- 委員 楊時傑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浙江朱金富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朱金富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撤銷公權十年

一山東嶺好堂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庭

一浙江朱小興傷害人身體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許真元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許真元強盜罪刑部分撤銷 許真元結夥三人以上毀越門扇盜匪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三罪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被奪公權五年結夥三人以上毀越門扇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被奪公權五年執行徒刑八年 張銷結夥三人以上毀越門扇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 撤銷公權三年

一江蘇侯福橋等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庭

一江蘇湯貴貴等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鄭學注等竊盜原檢察官及被告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竊盜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交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庭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徐運軍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庭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湖南羅應生因侵占公務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庭檢察官因謝林平等濫職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徐傳標因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傳標罪刑部分撤銷 徐傳標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十年 撤銷公權七年

一江蘇徐傳標因殺人案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主文)原審關於徐傳標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之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庭民事庭

一甯夏王保泰因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湖南汪子玉與亞細亞煤油公司聲稱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理由湖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一江蘇俞朝溢與錢張氏等求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鎮年等與周海濤訴求追租繳佃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周自久等與冷殿俊訴求退還鋪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河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 一福建董道健與福田保壽公司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林連孫與孫月樓訴求確認抵押權及撤銷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張兆安與唐秀華訴求退還雜費及給付贖費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楊榮英與曹學文訴求離婚及同居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陳縣生與劉春芬求償租金並請求遷讓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合記又新公貨店與鍾伯泉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鍾伯泉在原审法院之聲請駁回 抗告及聲請訴訟費用由鍾伯泉負擔

一四川周錫君與周子昭等購田糾葛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許志浩與福裕號莊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尹淑良與尹唐氏請求返還家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通裕醬園與餘丰泰記錢莊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謝春芳與謝榮氏請求離婚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德業銀行清理處與陳鳳林請求抵銷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戴仁樞等與姚永耀求償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李春海等與陳增授確認貨物所有權及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趙鈞臣與孫五廷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林守偉與怡昌錢莊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王孫氏等與王京祥等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王京祥等與王孫氏等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張興松與張興讓等請求確認繼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張瑞圃與鄭叔茂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張南溪等與天吉號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饒孟任與吳王秀鍾假扣押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山東孫登由庚邢劉氏等請求履行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蔣承信與蕭遠書等請求交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浮橋把與太平巷把請求確認挑運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雲南顧宗慶與李朝遠請求確認田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高興風與高關氏請求離婚監護幼女及給付廢棄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趙貴堂與俞丁氏請求給付租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張治瑞與何華國請求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周士河與符仲富請求確認遺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孟廣橋與梁善如請求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漆松友等與羅寶等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楊子武與史美侯等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周鶴樞與周蔣淑英請求別居及給付生活費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上訴及命其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 〔浙江胡五香等與敦裕號莊求債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陳祥隆與張階柏羅認股東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四川胡彭氏與胡鄒氏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浙江陳良槐等與陳五寶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陳五寶其餘上訴部分外廢棄 陳五寶上訴及在第二審其餘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陳五寶負擔〕
- 〔山東田召南與德昌慎等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判令上訴人償還金利順貸款中三百元及該部分訴訟費用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河南馮劉俊華與陳君實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甘肅趙王氏等與趙秉權請求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湖北楊煥煥與志懋永等請求賠償損害及清算賬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楊煥煥與志懋永等請求賠償損害及清算賬目上訴事件(主文)駁回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河南老稻香村與鄭州河南農工銀行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半年 一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省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二元
半	頁	每	號 六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長安路三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三
南京長安路三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案按類編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八日

星期六

第貳壹貳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二一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五件

訓令

第六〇九號 行政院 令司法部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司法行政部清償北平前司法部以狀紙抵押結欠中華懲業銀行款項動支案仰轉
監察院 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七〇一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請派龍雲為滇黔綏靖主任薛岳為副主任原有滇黔勦匪總司令名義即予撤銷已有明令分
別照辦由

第一七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另鑄浙江甯海縣印信仰候轉飭另鑄由

第一七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發負傷官兵吳福保全等年湮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一七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鑄發湖南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關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七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發以傷官兵白震武等年湮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一七〇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司法行政部清償北平前司法部以狀紙抵押結欠中華懲業銀行款項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七日

派香翰屏爲第四路軍副總司令。此令。

派張達爲廣東第一軍區司令官，黃任寰爲廣東第二軍區司令官，繆培南爲廣東第三軍區司令官，黃延楨爲廣東第四軍區司令官，李振球爲廣東第五軍區司令官。此令。

任命莫希德爲陸軍第一百五十一師師長，葉肇爲陸軍第一百五十二師師長，張瑞貴爲陸軍第一百五十三師師長，巫劍雄爲陸軍第一百五十四師師長，李漢魂爲陸軍第一百五十五師師長，鄧龍光爲陸軍第一百五十六師師長，黃質文爲陸軍第一百五十七師師長，曾友仁爲陸軍第一百五十八師師長，譚遠爲陸軍第一百五十九師師長，陳漢光爲陸軍第一百六十師師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爲江北運河工程局事務科科长劉豫瑤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戴時熙爲浙江慈谿縣縣長，應照准。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九號

二十五年八月六日

行政院
令 司法部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歲字第二九五號呈稱，

「案准司法部函開，『案據中華懋業銀行總清理處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函稱，一月一日止，結欠銀元二千五百九十七元三角一分一款，敝處曾於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及同年十月二日函請鈞部迅予如數撥還在案，迄今未荷照辦，現在亟待趕辦結束，謹再函達，敬請查照，即予連同自十八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按月一分利息，一併如數撥還，以歸帳款，而利清理』等情到部，當經先後據情函請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及財政部核准彙案整理各在案。茲准財政部二十五年三月六日公字第一八五零一號函開，『案准貴部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公字第一二一號來函，以前司法部所欠中華懋業銀行狀紙抵借款項，屢據該行總清理處函催撥還，函請彙案整理等由到部。查關於整理內外債一案，前經本部先將所負外債情形分為四項，呈請行政院核定整理範圍，當經院議決定，對於第二項各地方債務及各機關債務欠薪并賠償損失等，仍應由各機關自行擬定清理辦法在案，上項前司法部欠款，亦屬各機關債務，自應遵照院議辦法，由貴部自行清償，未便核准彙案整理，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函覆前來。查前司法部以狀紙抵押欠中華懋業銀行之款，事屬債務關係，准函前因，自應查照由部自行清償。惟查北平前司法部移交中華懋業

銀行賬簿，內列截至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止結欠本息銀一千九百三十三元零三分，而該行總清理處函稱，前司法部欠款，截至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結欠銀二千五百九十七元三角一分，是該行所開截至之日與北平前司法部移交賬簿日期參差不同，因之結欠數目互有奇異，現在本部擬以前司法部賬簿內所列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止結欠該行一千九百三十三元零三分為原本，再自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截至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為止，計八年又五個月，按月息一分，共合一千九百五十二元三角三分，本息兩項，共應付三千八百八十五元三角六分。惟此項清償前司法部舊欠用款，係屬預算外之支出，擬將該項用費在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茲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司法行政部擬將清償前北平司法部結欠中華懋業銀行押款，本息兩項，共應付三千八百八十五元三角六分，在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准備案，並令行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司計部知照。
此令。

主	行	司	監	財	司	代
席	長	長	長	長	長	理
林	蔣	于	居	孔	王	陳
正	中	右	任	祥	用	之
森	正	正	任	顯	寶	碩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一號 二十五年八月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發二字第二零七一八號呈一件，為請派羅雲為漢於綏靖主任，薛岳為副主任，廖有澤為勸導主任，呈請派林施由。

呈悉。查此案已有明令分別照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二號 二十五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第一八三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另鑄換發浙江省甯海縣大印，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院 長 蔣 中正
部 長 蔣 作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三號 二十五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一八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發負傷官兵那保全等三十八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調查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四號 二十五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第一八二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鑄發湖南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關防小章，以昭信守等情，呈請鑄發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五號 二十五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一八五六號呈一件，為軍軍委員會函請換發負傷官兵白釐武等二十五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農字第二九五號呈一件，為准司法行政部函，擬將清償北平前司法部以狀紙抵押結欠中華樂業銀行款項，本息共計應付三千八百八十五元三角六分，在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一案，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令行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三六四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 馮漢賢 山西遼縣縣長 男 年三十九歲 山西天鎮人 住山西趙城縣政府

王之顯 同 上 男 年四十六歲 山西臨汾人 住太原天地壇正街門牌二十號

劉端品 山西財政廳視察員 男 年三十一歲 山西襄陵人 住太原新成東街八號

石 森 山西遼縣看守所所長 男 年五十五歲 山西隰石人 住太原蒲州會館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殃民等情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馮漢賢降二級改敘

王之垣降一級改敘

劉端品記過二次

石森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馮漢賢以私發紙幣抗交稅款等情將該縣商會主席劉士讓拘押旋被付懲戒人劉端品到縣視察馮漢賢以溫應楷有侮辱并舉動情事并以溫應楷前在被付懲戒人王之垣任內有阻擾稅收侮辱省委邢祝三及王之垣情事遂派警將溫應楷拘案又以溫應楷有拒捕毆傷公役張成水者役雷發春擊毆打被付懲戒人石森情事遂以妨害公務妨害秩序等罪判處溫應楷徒刑十二年又以溫之爪牙張耀垣程縣府名義召集村長開會并以各村長為伊製匾褒揚以詐財背信等罪判處張耀垣徒刑一年六個月併科罰金百元溫應楷張耀垣不服上訴經山西高等法院暨太原地方法院分別撤銷原判決宣告溫應楷張耀垣無罪監察委員田煥錦據控後提按察院判決書內容以被付懲戒人馮漢賢濫用職權拘押無辜並故意陷害人罪實犯濫職違法侮辱傷害各罪被付懲戒人王之垣劉端品等俱犯有違法殃民之罪被付懲戒人石森縱稅處打欄押人犯亦屬有虧職守一併提起彈劾監察委員會道羅介夫子子壯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山西高等法院判決書載陳那委員說三述稱民國二十一年奉財政廳令赴遼陽包營業稅因承包數額略有爭辯溫應楷並不認讓

但任以機稅政辱罵委員情事又據參加調解之印花稅委員李榮甲證稱王縣長對我說溫應楮劉子禮(商會會長)被委員報告說是阻擾稅政而罵委員經上邊命令叫捉他二人押起我說溫劉二人並未阻擾稅政呀縣長說這是我同委員耍的手段要多包稅額其實溫劉二人並無此事顯縣長又藉此事開會大衆因由四千元增加四千八百元以滿八成之數惟縣長擬先報加稅後報免大衆則主張先洗冤寔決定同電縣長擬好電稿由大衆公閱後再發詎縣長私發違令管押溫劉之電並未代爲洗冤復以假稿宣告大衆將真稿令我觀看我說不感如此吧縣長說此事我已辯錯請你不要宣佈後來又說到此事始終完全不是我洗冤適此時溫應楮在我屋裏(溫先至縣長後至溫始避入裏屋)將此話聽見所以向公安局請求保護不知如何王縣長就將溫押起並帶上腳鐐手銬後許縣長遂任將溫開釋已逾二年馮縣長又商事重提該判決書又載該縣商號罷市學生罷課等事乃因開縣長於行政會議席上不依法會議各項議案反指捏名呈帖爲商會主席劉士讓所爲當場將劉逮捕拘押守所以致激起公憤又據當時在場之商務委員馮維垣財政局長趙潤高高小校長郝杜江等具呈陳述是日(二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劉觀察員受馮縣長之邀請到商會清查紙幣及稅款由縣長下一手諭命杜江等到會監視杜江等到會時縣長已派一科科長羅子敬二科科長高維信及公安局長等率領法警十餘人隨劉觀察員赴商會清查由所內提出劉主席士讓命警將商會前後門嚴行把守(中略)查至十九年支應兵差率省會核准由商會財政局發行之一角二角流通券因上午劉委員提訊劉士讓供稱流通券管理處組織章程在代購處文卷內劉命令立時取出唯此項章程被財政廳委員任振華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到遼清交代購處覆核後封存縣府一時未備擅自取出劉委員即認爲私發命錄事常榮章紀錄一查明情形單此單係由委員口授錄事記載並謂諸君誰願和處請署名紙上先由第一第二科長署名其次及馮維垣等詎名未署完發現背面有字體不明等語代表等當加否認請取銷名字劉委員謂此係鐵證不讓取銷郭子彬郝秉清二人乘劉委員強迫劉士讓署名時用筆將自己名字抹去劉委員拍案大罵命警士將士讓仍押看守所溫應楮當場攔阻保和處必須情願何必強迫劉委員即拍爲搗亂命警驅出場外并報告馮縣長親帶武裝警察三十餘名將商會包圍馮縣長持手槍入場威嚇各界代表不敢發言溫應楮在場發言較多乃遷怒於溫隨即出票拘捕釘鎖押所一味壓迫各界氣憤不約而同一二次罷市罷課並無無賴百餘人暴動等語並據羅子敬高維信證詞前情又載溫應楮被押所後因帶鎖押所叮嚀聲響石看守所長表弟雷發春認爲有擾清夢手持木板將溫亂打致溫遍體鱗傷此時溫帶頭戴鐵錘雷發春嘴唇微傷他亂打時撞傷溫應楮求驗傷傷掛號郵寄狀狀被原伴退回有郵局公函可證反據雷發春自撰微傷判溫罪刑至溫應楮毆打該石所長一節業經該所長石走證明溫應楮有欲打之勢惟未着手實行亦無傷痕并謂我當時報告的意見係保護持所內秩序并非告訴要他受刑事處分等語又據太原地方法院判決書載關於張耀垣部隊案件送屬一節係村民自勵捐款表彰勞績有原募捐人喬榮福爲證至捐款單既證明爲合法行爲函件內雖載有國民衆會議之記載既未着手實行其行爲要亦不能認爲犯罪等語據彼付懲戒人王之垣申辯略稱奉該省徐主席寒電開懷邢委員報告溫劉二人阻擾該縣營業稅并而罵委員抑先見若管等因並述與溫應楮口角拘押情形被付懲戒人劉錫品申辯略稱奉派赴遼觀察溫劉二人阻擾該縣營業稅并而罵委員抑

席劉士讓督押商民請予撤查有與此事無關之溫應楮出頭語言蠻橫勸令退席不料夜宇聚衆多人包圍商會訊查各點多所阻攔公然侮辱令人難堪比閉又復罷市次日即離溫德通後事不知云云被付懲戒人石堯申辯略謂溫德楮自縣長送所收押後所以學者出身擇室優待乃溫用李將君守雷登泰打得滿口流血門齒搖落又稱所長到任有前任移交木板一個上書「專打壞人不好人」等字句所長以移交之物故未銷毀云云被付懲戒人馮漢賢申辯略謂溫德楮土劣曾經民政廳記功對於管押劉士讓溫德楮并不否認惟稱此係行政上執行職務所有之權力又稱劉溫在刑法上已構成犯罪溫德楮與其師孫亦等在縣橫行目空一切稱為溫派領袖則此侮辱王縣長經奉省電管押未及刑罪王縣長去職許縣長來以山西大學同學關係從權釋放適財廳視察員劉端品到縣溫又侮辱激動警廳隨市縣長遂聲案法辦押人君守所後尚不安分毆傷看役雷登泰并毆打所長石堯因刑處徒刑十二年民心大快又稱第二番證人皆其虛位張耀垣為瓜牙橫行一色假名捐款飽入私囊原身自動捐款為伊製匾褒揚決非事實二十三年七月又借縣府名在縣城西關泰山廟開會設馬巡官齊覺因將通知付單扣送縣府因判處罪刑云云查被付懲戒人王之垣因勸募捐款言語衝突概加拘押並施械具於法已有未合雖據辯稱係奉令辦理然人民身體保障約法遠法令應有審查之義務况事涉本身尤不應逕行處理又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實謹慎不當以偽亂真動受手段任性橫行殊屬非是違法失職殊無可辭被付懲戒人劉端品於調查流通券案不滿意詳查乃令各代表署名舉實爭端既起復命等語遂由會之人致勸公憤失職之咎亦有難辭被付懲戒人石堯概容不殺被板打人雖亦辯稱係前任移交然何不呈明銷毀留待何為失職之咎亦無可諉被付懲戒人馮漢賢既於行政會議席次捕押商會主席劉士讓復又捕押溫德楮并施械具致陳二次罷市應學情事實屬有悉厥後申辯齊稱溫德楮曾在巡官室面加侮辱則事涉本身依刑訴法尤應引避乃逕行審判并將既往報告之侮辱傷害等亦一併摺入且拒絕驗傷退回訴狀俱屬不合復將張耀垣就其送區及召集開會等情判處刑罰迥情庇任任意孤行尙復成何事體違法失職要屬無可解免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馮漢賢王之垣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劉端品石堯有同法同條第二款情事馮漢賢王之垣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劉端品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石堯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桐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道

委員馬宗謙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三六五號二十五午

被告懲戒人林安桐 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分所所官 男 年四十九歲 河北南皮人 住河北南皮東林莊
右被告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林安桐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本年三月間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出巡時據報告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分所所官林安桐種種不法當經面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查訊具復監察使周利生並以濫用戒具廢弛職務欺騙長官濫費口糧等情對被告懲戒人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朱宗良王廣慶巴文峻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判會

理由

本案分三款審究之

濫用戒具 天津地方法院原查復文稱押犯朱原楊水源何古魁等經分別提訊均供認係因私賣煙棒或私毀煙捲被罰釘鐵等語被告懲戒人申辯稱朱原肥原等迭次私運紙煙煙釐不悛本應施以閉室監禁因所內設備尚無閉室乃以戒具代閉室懲罰押犯云云查腳鐐為戒具之一於被告人有過失暴行或自殺之虞時方得施用且應呈報監督長官此為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所規定被告懲戒人因懲罰押犯擅施戒具且未呈報監督長官違法之責無可解免

二、廢弛職務欺騙長官 天津地方法院原查復文稱據原控訴人供稱押犯程光奎撥入病房十四天就死了所官事前未報病亦未護他吃點藥等語詢該所官稱稱程光奎患痢疾沒有呈報是一時疏忽又稱李醫官不注意未給他開方死後醫官令犯人徐冲費代開了三個假方云云查該分所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所報程光奎死亡證書於治療經過狀況項下稱該犯嗜好白面其深體格虛弱入所後已患痢疾復染時疫初診其脈沈澀而短投以解毒清瀉之劑不甚見效繼診其脈短而且散又以止痢調氣等藥治之亦無濟於事卒以病勢沉危醫藥無效以致身死云云訊之該所官則承認當日並未開方結藥可見當日死亡證書所報並非真實各等語查被告入患病時由所官指揮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應通知其家屬並報告法院或檢察官為看守所規則第七條及第五十條所規定該分所押犯程光奎既因病重移入病室被告懲戒人自應依法指揮醫士盡力醫治並通知其家屬及報告法院或檢察官乃任令醫士不開藥方致押犯一病不起亦未通知其家屬及報告法院或檢察官廢弛職務等語無可辭迨程光奎身故猶復捏填死亡證書並由醫官令犯人徐冲費代開三個假方以圖掩飾違法之咎殊非尋常可比

三、濫費口糧 原查復函稱原具呈人所控即以蘇煥文紀仁佐孫進卿等自備火食為證當經分別提訊均供認自備火食惟沒有報

明質之該所官則稱凡自備火食犯人如不見聲明所內仍照人數預備因不知道不自備無法查考所中係按所用米糧實報實銷等語查該分所應發口糧係每月按所用因糧實數報銷並非按人數計算則少報自備火食人數屬屬報告不實向難違指被付懲戒人焉應費口糧自可從寬免予置議

基上論粘被付懲戒人林安桐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中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祥麟 委員畢惠琛 委員王明鑑
委員馮宗繁 委員劉武 委員陶洽公
委員黃金民 委員沈君甸

最高法院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一 山西閻榮謙與華榮梁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建龍山與宋玉華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唐順雲與唐昌今等未確立嗣嗣及繼承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陳耀華與盛達如債務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李斌階與傅煥記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同興慶與徐萬周等求償債務清償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許道氏與許劉氏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貴州楊忠尚楊潛氏請求離婚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西南余王氏與郭王氏求償債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西黃時齋與戴殿卿求償債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北高仲常與魏東記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 最高法院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一 江蘇范氏宗祠與范廣大等請求交還祭田及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徐家倫與吳述培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方杜氏與明德棧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沈兆泰與楊崑山等請求解除租約上訴事件(主文)本件應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執行和解

- 一 雲南孫必能與龍李氏等請求贖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成吉鹽棧與葛世炳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成吉鹽棧與九如勝莊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成吉鹽棧與同福典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成吉鹽棧與村連喜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孫守富等與王國義請求返還租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孫守富等與李黃氏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王元勳與王張氏請求回贖宅基執行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杭州路亞與蔣立朝等請求確認分析行為無效並均分財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義成號等與德盛公司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甘肅趙瑞與徐俊臣請求償還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山西劉春枝與王尤恭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上訴人新訴部分外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西劉銘卿與胡健雄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一 浙江陳守士等與虞廷怡等請求確認用水權及返還水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陳風傑與錢光甫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西寧仁合與寧黑娃請求確認買賣契約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定
 - 一 江蘇唐士璋與馮駿信託公司請求償還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朱祥臣與徐光劍請求解約追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一 山東于孟九等誣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于孟九于誣共同誣告各處有期徒刑二月 于誣緩刑二年
 - 一 湖北裴永傳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裴永傳意圖營利賄誘婦女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陸
 - 一 正坤幫助意圖營利賄誘婦女處有期徒刑一年
 - 一 河南李韓氏幫助他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韓氏連續幫助意圖勸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五年
 - 一 察哈爾程恩賚侵佔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福建蔡超因告訴誣告延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 河北王治安危害國民國舞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河北張恩善殺人再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河北殷揚氏妨害公務判決無從送送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上字第一八一六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爲公示送達
- 一 浙江趙善臣教唆僱證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趙善臣教唆僱證罪刑及刑之執行併抵刑部分均撤銷 趙善臣教唆僱證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 一 山東張任氏控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任氏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向該管公務員稟告處有期徒刑八月
- 一 湖北王老么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老么罪刑及陳牙把骨部分均撤銷 王老么教唆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陳牙把骨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 江蘇錢爲明行使偽造通用貨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錢爲明連續行使偽造通用貨幣處有期徒刑三年 對於公務員關於送背職務之行爲交付賄賂處有期徒刑二月執行有期徒刑三年一月 偽造銀角九枚銀幣一元均沒收
- 一 山東王貴林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貴林幫助侵佔贓物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二年
- 一 江蘇李克昌持有軍用槍械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克昌未受允准而持有軍用槍械處有期徒刑四月 漢陽造步槍一支沒收
- 一 江蘇范崇岩傷害致人死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范崇岩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 一 安徽張文龍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文龍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尖刀一把沒收
- 一 江蘇溫茂勳營利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 安徽汪財昌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汪財昌部分撤銷 汪財昌結夥三人以上變帶兇器夜間侵入他人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
- 一 河北陳翰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翰章共同強盜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 一 江西萬招進等偽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萬招進等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萬招進等共謀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銀行券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石印機器一架底版圖五十七張白紙一張裕民銀行百枚偽券三千零五十張均沒收
- 一 湖南唐才興等殺人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唐才興吳宗芳吳宗遠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譯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計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日
一	百	每號	十二元
半	百	每號	六元
四分之	一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
 地址 南京長樂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三
 南京長樂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三
 南京長樂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匯郵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星期一

第貳壹貳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一二二號目錄

令

任免令四件

指令

第一七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獎給職兵學校總辦教官范炳克獎章照准由

第一七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浙江省保安處審理郭忠傑案懲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第一七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鄂統帥主任公署審理楊森等一案懲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第一七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補報河南省各行政督察區區劃情形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一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退職事務員張康平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附錄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八次檢查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八日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林雲陔另有任用，林雲陔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吳忠信爲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八日

審計部政務次長陳之碩著毋庸代理審計部部長。此令。
特任林雲陔爲審計部部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 院 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七號 二十五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第一八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甯兵學校總辦教育范炳克工作熱心，擬請獎給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一案，轉呈鑒核在案。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八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浙江省保安處審理郭忠傑（即郭兆華）等結夥搶劫殺人一案卷宗，並敘明原判違誤之點，擬俟奉准後，飭知改正等由，檢同原卷，轉呈核定示遵由。呈件均悉。查核原判所擬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餘如所請改正。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九號 二十五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第一八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鄂總領事主任公署審理楊森等反動一案卷宗，檢件轉呈核定示遵由。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〇號

二十五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第一八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長為准河南省政府補報河南省各行政督察區劃分情形，請核轉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同原附區域圖表，請照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號

二十五年八月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湖北等省市退職事務員張康平等九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請核轉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副院長 鈕永建代
銓敘部長 石瑛

附錄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八次檢查公告

本會依照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檢查法幣準備茲將檢查結果公告如下

(甲)中央銀行發行總額三萬零零八十七萬一千九百二十九元

準備金總額三萬零零八十七萬一千九百二十九元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零一百七十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九元

保證準備九千九百十五萬九千七百元

(乙)中國銀行發行總額三萬六千五百六十七萬四千三百三十八元九角二分

準備金總額三萬六千五百六十七萬四千三百三十八元九角二分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三千二百七十二萬三千四百七十元零一角八分

保證準備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五萬零八百六十八元七角四分

(丙)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二萬一千零四十萬零九千五百五十一元

準備金總額二萬一千零四十萬零九千五百五十一元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四千六百九十五萬一千九百七十一元

保證準備六千三百四十五萬七千五百八十元

合計發行總額八萬七千六百九十五萬五千八百十八元九角二分

準備金總額八萬七千六百九十五萬五千八百十八元九角二分

內計現金準備五萬八千一百三十八萬七千六百七十元零一角八分

保證準備二萬九千五百五十六萬八千一百四十八元七角四分

查上列發行及準備金數額現金準備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保證準備在百分之四十以下核與本會檢查規則相符特此公告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尾字第三六二號二十五年

以付懲戒人張辰 山西定襄縣縣長 男 年五十歲 山西嵐縣人 住定襄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辰誠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被告懲戒人張辰現任山西定襄縣縣長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間對於智李氏狀請檢驗其夫智崇仁屍身一案（原發於黎城縣）藉口無權管轄嚴詞批駁嗣經智李氏控由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飭令該被付懲戒人依法檢驗該被付懲戒人又藉口定襄縣檢驗處經驗缺乏礙難相驗並呈請同高院檢察處派有經驗之檢驗吏相驗當經同高院檢察處派檢驗員王志秀前往檢驗據稱屍體肌肉紫化無從檢驗非燕竹檢驗不足以明真相該被付懲戒人遂飭令智李氏預備燕竹所用物品智李氏因無錢預備遂潛赴太原該被付懲戒人因多方推諉不予檢驗且擅逼檢驗員王志秀回省致將此案無限懸擱智李氏乃以貪贓殺人埋冤掩案等詞呈訴於監察院經同院函准司法部轉據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查復屬實由監察委員白瑞謙以提案彈劾復山監察委員楊亮勳高魯吳瀚壽審查認為違法覆職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本會以該被付懲戒人是否觸犯淫濫證據罪名事涉刑事嫌疑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移送該管法院依法偵查茲准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函稱查該案業經太原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終結以犯罪嫌疑不足以不起訴處分並請該案原卷連同不起訴處分書一併檢送來會

理由

本案據太原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終結理由書稱查已死智崇仁委係因氣生病身死業經山西檢察委員會委員宋鳳麟張尚志分別調查屬實並取具醫士王炳閣裝殮人韓升等供結及藥方為證是該智崇仁既係因病身死即無淫濫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證據之可言再退一步言之縱使智崇仁身死不明久不蒸驗然該被告對於屍體並未加以若何之處置是其遲延之咎固不容辭淫濫證據之責更難相加之據該被告供稱所以遲延未驗實因智李氏屢傳不到又無其他較近之親屬可以在場為慎重從事起見以致遲延等語而該智李氏經本院再三傳喚亦未到案實證是該被告對於智崇仁屍體雖未予以蒸驗然亦無淫濫之情事該被告犯罪嫌疑不足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十款予以不起訴之處分等語是該被付懲戒人處理本案自難以刑事責任相繩然其多方推諉不予檢驗且未奉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命令擅逼檢驗員四省關係漠視命案自無長官違法失職均無可辭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左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初 委員畢鼎潔 委員王開運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五年庚字第一號

被告懲戒人王起元 男 年四十五歲 貴州貴陽縣人 前崇明營業稅徵收處主任
右表付懲戒人因違背法令一案經監察院咨由司法部發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起元不受懲戒

事實

王起元前充崇明營業稅徵收處主任因該縣漁會調處分會籌備處主任孫光傳暨漁民何之貞等先後以其違背法令強向漁民征收營業稅等情呈控於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當經委派科員陳侃調查認為事屬真實提起彈劾呈由監察院咨送司法部交到會

理由

核閱孫光傳何之貞等控告原呈略謂自民國二十年四月間即奉國民政府明令所有魚稅漁業稅一概豁免則無論任何機關自不得再向漁民征收捐稅至於中央頒佈之營業稅法更係對於以營業為目的之一切事業徵收漁民勝手賦足每況所獲收入僅足維持生活絕無營業行為况收入總額不滿一千元按照江蘇省營業稅暫行章程亦在免稅之列乃崇明營業稅徵收主任王起元竟以我漁民求售自已捕獲之魚類強指為販賣客商商令魚行向我漁民徵收營業稅實屬違法突民等語本會查被告懲戒人王起元前充崇明縣營業稅徵收處主任曾於縣屬外海嶼湖諸島設立徵收魚業稅短期營業稅完竟該項稅款係徵諸賣魚各戶抑徵諸捕魚漁民以及魚業准許征稅是否確有根據此二者實為被告懲戒人有無違法失職之先決問題據被告懲戒人提出申辯略謂魚業稅率為千分之十暫行減定稅率為千分之五江蘇省營業稅表內定有明文至於漁民係指捕獲魚類零星自售并不投行者而言亦經財政部就稅收立場上以明令解釋有案本處征收之魚業臨時營業稅係遵照財政廳令根據江蘇省臨時客商販賣物品由牙行代征營業稅財法令魚行代向投行賣魚各戶征收稅款此種買賣全係以大宗魚類整批投行售賣依據財政部之解釋絕非漁民可知至捕獲魚類零星自售并不投行之漁民本處并未向之征收此中界限甚明豈容含混等語並提出證明文書四件(一)江蘇省財政廳發字第三二三五號指令內載呈悉營業稅保控營業行為課稅與對物課稅情形不同魚業本係列在營業稅稅率表內該處所屬地方既有魚業短期營業應根據本廳規定牙行代征辦法資成魚行代為征收並候令飭崇明縣政府協助辦理(二)江蘇省政府財字第三二九號訓令內稱營業稅保中央規定合法稅收與舊稅情形不同前奉令飭免稅係在營業稅法施行以前現在徵收營業稅應依據營業稅法辦理(三)該征收處於二十四年所發出之佈告內稱查本處開辦第五區所屬魚業臨時營業稅一案遵照江蘇省臨時客商販賣物品由牙行代征營業稅辦法資成魚行代向投行賣魚各戶征收(中略)須知營業稅係按營業行為課稅故凡投行賣魚即係營業行為應即向行繳納臨時營業稅(四)上海地方法院不起訴處分書其理由略稱崇明縣營業稅征收處以所屬地方有魚業短期營業根據牙行代征辦法呈由財政廳核准資成魚行代征並未直接向漁民征收營業稅各等語依上列證據詳加審核魚業之應征稅既於江蘇省營業稅稅率表內定有明文該被告懲戒人所征稅款又係取諸投行賣魚各戶並非取諸捕魚漁民即與部令咨章均無違背至於江蘇省營業稅暫行章程第五章第二十二條雖有營業收入總額全年不滿千元者免稅之規定但此係指通年交

易之長期營業而言若短期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自不適用該條之規定故江蘇省臨時客商販賣物品由牙行代征營業稅辦法第一條概指凡臨時客商販賣物品概由牙行依照其販賣物品之價值作為營業額代向賣主收繳營業稅可見短期營業係屬例外不以滿一千元為限文義亦甚顯明是故付懲戒人在征收營業稅以前既先呈奉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並令飭應根據本省牙行代征辦法辦理其行為又與法令并不背自無違法失職之可言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處分特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苗紹鴻

委員沈寶璋

委員方開

委員吳廷樞

委員胡善情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五年度辦字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陳幼民 年三十九歲 浙江永嘉人 嘉定縣公安局長

右被付懲戒人陳幼民因赴信謊言非刑逼供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由山司法院令發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幼民記過

事實

被付懲戒人陳幼民係嘉定縣公安局局長被高郵縣民宗朱氏宗長發以聽信謊言非刑逼供等情呈請江蘇督察區監察使署令委科員朱春榮查確報告提起彈劾經監察院審查認為應付懲戒轉咨司法院令發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現任嘉定縣公安局局長該縣嘉定銀行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九日夜間被竊失去現洋鈔洋共計七千二百餘元該局巡警唐阿二之報稱由上海將宗長發拘解到局被該局探長陳胡吊打成傷旋將宗長發送經該縣訊無犯罪嫌疑判決諭知無罪該陳係屬害宗長發既經宗長發告到報復經該縣驗明傷痕軍單在卷被付懲戒人立於公安局長之地位依法有協助偵查犯罪之職權並應將偵查之結果移送該管軍理司法縣政府乃竟藉口陳職已經停職並不偵查移送以致陳能於該縣竊案之際聞風逃走至今通緝未獲被付懲戒人自難免於違法失職之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苗紹鴻

委員沈寶璋

委員沈 沅

委員胡善情

委員張秉慈

委員方 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一 江蘇焦青林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焦青林部分撤銷 焦青林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六年八月暫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兼強暴脅迫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徒刑七年
- 一 河北王四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四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 江蘇沙二馬等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湖北劉名香等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劉名香蔡廣成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劉名香蔡廣成處虛聲強明揭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 一 湖北向忠良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江蘇李大迷子等持械劫囚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大迷子陳錦華韓小二子罪刑及劉如意子部分撤銷 李大迷子陳錦華韓小二子共同連續乘車竄逃強暴脅迫盜取依法逮捕之囚人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劉如意子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河北王連如等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連如于秋榮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
- 一 江西楊江氏傷害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楊江氏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楊江氏教唆以強暴脅迫縱放依法逮捕之人處有期徒刑三月傷害人之身體處罰金十元併執行之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均廢刑三年
- 一 江蘇董老四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董老四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 一 湖北劉之江略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劉之江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劉之江略誘婦女與他人結婚處有期徒刑一年
- 一 河北蘇煥文收受賄賂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蘇煥文收受及賄約賄賂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處有期徒刑四年 賄賂銀四十元追繳其價額
- 一 山東隋學洪略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隋學洪罪刑部分撤銷 隋學洪共同意圖營利誘誘婦女處有期徒刑二年
- 一 江蘇許東扣等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許東扣強盜全保邢家如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 一 河北徐老傷害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徐老罪刑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
- 一 江西鄒魁但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 鄒魁但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七年
- 一 河北朱德順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朱德順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 一 河北和忠略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蘇孫德明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德明罪刑部分撤銷 孫德明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一陝西史世春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史世春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一江蘇張啓藩等殺人勒贖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安徽方彥朝因方紹斐殺人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審判

一河北張文德等賭博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文德李弼臣無罪部分撤銷 本件免訴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綏遠段彪小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江西毛章林等預謀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蘇季叔干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連續強盜罪刑及同謀強盜部分均撤銷 季叔干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關於同謀強盜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江西丘世棟等營利和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丘世棟高德勝共同意圖營利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一江西丘世棟等營利和誘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方胡氏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方胡氏幫助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陳

楊泗共同殺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鐵斧一把沒收

一河北劉德純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方和甫控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姚炳秋幫助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河北李洛祥持有軍用槍械子彈上訴一案(主文)反審關於李洛祥罪刑部分及第一審關於沒收李洛祥三八子彈七粒子彈夾一個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洛祥共同意圖供犯罪之用持有軍用槍械子彈處有期徒刑三年 三八子彈七粒子彈夾一個沒收

一江蘇梁鉅臣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梁鉅臣鄭大德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梁鉅臣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鄭大德不受理

一河北張喜順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任振昌罪刑之判決均撤銷 張喜順張潤田之部分發交河北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任振昌之部分不受理

一河北張喜順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任振昌罪刑之判決均撤銷 張喜順張潤田之部分發交河北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任振昌之部分不受理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河北呂子元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呂子元部分之判決撤銷 呂子元意圖營利略誘婦女處有期徒刑二年 褫奪公權二年

一河北呂子元略誘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趙良貴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趙良貴侵佔公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二年

一江蘇薛玉甫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薛玉甫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江蘇姚泉生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姚泉生吳老虎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姚泉生吳老虎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破門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江蘇梁世明等誘人勸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梁世明等同意圖勸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七年 梁世明部分不受理

一浙江楊墨心等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強盜罪刑併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楊墨心結夥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 邱島牛結夥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北蕭鑑堂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一江蘇夏得明教唆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山西劉吉兒發掘墳墓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劉吉兒部分撤銷 劉吉兒共同連續發掘墳墓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

一安徽李元福因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馬耀章因侵佔再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一陝西唐章敏因殺人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浙江樓含玉行使偽造私文書公示送達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字第二一九九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爲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江西徐仙等有因強盜故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一江蘇成精光因縱容高詐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一浙江徐雙鸞等因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徐雙鸞行使偽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五月褫奪公權二年

吳有法共同偽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二年

〔河北田化中等囚營人勸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田化中張希增罪刑部分撤銷 田化中張希增共同誘人勸贖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洪公錫手槍一枝子彈四十七顆均沒收

〔江蘇趙七因強盜誘人勸贖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山東王國棟因恐嚇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陳國祥因殺人辱罵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楊安氏等因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河北郭文貴因偽造公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浙江陳阿榮因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西張富旺因運輸鴉片代用品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浙江朱吳氏等因竊菜毛等強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甘肅蕭賀氏使人為奴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蕭賀氏罪刑部分撤銷 蕭賀氏共同使人為奴隸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甘肅趙鴻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趙鴻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別徒刑

三年六月

〔山東陳樹杭立門唇利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西覺富全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抗告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甘肅謝六代姓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湖南一分向讓臣因與張元香訴求給付贖費費再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雲南李國明等因與李福等請求確認莊產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雲南高等法院為第二審審判

〔湖北吳世東因與項綏爾請求終止租約給付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南一分李樹梅因與李世國繼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綏遠唐兆第因與五原縣商會等請求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蔣益生因與姚伯榮求償股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張照岳因與張順康等請求分析遺產聲請糾正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吳大廷因與張靖安求償借款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一分澄友泉因與那錫臣請求實行抵押權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安徽哈樂安因與姜蘊山求償借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安慶二分朱玉琛因與慎餘莊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李邦雲因與抗麟瑞確認租約不存在並給付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孫少泉因與朱浦然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一分陳繼善因與黃文榮陳紹會確認佃權不存在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安徽一分時鈞韶因與孫元甫等求償借款聲請移送管轄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江蘇張政柏因與周姚氏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張森柏因與周姚氏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浙江二分張吉發因與傅德記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徐有亨因與徐因証請求確認嗣子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 浙江一分吳佐卿因與林開元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浙江一分吳佐卿因與林開元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二分唐春山等因與朱文翰等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五分周義和等因與馮起盛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五分周義和等因與馮起盛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二分徐寶源因與舒林記等求償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因本據膠版等因與華順橡膠廠請求給付租金并賠償損失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周萬章等因與徐正泉因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三分傅沙閣洛夫因與阿康列夫等求償票款聲請再審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 湖北陳霖霖因與蘇溫等求償借款聲請贖回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四川胡春田因與胡唐冰請求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江西一分劉正基因與劉泮昌請求賠償損失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福建四分傅維寅因與李幼君請求收房遺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四川羅子氏因與周怡侯并份所有權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四川一分劉美成因與周格堂等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三分朱履庭與中發房產公司因求償租金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五分曹步雲因與李春生請求終止租約及追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二分吳慶冬與顧安仁因貸款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總務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號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案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二

第貳壹貳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一二三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三件

訓令

第六一〇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擬具衛生署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朝城縣二十四年被災地畝請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雲南屏安縣屬二十四年被災地畝請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七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訂衛生署會計室組織規程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歷城縣二十四年被災地畝請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德縣二十四年被災地畝請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加鐵道部湘黔鐵路工程局函防小政濫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頌漢黔綏靖主任及副主任關防小章送軍事委員會轉發由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勸報吳歡規程由(附規程)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哲熙 呈報律師張泮林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高丹華聲請改領行區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呈報律師李鈞資聲請撤銷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王業室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五年七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五年七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科員江淑瑛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派蔣中正兼中央警官學校校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高翹、秦瀛、王濟西、馬慶喜、趙增光、溫蔚麟、李鴻林、覃連登等八員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武銘為陸軍工兵少校，李景祥、楊達夫、何大韓、李增秀、邢天玉、王述湯、郭守汾、武子統、劉廣明、衛作賓、張全真、楊永昌、劉萬林、周鳳梧、曹錫齡、李岳、葛同林、王永振、許森、郭韻春、劉平順、邊國瑞、白鳳羽、高廷芳、李遠如、蕭輔漢、鄒來賢、侯待選、王育才、劉佩璽、張文盛、鄧吉祥、朱明順、李逸峰、趙生德、李清禮、王新百、荆拜庚、高雲程、宋玉魁、溫明德、張榮公、趙性廉、苗逢安、王侑才、陳應會、楊紹周、李茂椿、董全、張隨亭、張雨澍、張之鑑、何希明、籍鴻儒、王天授、王楷、楊金立、張國彥、岳炳森、李培模、劉元、邢志華、王嚴甫、雷萬欽、程琮、段象豐、李良田、武希堯、李垂蔭、安忠義、郝希晟、李盈鈞、王金順、佟福、白顯璋、趙曉峯、張進修、賈士瑞、閻秉鑑、陳月川、蓋希聖、楊四崑、楊家藩、楊國璽、李翕福、賈紹棠、劉沛龍、翟維禎、李冠生、翟純猷、喬玉振、崔本元、王書元、程峻巖、李官旺、李高陞等九十六員為陸軍步兵上尉，郝子傑、孫金賁、郭榮簡、王克恭、王珍奇等五員為陸軍騎兵上尉，賀鎮、武直剛等二員為陸軍砲兵上尉，朱庭蕭、張雲獻、傅子文等三員為陸軍工兵上尉，段煥章為陸軍輜重

兵上尉，程守仁、張蘊琨、邊廉蘇、楊鳳璋、李至馨、安振鐸、杜錦生、董希賢、王乾元、張新培、王金台、郝武申、劉占圓、劉訪逸、賈蔚文、李全勝、王爲征、韓吉清、蔚學麟、楊謙、宋佐周、樊齊賢、李金全、蘇俊山、劉道鈞、郭景華、王守誼、王兆元、賈漢臣、趙義陞、張馬彪、郝東周、梁澄宇、石萃祥、于孝、武忠誠、劉敦智、李潤芝、梁瑞卿、李芥芬、張得濟、武殿臣、楊銳錄、常培基、郭憲章、劉金墀、楊松恆、趙正基、劉步增、蔡引忠、盧懷浣、劉本榮、張子勳、屈允定、張宗彥、姜明德、張峻德、王持傑、王傳道、榮鴻翼、李安唐、郭子雄、劉宗晏、梁子曠、王鳳池、侯舜恭、李月川、戴鴻恩、葛慶昌、郭殿增、李鶴峯、蘇進、段肅、周仲岐、劉建祥、荆蘭、曹連宗、郭璞玉、王春青、史如潛、王學禹、賈丕烈、常景春、胡文明、何焜、牛恩、趙殿臣等八十七員爲陸軍步兵中尉，張萬英、韓煦亭等二員爲陸軍騎兵中尉，晉廣禹、李國樞、齊匡周、楊松秀、安興才等五員爲陸軍砲兵中尉，顏德芳、谷煥彰、張同文等三員爲陸軍工兵中尉，李懷光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劉廣運、李興亞、方文烈、魏鳳岐、馬汝讓、張生春、李連三、賈明亮、趙謙吉、李潤森、錢萬年、楊萬清、龐麟禎、孫偉、王念瑞、陳玉秀、劉效備、李鳴九、張德倡、王至楨、曹崇仁、張連玉、李茂、譚緒、王金昌、武鳳山、王懷玉、尙四富、張適清、杉樹森、張愚軒、盧叔寶、溫居正、劉瀛海、魏晉卿、劉喜順、陳孝文、李墨、王齊禎、崔陸椿、閻中、王憲常、李根世、王榮亭、楊明玉、傅弘傑、張萬財、王德福、路慶統、李枝棟、樊維濟、劉子珏、楊之清、張懷瑜、王親民、張捷、蘇玉勝、陳仰中、劉國選、李林木、武功、賈宜宗、邢來生、周正武、李勇勝、蘭獻墀、李顯君、黃承祥、馬游河、鄭端、楊尙清、馬修德、趙芝元、牛碩達、胡克同、張慶榮、田滋瑞、陳緝武、王純剛、安永清、吳耀宗、李志華、王淑麟、趙立榮、樊耀煌、高鳳鳴、曹耀章、陳正中、王保柱、楊印廷、李海光等九十一員爲陸軍步兵少尉，崔耀先爲陸軍騎兵少尉，賈俊彥爲陸軍砲兵少尉，郭憲文、賈璧登、段楓齋、賀同祿等四員爲陸軍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〇號

二十五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八月三日處字第二九八號呈稱，

「竊查本處遵照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現經商定設置衛生署會計主任一員，其辦公之地，定名曰衛生署會計室。茲由本處依據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並參照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擬具衛生署會計室組織規程草案十二條，提經本處第八十七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衛生署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衛生署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三號

二十五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一八四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朝城縣二十四年秋禾被災地畝，請免田賦一案，與勘報災數條例及該省府咨准備案之單行法尚無不合，擬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逕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四號

二十五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一八五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祥雲縣屬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各區子官屯等村二十四年秋禾被災地畝，分別蠲緩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逕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五號

二十五年八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處字第二九八號呈一件，為擬訂衛生署會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長 蔣 中正
政 部 長 孔 祥 熙

主 席 林 森
行 長 蔣 中正
政 部 長 孔 祥 熙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一八四六號呈一件，為津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濰縣二十五年秋禾被災地畝，請免田賦一案，與勸報災數條例及該省府咨准備案之單行法向無不合，擬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內 長 蔣中正
政 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一八四七號呈一件，為津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德縣二十四年秋禾被災地畝，請免田賦一案，與修正勸報災數條例及該省府咨准備案之單行法向無不合，擬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內 長 蔣中正
政 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九號

二十五年八月八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八零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為察哈爾第二監獄恢復察哈爾第一監獄名稱，並升為甲種監獄，懇請頒發印章等情，備具清單，轉呈鑒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森
司 法 院 長 居正
法 政 部 長 王用賓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五〇九號

二十五年八月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鐵道部湘黔鐵路工程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鐵道部湘黔鐵路工程局關防。銅章一顆，文曰湘黔鐵路工程局局長之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五一〇號

二十五年八月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滇黔綏靖主任及副主任銅質關防二顆，文曰，（一）滇黔綏靖主任關防，（二）滇黔綏靖副主任關防。象牙小章二顆，文曰，（一）滇黔綏靖主任，（二）滇黔綏靖副主任。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軍事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關防二顆象牙小章二顆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二七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茲制定勸報災款規程，公布之。此令。

院 長 蔣中正
內政 部 長 蔣作賓
財政 部 長 孔祥熙

勸報災款規程

-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勸報者，均依本規程辦理。
- 第二條 縣市地畝被災應由縣市政府先行履勘將勘得被災情形報請省政府察核。
- 第三條 縣市災案省政府據報後應立即派員會同縣市履勘將被災區村名稱地畝面積各地災情輕重，開列清單連同被災地畝略圖會呈省政府核定。
- 第四條 直隸行政院各市及特別行政區域內災案由各該市政府及主管官署就地履勘核定得省復勘手續。報災限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為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氣候較遲之區域得酌量展限。
- 第五條 勸災限期縣市初勘早災各災，應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縣市及委員復勘限十五日。
- 第六條 地方確被災傷除早災各災仍依限勘報外，他項續災距原報災情之日未逾十五日者，應併入原限勘報，若初災勘限已過，續報市災，准另起限勘報。
- 第七條 地方勸報夏災察看情形較輕尚可播種秋禾者，就俟秋種時再行動定分數，其尚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時勘定分數。
- 第八條 各省市核定被災分數應自被災地畝全年收穫總計不及中稔半數時起算，其收穫在中稔半數以上者以不成災論。

第九條

第十條

被災地方經勘報後應行減免土地賦稅者，其標準及程序應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振濟者，由省市政府核明撥款振濟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

第十一條

但遇地方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被災確實情形咨請內政財政兩部轉請中央酌予補助。

縣市長勘報災數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之。

一、地方遇有災情不即履勘或履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地方報災後，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合起種致誤農事者。

第十二條

三、初勘復勘逾本規程所定期限者。

第十三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其懲戒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行政院令

第二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修正勘報災數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二九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名簿相片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二九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職務請新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二九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三七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及相片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六一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名簿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呈字第一二五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高繼文聲請登錄在天門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

附 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錄	屬	現 職	原 名	改 名	備 考
第七四師	通信連	上尉連長	張樹權	張樹範	
	砲二連	上尉連長	劉天成	劉平甫	
	四三九團	上尉連長	趙玉山	趙觀山	
	四四〇團	上尉連長	張玉珍	張玉真	
	五連	上尉連長	張本孝	張本爻	
	六連	上尉連長	李振祥	李振庠	
	八連	上尉連長	孫雲龍	孫化亭	
	四四三團	上尉連長	譚德祥	譚榮凱	
	四四〇團	上尉連長	王明義	王銘義	
第七四師	憲兵連	中尉排長	趙國棟	趙良材	
	砲三連	中尉連附	楊玉德	楊潤春	
	騎兵連	中尉連附	張學武	張効武	
	騎兵連	中尉連附	李國慶	李國祥	
	四三九團	中尉連附	宋寶壽	宋楚壽	
	步四連	中尉連附			
錄	屬	現 職	原 名	改 名	備 考
	四三九團	中尉連附	張福同	張一軒	
	三連	中尉連附	楊樹森	楊蔭桐	
	五連	中尉連附	李鳳山	李鳳璣	
	七連	中尉連附	王子傑	王三傑	
	八連	中尉連附	王福祥	王瑞府	
	機三連	中尉連附	馬忠孝	馬孝	
	四四〇團	中尉連附	趙殿魁	趙殿斌	
	五連	中尉連附	王成玉	王耀生	
	六連	中尉連附	張水清	張冰衝	
	七連	中尉連附	張鳳岐	張岐鳳	
	四四三團	中尉連附	張棟林	張棟材	
	步四連	中尉連附	劉占元	劉占原	
	二連	中尉連附	李如憲	李誠憲	
	機一連	中尉連附	王玉春	王裕春	
	五連	中尉連附			

八	連	中尉連附	王得山	王得璵					
七	連	中尉連附	王煥堂	王煥心					
四	四連	中尉連附	李崇山	李伯欽					
九	連	中尉連附	趙世英	趙世傑					
九	連	中尉連附	陳兆祥	陳昭祥					
七	連	中尉連附	張義修	張譽修					
機	二連	中尉連附	朱子榮	朱榮榮					
第七四師									
			但架橋						
			四四九連						
			四四九連						
			機一連						
			少尉連附						
			張振海	張效昭					
			王德明	王德銘					
			張振海	張福晉					
			孫學彬	孫伯奇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王德明	王德銘					
			張振海	張福晉					
			孫學彬	孫伯奇					

內政部二十五年七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梅也	男	五三	俄國	上海公共租界 狄思威路四百 三十四號	上海 公共租界 輪船公司 船長	子札辣司利鄂 女札辣司奉 列利亞 十九歲	洪字七 十九號	民國二十 五年七月 二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	
梅也	男	五三	俄國	青島市太平角 四路十四號	船長	妻克謝尼牙氏 四十六歲	洪字 八十號	民國二十 五年七月 三十日	青島市政府	

內政部二十五年七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年歲	性別	原籍	現居地方	取得國籍原因	註冊日期	代姓名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轉請機關	備考
----	----	----	----	------	--------	------	-----	----	----	------	------	----

江希德	二六	女	德國	上海法租界 西善鐘路 合六里三 四三號	與中國人 江濤慶於 一九三六 年五月廿 九日在滬 海正式結 婚	民國二十 五年七月 十七日	江濤聲	二五	人湖門北	同上	醫	夫	上海市政
水野久 茂ノ	二九	女	日本名 西區南 西區南 押切町 二丁目 番地九	名古屋 西區南 名古屋 市	嫁與中國 人張大力 子爲妻	民國二十 五年七月 二十日	張大力	三六	江蘇蘇 州府	名古屋 市西區 南	理髮師	夫	外埠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 一 江西林潯波與九江交通銀行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九江交通銀行與林潯波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張純武與張仁可請求退還買辦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賈連氏與賈吉崗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田金波與田金第請求交地並給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黃志道與蓋心然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綏遠彭玉慶與李韓氏爲執行與贖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楊德棉與鄭昌年請求終止契約及排除妨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董慶福與董李氏請求確立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李友湘因與朱金娘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易錫軒與蕭心光等請求清償合夥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李正鴻與李正發請求分析遺產及確認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
地址 南京路
電話 二二三三
地址 南京路
電話 二二九九
地址 南京路
電話 二二二二
地址 南京路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按照週刊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三

第貳壹貳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一二四號目錄

指令

第一七二〇號 令監察院 呈為擬定監察使署辦事規則准予備查由

第一七二一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准上海市政府函送滬西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實業部請領之特許註冊執照影本准予存檔

備查由

第一七二二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據福建省選舉總監督電陳該省選舉事務所定期成立經電請該省陳主席暨

督致調並以各省選舉總監督就職宣誓應請各該省政府主席暨督致調請備

案照准由

第一七二三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山東第一第二兩監獄啓用新類印章日期並繳舊印章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局

銷燬由

第一七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擬給予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兼系主任沈敦輝卹金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二五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復關於中央交辦確定治黃專一負責機關並嚴定獎懲辦法一案辦理情形新鑒核由

第一七二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據廣東綏靖主任兼第四路軍總司令呈報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七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閩第二縱隊區司令部署理丁鴻恩等一案卷判准予照判執行止

第一七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綏遠省政府傳主席電以蒙古烏蘭察布盟西公旗扎薩克石拉布多爾濟停職期滿擬請開復原職

以專責成准予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陸軍通信兵學校關防小章發軍事委員會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鑄禁煙督察處關防送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轉發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辦陸海空軍軍械條例修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〇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令監察院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一九九號呈一件，為依據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擬定監察使署辦事規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監察院 院長 席林森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一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令建設委員會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一九號呈一件，為准上海市市政府函送滬西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實業部請領之特許註冊執照（附件九）影本，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三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國總字第四號呈一件，為擬請建省選舉總監督電陳該省選舉事務所定八月一日組織成立，并擬擇日宣誓就職等情，經電請該省陳主席就近監督改調，並以各省選舉總監督就職宣誓專詞一律，應請各該省政府主席就近監督致詞，除通電查照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三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一八一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山東第一第二兩監獄啓用新鑄印章日期，並繳銷舊印章，請轉呈銷燬一案，呈請鑒核分別備案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部 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四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一八五五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為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置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沈敏澤在實驗室試驗，因工人失慎，火酒罐着火爆炸，燒傷殞命，擬照學校職教員喪老金及卹金條例第 條第四款，及同條例第八條第一節規定給卹，查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外，請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 中 正
教育部 長 王 世 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五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會水字第二八四二號呈一件，為遵令呈復關於中央交辦對峙等三委員提案確定治黃專一負責機關並擬定獎勵辦法一案辦理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五年八月 日公二總字第二九號呈一件，據廣東綏靖主任兼第四路軍總司令呈報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檢同印模，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七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八三六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閩第二縱隊區司令部審理了通恩等結夥搶劫一案卷判，檢件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尙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卽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一八七九號呈一件，爲據綏遠省政府傅主席電以蒙古烏蘭察布盟西公旗扎薩克石拉布多爾濟前奉令節停職八個月，現已期滿，擬請開復原職，以專責成一案，經飭據蒙藏委員會核復，應准恢復原職，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五二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陸軍通信兵學校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陸軍通信兵學校關防。銅章二顆，文曰：（一）陸軍通信兵學校校長，（二）陸軍通信兵學校教育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銅章二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五四〇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禁烟督察處銅質關防一顆，文曰禁烟督察處關防。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關防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隸屬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第七七師	少校副官	馬樹棠	馬沛齋	
特四連	上尉連長	曹傑	曹季豪	
特四五九團	上尉連長	唐超	唐高峰	
機一連	上尉連長	李雲	李瑞棠	
四連	上尉連長	鄧斌	鄧澍淵	
機三連	上尉連長	高步奎	高九霄	
四六〇團	上尉連長	李義	李奇勛	
機三連	上尉連長	王希賢	王熙賢	
四六一團	上尉連長	張青雲	張步偉	
二營	上尉連長	張浩	張澍龍	
八連	上尉連長	張浩	張澍龍	
四六二團	上尉營附	羅華	羅慈民	
機一連	上尉連長	李桂生	李左青	
七連	上尉連長	王子英	王怒安	
第七七師部	中尉員	熊凱	熊子爵	
第七七師	特一連	中尉連附	黃超	黃榮麒
騎兵連	中尉連附	陳彬	陳文賓	
幅一連	中尉連附	唐文斌	唐德生	
四五九團	中尉連附	黃彪	黃超然	
三連	中尉連附	劉仕傑	劉仕	
五連	中尉連附	劉自強	劉志翔	
機三連	中尉連附	李俊	李紹廉	
四六〇團	中尉連附	黃麟	黃詔書	
機一連	中尉連附	李俊	李紹廉	
八連	中尉連附	張彪	張柏青	
四六一團	中尉連附	唐玉山	唐梅軒	
機一連	中尉連附	蔣福林	蔣福靈	
機三連	中尉連附	田超	田久迪	
四六二團	中尉連附	劉玉山	劉復山	
五連	中尉連附	劉鴻鈞	劉立聯	
九連	中尉連附	劉鴻鈞	劉立聯	

砲兵連	少尉連附	王玉成	王道北	橫二連	少尉連附	吳毅	吳錫齡
工二連	少尉連附	周濟	周錦雲		少尉連附	王揚	王冠夫
工三連	少尉連附	周炳勳	周春林	九連	少尉連附	王金繁	王桂椿
步砲連	少尉連附	李漢興	李漢勳	四六一團	少尉連附	王從吾	王忠臣
四五九團	少尉連附	張國光	張國觀	三連	少尉連附	周郁文	周紹頤
六連	少尉連附	王樹生	王冕超	五連	少尉連附	李杰	李杰之
橫二連	少尉連附	唐得勝	唐可階	九連	少尉連附	王貴卿	王初零
九連	少尉連附	劉斌	劉丙	六四二團	少尉連附	呂建勳	呂國棟
四六〇團	少尉副官	黃森	黃扶林	五連	少尉連附	唐晉	唐瑞麟
四連	少尉連附	何廷廷	何松迪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字第三六七號二十五午

被付懲戒人鄒文彬 財政部淮北中正場放鹽官兼場長 男 年四十五歲 籍隴人 住重慶下陝西街六十三號鐘宅
右被付懲戒人因假借權力壟斷牟利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鄒文彬減月薪百分之二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有署名吳炳南黃鑑清等者先後以被付懲戒人玩法殃民營私濫職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經同院函請財政部查復查得鄒文彬假借合作社為名以公務員在社經營商業並擅發角票貸借款項均屬實在除由部飭鹽務稽核處所予以撤職處分外監察委員劉侯武認為難經撤職尚不足以蔽其辜依法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朱雷章杜通楊仁天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財政部視察陳國燾交復略稱查合作社開辦平月為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九日結束日期為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共集股本五千元邵文彬入十股連同介紹股分約百股上下邵為理事之一因其他理事暨事或率調他往或流居異地均未執行職務社務由邵與在社指導之楊萬幹卿喬有倫二人負責再該社發行角票二千張共四百元一角者一千數百號一百數十元共五百數十元結束之日收回四百七十餘元所餘數十元亦經陸續收回各等語被付懲戒人申辯謂謂創設消費合作社係遵照北濟南場公署辦法呈准設立印發社員信用券無非謀同人購物之便利券與紙幣性質懸殊故未專呈報惟（合作社）所有贏利已悉數歸公建修洋房送贈稅警充作醫院之用及捐贈全體職員作為中正場同人俱樂部開辦經費絕無自私自利之存心云云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修正官吏服務規程設有明文規定被付懲戒人身為中正場放鹽官兼場長乃意濫用合作社名義直接經營商業自難解免其應負之責任又未經呈准擅發角票事後雖將角票收回違法之咎要難辭卸

據上論斷本案被付懲戒人邵文彬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祥麟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禧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陶洽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簡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一四川錢立羣等與邱聯三請讓買不動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丁書田與丁書文請求讓認莊房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劉三泰等與陳子良等請求排除水利侵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馮再樞等與馮蔡氏請求移交祀產清算帳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顧國旗與洪嚴氏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交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顧清安等與吳佑生請求返還存貨及追償宕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王連利等與王正坤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甯青際因與李直山為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福建林七隱因與華南銀行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王守正與璧山汽車廠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賠償損害暨給付租金墊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朱國春與朱國傑請求確認產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蔣阿士與徐都氏請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周溫行與中國豐油廠請求償債款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瓊陵昌福記號與王炳燾請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蔡介堂與顧玉英請求償還債務及返還金質首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仁義合與義慶和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趙鎮邦與趙鎮芳請求撤銷字據返還墊款及退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劉吉生因與民生萬米號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劉吉生因與民生萬米號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東丁魯臣等與協成祥為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趙德全因新鳳祥與蔣志耕為債權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山東孫善山與李惠南因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高仲德等與竹千老等請求確認隱存內新無效及回復舊現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汪國慶與大裕泰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陝西劉聖袖與益豐號店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毛閻氏與毛國棠請求離婚及反訴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審判

江蘇陳茂堂與陳炳宇等因恐嚇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馮燭氏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河南王勳實因侵佔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安徽劉家宜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劉家宜殺人處有期徒刑九年褫奪公權八年

浙江姜錦福等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姜錦福曹阿發刑事部分均撤銷 姜錦福共同竊盜處有期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德刑五月 曹阿發共同竊盜處有期徒刑三月 魚船一隻魚網二張均沒收

一江西劉德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德部分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西戴紅米因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南楊輝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西汪資氏因汪春生等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姜錦福等因竊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一浙江李勳侯侵佔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李勳侯侵佔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鄧天香控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河北鄭永清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鄭永清以詐術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處有期徒刑二月

一福建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撤銷公權三年執行徒刑二年六月撤銷公權三年 挾把手槍一支子彈一粒沒收

一江蘇張榮謙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榮謙共同意圖勒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七年撤銷公

權七年

一山東侯星坡傷害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湖北王少山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高阿三因倪阿四等妨害家庭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審判

一浙江沈幼蘭損害人債權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江蘇杜秀美等幫助誘人勒贖聲請改判及再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福建莊長水遺失致人於死本院判決後因住址不明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上字第二一六

二號判決應對被告為公示送達

一河北楊竹坡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衛復誠等強盜等罪撤銷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 天佑公務上侵佔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申天佑侵佔公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四年併科

罰金三百元撤銷公權五年

—江西彭新才傷害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浙江尹成功幫助結夥三人以上竊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綏遠李二虎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綏遠高等法院

—江蘇周長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李林之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四川張炳文毀損他人所有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湖南劉潤清與張水順確認遺產繼承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遺產繼承之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經爭遺產應歸上訴人繼承三分之一 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均駁回 各級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一 被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一

—四川毛樹森與陳張氏等求償債款兩造各自提起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毛樹森在第一審之反訴及命其償還陳張氏等八百七十餘兩之本息并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毛樹森其餘上訴及陳張氏等上訴駁回

—浙江曾正學與鄧睡佛教會等請求回復住持并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徐治與顧記號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劉良等與劉文泉確認繼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張淑文與張仰仲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王揖南與魏和陸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沈許氏與沈陳氏請分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王杰與劉光鑑等確認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劉光鑑等與王杰確認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江鏡金與蕭上廣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馬祥麟與崔祖和請求遷讓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吳承詒與張漢文等請求離婚還還財物及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王廣義與黃楚樞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王慶義與黃楚樵求償借款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雲南王炳泰與王炳泰諸父田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岳壽輝與翁極生等求償借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別銘鼎與別銘裕求償借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魏肇春與夏同鈞求償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西豐亭等與鄭言禮求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陝西米槐茂等與朱梅嶺認分關無效登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達育學校與葉厚德堂請還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林依圖與周大年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廣向朝與江世榮等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一 山東徐寶山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徐寶山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徐寶山殺人處死刑被奪公權終身 錘一把沒收
- 一 山西李永祥詐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令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浙江陳德全偽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陳德全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陳德全行使偽造私文書 一罪處有期徒刑三月連續竊盜一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執行有期徒刑三月 偽造狀稿沒收
- 一 江蘇張佐康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 一 山東孔繁盛和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孔繁盛罪刑部分撤銷 孔繁盛意圖姦淫而和誘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 一 山東趙顯文等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趙顯文趙顯順趙顯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各處有期徒刑二月各緩刑三年
- 一 浙江王海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海棠共同犯強盜罪而放火殺人處無期徒刑被奪公權終身
- 一 河北王連增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一 山東馬世梅等危害民國原檢察官及被告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 浙江廳長槍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 一 湖南彭一復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 一 湖南彭一復等強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 一 四川封建助劫案自由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西陶南軒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 一 河北侯保申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一 江蘇毛文舉因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江西祝子因連續搶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 一 山西趙自綱（即趙志崗）等因販賣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正國罪刑及趙自綱販賣鴉片罪刑並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趙自綱王正國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各處有期徒刑二年二月並各科罰金二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獲案烟土甚烟沒收焚毀 趙自綱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顧鴻章因結夥三人以上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一 江蘇沈姚氏等因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懷春罪刑及沈姚氏等有姚部分均撤銷 李懷春部分不受理 其他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江蘇杜存禮因搶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秦匯川因幫助搶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秦匯川因幫助搶人勒贖案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郭明士因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明士罪刑部分撤銷 郭明士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八年 槍頭一把沒收
- 一 福建章順清殺人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章順清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以前第一編至第四編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以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以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零份	每册三分	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百	數	價	日
一	百	每	十
半	每	號	二
	每	號	元
四	分	之	六
	一	每	元
	每	號	三
		號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商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三四零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郵局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四

第貳壹貳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一二五號目錄

法規

禁煙禁毒考成規則

禁煙調驗規則

公務員調驗規則

令

公布禁煙禁毒考成規則禁煙調驗規則公務員調驗規則令

任免令十六件

指令

第一七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擬修正該省民政廳衛生實驗處規程第三第四第六各條條文經酌予修正請鑒核

備案照准由

第一七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陸軍第八十一師參謀長王鴻烈等離職已久應予免職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三一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二十五年派遣歐美留學員生舉行考試日期暨考試題目時間表准予備案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官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 規

禁煙禁毒考成規則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各級專辦或兼辦禁煙禁毒事務之人員，依本規則考核成績，分別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 一．升用。
- 二．進級。
- 三．加俸。
- 四．記功。
- 五．嘉獎。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 一．免職。
- 二．降級。
- 三．罰俸。
- 四．記過。
- 五．申誡。

第四條 應獎勵之事項如左。

- 一．原種煙區域，經查禁後，境內確無煙苗發現者。
- 二．迭次破獲私運私售煙土，或罌粟種子者。
- 三．戒煙戒毒院所設備完善，戒絕人數超過規定數目者。

四·迭次破獲製毒機關，或運售毒品者。

五·其他應獎勵之事項。

第五條

應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禁種區域，查禁不力，仍有煙苗發現，或罌粟種子未能收燈淨盡，經派員查實者。

二·知有縱容或包庇種煙，不盡舉發之責，經派員查實者。

三·查緝不力，境內仍有私運煙土，或知有縱容包庇私運煙土，或私售土膏，不盡

職責，經調查屬實者。

四·應設立戒煙戒毒院所而未設立，或能設立而不設立，或已設立而設備不善，管

理無方，致戒煙戒毒毫無成績者。

五·境內有製毒運毒機關，或運售毒品，未能破獲，別經發覺者。

六·其他應懲戒之事項。

第六條

考成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各級專辦或兼辦禁煙禁毒事務之人員，由各該管長官按期彙報，遞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以下簡稱兼總監）分別獎懲。但遇特殊案件，得由各該管長官隨時呈請分別獎懲之。

第七條

兼總監考核各省市辦理禁煙禁毒事務之軍政長官，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得隨時分別獎懲之。

第八條

對於上級限令定期辦竣事項，有意遲誤限期，或迭經督促，而仍玩忽者，由兼總監撤職拿辦。

第九條

辦理禁煙禁毒事務之人員，如所犯案情涉及禁煙刑事範圍者，依法分別懲處。

第十條

第二條第五款之嘉獎，第三條第五款之申誡，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一條 進級或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第十二條 進級或降級，如遇無級可進，或無級可降者，得比照每級差額，增減其月俸。

第十三條 加俸或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加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條 記功分小功大功二種，積三小功為一大功，積三大功進一級。

第十五條 記過分小過大過二種，積三小過為一大過，積三大過降一級。

第十六條 記功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七條 免職非滿二年後，不得任用為一切官吏。如係兼職者，並免其原職。

第十八條 嘉獎申誠，以書面或言辭為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禁煙調驗規則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吸用毒品成癮嫌疑者，依本規則調驗之。

公務員之調驗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禁煙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發交戒煙院所調驗。

一、煙民登記期滿後，被人告發，或被查覺，有無照吸食鴉片嫌疑，經審問仍不供認者。

二、被人告發，或被查覺，有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嫌疑，經審問仍不供認者。

三、經戒煙戒毒院所施戒斷癮後，被人告發，或被抽查，仍有重行吸用煙毒嫌疑者。

四、經公私立醫院或診所施戒斷癮後，自向禁煙機關請驗，以資證明者。

五、自向禁煙機關請驗者。

六、有吸用煙毒嫌疑，經親族或地方自治機關送驗者。

第三條

七·有其他情形應予調驗者。
調驗事務，由左列各院所辦理。

一·中央戒煙醫院。

二·省或市戒煙醫院或戒毒醫院。

三·縣戒煙院所或戒毒院所。

四·區鎮戒煙分所。

第四條

戒煙戒毒院所，應專設調驗室，如被調驗人多，不敷容納時，得臨時增設，均須派警隊常川駐守戒護。

第五條

調驗時如發覺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報告該管禁煙機關核辦。

一·被調驗人夾帶抵癮藥品。

二·被調驗人親友饋送物品夾帶違禁物。

三·得賄徇私。

四·虛待敲詐。

五·其他不法情事。

第六條

戒煙或戒毒院所接收被調驗人，應於十日內檢驗完畢。

第七條

調驗後無論有癮無癮，均應填具調驗鑑定書，由戒煙戒毒院長或所長，及檢驗之醫師，簽名蓋章。

調驗鑑定書，應備具三聯，粘附被調驗人二寸半身相片，以一聯交被調驗人收執，

一聯連同被調驗人送禁煙機關核辦，一聯存院所備查。調驗鑑定書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被調驗人不服戒煙院所之調驗鑑定時，得於收到調驗鑑定書之日起，七日內陳明理由，呈由當地禁煙機關核准，指定其他醫師復驗，或派員監視復驗。

被調驗人對於復驗鑑定，不得提起再復驗之請求。

第九條 禁煙機關對於戒煙戒毒院所之調驗鑑定書有疑義時，得發還復驗，或收送他院所復驗。

第十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發生與煙毒無關之疾病，經醫師檢驗明確者，得兼施治療，但須報告禁煙機關查核。

第十一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因疾病死亡時，應立即報告禁煙機關，並通知該管司法機關派員檢驗，取具書結存查，屍交家屬領埋。

第十二條 禁煙機關經查核調驗情形，認為被調驗人確實無癮，係被人誣告者，應即將告發人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審辦。

第十三條 告發他人吸食鴉片或毒品者，於該被告受調驗時，得請求陪同調驗。

第十四條 禁煙機關經查核調驗情形，認為被調驗人確實有癮，應即送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辦理，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第十五條 戒煙戒毒院所辦理調驗事務，收受賄賂，或徇私隱庇，而為虛偽之鑑定者，移送該管軍法機關依法審辦。

第十六條 戒煙戒毒院所應將經辦調驗情形，按月報由該管禁煙機關，彙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察核。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公務員調驗規則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吸用毒品成癮嫌疑者，概依本規則調驗之。

第二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被告發有前條嫌疑，經主管長官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不得違抗。

第三條 公務員檢舉及調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中央政府、各級地方政府軍政長官，或駐外使領，由監察院負責檢舉，呈請國民政府派員或指定地點調驗之。

二·中央政府或各級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使領館人員，由該主管長官負責檢舉，通知就近禁煙機關，轉交戒煙戒毒院所，或指定地點調驗之。

三·各軍事機關各部隊軍官佐軍屬，由各該直轄長官負責檢舉，通知就近禁煙機關，轉交戒煙戒毒院所，或指定地點調驗之。

第四條

公務員如犯本規則第一條之嫌疑，而負責檢舉人知情未予檢舉者，除將嫌疑人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負責檢舉人，交付各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五條

被調驗人經驗明確有煙癮或毒癮者，應即免職，送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論罪。

第六條

經檢舉或被告發致被調驗之公務員，應由負責檢驗之院所，按月將檢驗情形，彙報該管禁煙機關，遞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察核。

第七條

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禁煙調驗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黨員、黨務工作人員及學校員生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吸用毒品成癮嫌疑者，得依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茲制定禁煙禁毒考成規則，禁煙調驗規則，公務員調驗規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國民大會蒙古西藏代表選舉總監督黃慕松免去本職。此令。

特派吳忠信爲國民大會蒙古西藏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兼貴州全省保安司令吳忠信另有任用，吳忠信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顧祝同兼貴州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參謀本部高級參謀周磐另有任用，周磐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工兵上校耿志介爲陸軍第十七師步兵第四十九旅第九十九團團長。此令。

派鍾相毓爲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章柳泉、程運啓爲河南省政府教

育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許同莘署河南省政府祕書處祕書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于學忠呈，請任命劉蔚森署甘肅省衛生實驗處技

正兼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陸軍職兵學校偵測隊聲測連連長吳鶴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陸軍第十四師軍需陳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任命陳禮江為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此令。

國立編譯館館長辛樹勳另有任用，辛樹勳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任命周達仁、李紹言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周燭陽、黃果勳為湖南省普通考試試務處秘書，王靈根、夏開權、歐陽彰為湖南省普通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副院長 鈕永建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九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一八七四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政府呈擬修正該省民政廳衛生實驗處規程第三、第四、第六各條條文，經酌予修正，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〇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六日第一八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陸軍第八十一師參謀長王鴻烈、參謀處處長李震空、參謀處處長孟憲立、高清堂等五員離職已久，應予免職，除先行令免外，檢同名單，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一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令訓練總監部

二十五年八月六日總教字第六一七號呈一件，為二十五年派遣歐美留學員生，決定自八月十三日起舉行考試，檢同考試課目時間表，呈報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隸屬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第八四師	上尉參謀	劉寶堂	劉宏蔭	
第八四師	少校副官	馮鴻勳	馮鴻薰	
第八四師	少校台長	王懋德	王厚卿	
第八四師無線電台	上尉隊長	王福全	王全福	
輜連	上尉連長	張懷義	張懷榮	
四九九團	上尉副官	李蔚然	李慰然	
五〇〇團	上尉連長	張紹堂	張慰先	
二營	上尉營附	楊世偉	楊世偉	
五連	上尉連長	李瀛	李子登	
六連	上尉連長	何心田	何潤生	
追砲連	上尉連長	張耀德	張生德	
平砲連	上尉連長	劉俊卿	劉翰卿	
五〇一團	上尉連長	謝國鈞	謝嘉陶	
五〇一團	上尉連長	劉宗漢	劉維漢	
隸屬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九連	上尉連長	王永祥	王繼強	
五〇二團	上尉連長	劉靜軒	劉淨軒	
三營	上尉營附	馬驥	馬濟黎	
追砲連	上尉連長	張榮貴	張貴華	
騎兵連	中尉排長	楊柱山	楊貴山	
四九九團	中尉副官	楊振聲	楊廣聲	
通信排	中尉排長	李九思	李久思	
四九九團	中尉副官	劉鳳儀	劉鳳宜	
一營	中尉排長	劉建勳	劉衛天	
六連	中尉排長	陳安仁	陳勝山	
五〇〇團	中尉排長	陳安仁	陳勝山	
通信排	中尉排長	周鳳鳴	周岐山	
三連	中尉排長	劉玉瑛	劉一瑛	
五連	中尉排長	劉玉瑛	劉一瑛	
機三連	中尉排長	王修文	王彬	
平砲連	中尉排長	李振雲	李翰章	

五〇一團	中尉副官	朱玉崑	朱國圖	五〇〇團	少尉排長	張賈田	張劍文
三連	中尉排長	張文明	張智敏	三連	少尉排長	高步雲	高步尹
五連	中尉排長	霍秀峯	霍俊山	機三連	少尉排長	彭玉海	彭宸賓
六連	中尉排長	楊玉山	楊月亭	九連	少尉排長	張誠	張慎
七連	中尉排長	王玉成	王美德	五〇二團	少尉排長	任玉貴	任子和
五〇二團	中尉排長	徐榮貴	徐榮燧	一連	少尉排長	趙鴻勳	趙克亞
八連	中尉排長	高峻	高崇山	二連	少尉排長	王鴻賓	王洪賓
平砲連	中尉排長	趙景和	趙仰春	三連	少尉排長	王得安	王壽平
特務連	少尉排長	王海	王詩瀚	五〇二團	少尉排長	李芳春	李安芳
無線電台	分隊長	李璞玉	李佛珠	機一連	少尉排長	趙煥章	趙書斌
無線電台	分隊長	鄭建勳	鄭希武	六連	少尉排長	袁振聲	袁雷鳴
四九九團	少尉排長	王崑山	王亞屏	八連	少尉排長	張得功	張鏡臣
五連	少尉排長	李榮富	李容富	追砲連	少尉排長	趙錫文	趙雅如
追砲連	少尉排長	陳洪範	陳洪範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一江蘇江南汽車公司與毛水祥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聯華影業公司上海管理處與香港嘉華儲蓄銀行上海分行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訴人負擔

一江蘇潤德地產公司等與胡耀庭等請求確認灘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劉廷衡與蕭賞彬等租佃豫設鹽井事件聲明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蕭賞彬等與劉廷衡租佃豫設鹽井事件聲明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李菊香等與張才水等確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曹彭慶與曹維英請求推銷婚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杭州聯華戲院上海管理處等與香港華華銀行上海分行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一福建王秉祀等與洪蔡氏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李幼梅與洪玉堂請求償還借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招商輪船總局與大來洋行請求履行公斷契約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王蔚氏與吳桂妹請求返還房產給付賃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楊水驥與楊陳氏請求析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蕭榮欽與曾德明請求償還票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曹瑞堂與張欽齋等請求償還票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維德營造廠等與解茂木行請求償還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南孫一民與張祖訓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高英等與孫春海等確認選舉無效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各自負擔
一湖北協昌祥等與張君敬請求償還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李嗣楨與廖揚烈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天登壽等與楊水驥認合夥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吳煥焄等與吳歐陽氏與吳振煜收租觀處分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吳歐陽氏與吳振煜收租觀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吳振煜在原法院之抗告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國誠及與王引軒請求償還合夥股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吳錦澄與黃增德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孫百香等與吳致成松請分地畝及租金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雷少臣與聚興誠銀行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雷少臣與中國銀行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
 四五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續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頁	每號十二元
五十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南京黃埔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四九
 電報 三三三三
 郵政 南京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案按照國內寄遞之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星期五

第貳壹貳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一二六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三件

訓令

第六二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禁煙禁毒考成規則禁煙調驗規則公務員調驗規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六二二號 令考試院 據本府主計處擬具考選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 第一七三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郵傳部審核故員李讓調等師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一七三二號 令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中正 呈為制定禁煙禁毒考成規則等請分別公布備案照准由
- 第一七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陝西省政府請送第一至第六各行政督察區區域圖及說明單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七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二十一期學生畢業考試成績名冊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七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中央警官學校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七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由東莞縣二十四年被災地賦請豁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 第一七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由東莞縣二十四年被災地賦請豁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 第一七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由東莞縣二十四年被災地賦請豁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 第一七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由東莞縣二十四年被災地賦請豁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 第一七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由東莞縣二十四年被災地賦請豁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 第一七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由東莞縣二十四年被災地賦請豁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 第一七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由東莞縣二十四年被災地賦請豁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 第一七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由東莞縣二十四年被災地賦請豁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 第一七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由東莞縣二十四年被災地賦請豁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 第一七四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訂考選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 第一七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准江蘇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管理陳曉峯一案卷准予照判執行由
- 第一七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鑄發粵漢鐵路管理局關防小章仰候轉飭發給由
- 第一七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由東莞縣二十四年被災地賦請豁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告民國二十五年首都舉行普通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請任命馮旦爲江北運河工程局淮邵段工程事務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王雲峯免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翟友直、劉潤石、劉志廓、魯應祿、毋比、吳法舜、安慶文、魏鶴然等八員爲陸軍步兵少校，梁筱齋爲陸軍砲兵少校，梁建勳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江日恆、劉蔭梧、劉芷園、徐樹績、劉晉成、陳建家、邵文祥、韓文炳、張有和、張鳳光、米揚芳、周毓治、劉毅民、石森琳、蔡殿甲、張希英、盧鴻恩、鮑志新、王錫銘、路長陞、顧爭先、王文章、侯福俊、馮體唐、魏振吉、吳曉九、尉明堂、祁國朝、黃漢章、田福增、李錫璜、何柏林、盧潤田、李俊英、周志武、崔錦樹、劉春融、李仁和、董杏邨、孫銘鐸、郭學喚、郭明生、李錫華、周守臣、張勤學、穆鳳翔、李仁聲、袁慶福、韓際隆、李華基、魏思恭、張舒麟、岳慶濤、韓震乾、劉修堂、顧心如、解廷英、褚廷霖、韓相海、姚效良、行超、郝美驥、鄧其慶、郝凱軒、宋兆英、張子方、魯書慶、張選三、杜顯甲、陳振江、羅建中、楊德春等七十二員爲陸軍步兵上尉，王鳳元爲陸軍騎兵上尉，賈斗魁、常思忠、賈貴英、王配林、王適鏞、羅蔭棠等六員爲陸軍砲兵上尉，鄧世通、郭標、關鴻謀、謝希玄、李慶沛、張聯璜、李鏞、王廣文、聶萬厚等九員爲陸軍工兵上尉，張進彪、李英山、郭怡忠、楊占楮、李鴻發、郭仲舉、解炎盛、王懷遠、劉會廣、程秀起、王錫祿、郭眉壽、韓新友、申廣仁、吳克端、邱占清、田凱卿、范觀海、孟有智、李膺華、袁振海、曹耀先、劉承基、楊潔亭、王仰

高、王瑞鳴、李傳海、田耀軒、李相舜、李潤、呼天佐、王辰甲、武承先、安述志、符成全、邱秉坦、秦綱、李相衡、馮汝祥、劉以智、張榮和、馬占元、牛子傑、張忠遠、張惟漢、李智英、郭輔臣、張有義、袁日陞、賀振元、杜景賢、張鴻禎、王寶亨、趙伯廉、劉宗焯、張海波、韓文溢、儲其昌、郭紹禹、宋林森、陳得位、榮春榮、李丕謨、李致星、田子碧、徐謙光、劉琦、高靖龍、李思讓、牛薇垣、程秀楷、呂成岐、楊綱、湯呈璽、任行孝、楊尊武、陳良玉、荆映崗、劉汝麟、盧耀德、魏體忠、張鳳原、郭榮顯等八十三員爲陸軍步兵中尉，原鳳翔、田保民、延維新、師弘道等四員爲陸軍騎兵中尉，陳學尹爲陸軍砲兵中尉，石平衡、李智先、白廷祥、任秀林、賈祥雲等五員爲陸軍工兵中尉，高元珠、康秀申、武銳合、李玉繡、郭廣振、關學震、張全金、謝承第、吳成功、梁世隆、勾杰、程紹棠、席恩溥、房作雲、康九齡、王國華、李瑾齋、程日旺、仝止萃、李源、劉林分、張連富、武營鎬、李鳳名、陳永久、郝慎、李維計、靳楷、李兆勳、霍子榮、吳懷義、谷漢山、宥繼斌、謝雲海、杜友棠、謝榮春、次治邦、劉雨峯、尙秉鈞、吳三長、李榮顯、吳清玉、張汝龍、郭東林、劉壽三、段步登、屈俊才、李良珂、李同、邢佩英、周吉斌、張明亮、姚天福、霍承棟、竇泮池、董奎、姚紹曾、令狐宗傑、李文采、楊生賢、王春富、王嘉琛、楊如浩、呂佐禹、段崧山、張榮華、王邵陽、趙溫、田慶豐、陳清泰、胡耀奎、許德貞、張建憲、王克明、趙連捷、荀益世、關仁德、劉秉祥、王作武、裴亮魁、賈照祥、趙惠卿、石從政、宋生光、張誠齋、馬漢傑、王峰五、王聖林、郭光庭、睢建勳、李鳴高、姚觀武、晉連級、楊朝官、高維鶴、陳光忠、李昇平、王治邦、陳生雲等九十九員爲陸軍步兵少尉，溫亮雲爲陸軍騎兵少尉，關正毅爲陸軍砲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一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禁煙禁毒考成規則、禁煙調驗規則、公務員調驗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禁煙禁毒考成規則禁煙調驗規則公務員調驗規則各一份（見第二二五號本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二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八月五日處字第二九九號呈稱，

「竊查本處遵照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現經商定設置考選委員會會計員一員，其辦公之地，定名曰考選委員會會計室，茲由本處依據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並參照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擬具考選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草案十一條，提經本處第八十七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考試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考選委員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考選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副院長 戴傳賢
鈕永建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二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河南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員李謨訓等六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席 林森
副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 部長 石 鈺
副部長 鈕永建
代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三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蔣中正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稟字第二五三六號呈一件，為制定禁烟禁毒考成規則、禁烟禁毒實施規程、禁烟禁毒考成規則、禁烟醫院章程，呈請審核分別公布備案由。

行。禁烟禁毒實施規程、戒烟醫院章程，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四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一八七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首呈，准陝西省政府補送陝西省第一、二、三、四、五、六各行政督察區範圍及說明單，轉請審核備案等情，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席 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
代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五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一八七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長呈送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二十一期學生畢業考試成績名冊，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內 政 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第一八六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甘肅省政府擬請將高台縣屬第四區中山村二十四年被河跌沙壓不能墾復地畝，自二十五年起永遠豁免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內 政 部 長 蔣中正
財 政 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七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七日第一八九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擬中央警官學校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二七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以部令公布施行並分行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內 政 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一八七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榮成縣二十四年秋禾被災地畝，蠲免田賦一案，與修正勸報災歉條例及該省府咨准備案之單行法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逕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〇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第一八六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利津縣大棗地升科地暨海河灘租地二十四年秋禾被災地畝，蠲免田賦一案，與修正勸報災歉條例及該省咨准備案之單行法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逕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一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六日第一八八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送警官高等學校第二十一期畢業學生分發名單，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二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第一八六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四川省政府代表張必果病故，已另派李宏鏡補充，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林森
財政部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三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第一八六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滕縣二十四年秋禾被災地畝，蠲免田賦一案，與修正勸報災款條例及該省咨准備案之軍行法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同原附簡附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林森
財政部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四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第一八六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定陶縣二十四年秋禾被災地畝，蠲免田賦一案，與修正勸報災款條例及該省咨准備案之軍行法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同原附簡附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林森
財政部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五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第一八六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禹城縣二十四年秋禾被災地畝，分別蠲免田賦一案，與該省咨准備案之單行辦法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政 部 部長 蔣作賓
財政 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處字第二九九號呈一件，為擬訂考選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繕請鑒核令行考試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考試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七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六日第一八八零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江蘇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審理陸曉峯偽造公文一案卷宗，並附具意見，檢同原件轉呈核定理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餘如所擬更正。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軍政 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第一八七零號呈一件，為據鐵道部呈請鑄發粵漢鐵路管理局關防小章，俾便轉發領用等情，請鑄核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九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一八七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新濰縣二十四年秋不發吳地贖免田賦一案，與修正勅報吳地條例及該省府咨准備案之單行法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鑄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院令

考試院令 第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茲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將民國二十五年首都舉行普通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公告之。此令。

院長 戴傳賢
副院長 鈕永建代

計開

- (一) 考試種類
一、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二、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三、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
四、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
五、普通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領館職員考試
六、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七、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
八、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九、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
十、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 農業科 土木工程科 機械工程科 鑛冶工程科 電機工程科 化工工程科 建築工程科
- (二) 考試日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舉行
- (三) 考試區域及地點 首都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案字第三六九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夏雪芹 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看守所所長 男 年四十四歲 江西南昌人 住蘇州局王廟第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發交審議本會決議如左

夏雪芹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緣破付懲戒人夏雪芹任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看守所所長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午前一時許在所羈押人犯孟廣義張沐社龐元孟昭田邵雲勝戴玉樹苗勝田等七名撬卸柵房鐵柱衝扉躍出窗外各犯互扛背駝翻越土牆繞山臨鄰河真寺屋內逃逸且於前下右首挖有一洞尚未穿透當時值班看守李振東聞有破扉落地聲趕前住察若始悉人犯脫逃鳴笛以警該被付懲戒人立命追趕當在九塘內夾道中將獲宋及趙瑞之戴玉樹一犯又在法真寺追獲被寺內睡歇難民截住之苗勝田一犯其餘孟廣義等五犯均破脫逃追緝未獲並在糧房板得飯盒洋鐵提桶一個經第四分院派員查明呈經江蘇高等法院轉呈司法部同部以該被付懲戒人疏脫重要人犯至五名之多核其脫逃情形顯係對於戒護異常疏懈所致應予懲戒查清並議到會

理由

本案據第四分院派員調查所得逃犯孟廣義等均為盜竊逃走當時挖洞撬窗行動不能絕無聲息且亦非倉卒之間所能成事看守等直至玻璃墜地發生巨響始往查石該所員可平日對於戒護漫不經心實屬異常疏忽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該所房屋係民房改用因陋就簡房屋大小十七間共計容納三百人本年三月間已收押人犯四百三十餘名之多計超過原定半倍或成倍或因該所此種困難情形困難認為非屬實在第本案之發生既係人犯撬窗越牆脫逃並非全由於監房之狹窄且因逃押犯數達七人事前顯有預謀該被付懲戒人未能先事防維無可諱官追事變發生僅將未經越牆之戴玉樹及被難民截住之苗勝田獲回其餘在逃孟廣義等五名均係何處五年七年或十年以上徒刑之要犯未能立時追獲平日既監督不周隨時復應變無力廢弛職務實屬難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事情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畢應霖 委員 馬宗豫 委員 劉式

委員 楊時傑 委員 于若愚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黃介民 委員 吳祥麟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 一湖北高順官殺直系尊親屬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展尾五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一安徽林永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林永玉共同意圖勒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
- 一湖北李大寶遺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收受賄賂部分撤銷發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安徽許傳道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許傳道王宗志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七年各號暫公權七年 銀幣一把沒收
- 一河北李松山妨害公務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妨害公務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松山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處有期徒刑二月
- 一湖北王良林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福建張松友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松友強盜致被害人羞忿自殺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 一江西陳周春秀殺人聲請再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湖南高漢承和等因告訴高興剛等搶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 一湖南全香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全香生之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浙江沈毛頭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 一江西稽秀花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 一江西稽秀花誣告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告之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我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	每號十二元
五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號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三號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郵局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六

第貳壹貳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一二七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件

指令

- 第一七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總長兩部會呈改派陶昌壽等充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代表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七五一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滇黔綏靖公署業經設立原有貴州綏靖主任名義應即撤銷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七五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主計長陳其采於本月十日前往津浦膠濟各路觀察會計狀況約兩星期回京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七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報成立綏榆地方清鄉善後委員會以湯恩伯兼該會主任高桂滋杭毅兼任副主任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七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湖北省政府呈以連合改擬該省二十五年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七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發故員兵伍錦湘等卹令照准由
- 第一七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發故員兵伍錦湘等卹令照准由
- 第一七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發故員兵湯家雄等卹令照准由

附錄

財政部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第二次還本布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護送西陲宣化使護國宣化廣慧大師班禪額爾德尼同藏專使誠允呈請辭職，誠允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趙守鈺爲護送西陲宣化使護國宣化廣慧大師班禪額爾德尼同藏專使。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爲首都警察廳警察局長張孟豪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樂幹署首都警察廳警察局局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爲湖南澧縣縣長左宗固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蔣固署湖南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為實業部技士劉維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劉維藻為實業部科長，饒用泌署實業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為實業部技正李伯賢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康淪為實業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〇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一八七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鐵道兩部會呈，改派陶昌壽等充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代表，轉請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林
席	蔣
長	中
蔣	正
孔	森
嘉	
張	
嘉	
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一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五年八月八日發二字第二二零八號呈一件，為滇黔綏靖公署擬設立，原有貴州綏靖主任名義應即撤銷，呈請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二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八月呈一件，為主計長陳其采於本月十日前往津浦膠濟各路視察會計狀況，約兩星期回京，仰新派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三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八日第一九零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管陝綏甯四省邊區副匪總指揮陳誠電請成立綏榆地方清鄉善後委員會，以湯恩伯兼該會主任一案，經電復准予照辦，並派高桂滋、杭毅兼任副主任，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四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為據湖北省政府呈以遵令改擬本省二十五年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請核轉備案等情，察核尚屬可行，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五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七日第一八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發故員兵許佩忠等二十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七日第一八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換發傷員兵伍錦湘等七十二員名卹令，檢同原調查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七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七日第一八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發故員兵湯家雄等二十員名年撫金給卹令，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財政部布告 第一五九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第二次還本，業於八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中籤號碼係第壹號第貳號第貳號第伍號第伍號第伍號第伍號等六號。凡持有上項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前列號碼相同者，即為第二次中籤債票。計五千元票八十四張，千元票四百四十四張，百元票三百四十二張，十元票一百八十張，共債票一千零五十張，合本銀九十萬元。應繳附帶息票自第三期起至第二十四期止，共二十二張。此項中籤債票暨第二期息票應付本息銀四百四十七萬七千五百元，均定於二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開始付款。其還本付息限期，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期滿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字第三六六號二十五字

被付懲戒人李晉芳 江蘇甯江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六歲 湖北黃安人 住鎮江草巷十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濫權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晉芳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該被付懲戒人李晉芳於二十四年四月間在甯江縣縣長任內以該縣靖江日報副刊登載注射小說暗射該縣戒煙所檢處部主任鄧季禮女職員孫毓芬金佩玉及該被付懲戒人之名字其記載鄧季禮為被付懲戒人打針事實文字醜惡鄧季禮等認妨害公務請求查究該被付懲戒人又以該報屢次登載如新官場現形記三姊妹皮鞋兩篇短期週報等之文字與新聞妨害善良風俗將編製劇本傳案依刑法及出版法分別判處徒刑并禁止其發行復於判決後呈報江蘇省政府請予註銷該報登記未奉指令嗣該報自行聲明復刊該被付懲戒人又予禁止並通知郵局予以扣留及省令准予復刊而該被付懲戒人業已去職當時該報主幹黃志安遂以該被付懲戒人玩法濫刑等情控經監察院令行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派員查明以被付懲戒人應理靖江日報之先後情形不無武斷法律

利用權力之處且該報既經上級黨政機關批准繼續發行該縣長於奉省令之後非但不理反於該報復刊之日飭警禁止並通知郵局予以扣留尤屬藐視法令等由提案彈劾并經監察委員楊亮功高魯吳瀚濤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辦理靖江日報編輯劉劍凡妨害善良風俗一案係依據出版法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三十五條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五項第六十四條各規定判處劉劍凡有期徒刑一年緩禁公權五年另因該報登載注射小說有妨害公務情事依據注射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第六十六條各規定判處劉劍凡有期徒刑八月緩禁公權五年劉劍凡曾經提起上訴僅予減輕未獲宣告無罪又與該報主幹黃志安向吳縣地方法院控告被付懲戒人妨害自由及擅職假借官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再當時該報付懲戒人以該報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復依據出版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於同年五月二十二日佈告禁止該報發行並呈報江蘇省政府准予註銷該報登記被付懲戒人旋即於是年九月十四日交卸後任縣長蔣長民始奉省府訓令略以靖江日報編輯劉劍凡妨害善良風俗暨妨害名譽罪一案既經上訴判決確定自應毋庸置議惟封閉報社事先未經呈報核准遽予執行實有未合該靖江日報社著暫行啓封該報登記證應否註銷並禁止發行俟轉咨內政部查核辦理等語該報社始啓封復刊審核以上經過情形該被付懲戒人對於審判刑罰凡妨害善良風俗等案既係依法處斷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對於劉劍凡等訴被付懲戒人案內亦經認定并無妨害自由及擅職情事自難認為有武斷法律及利用權力之嫌至被付懲戒人奉上級機關批准該報繼續發行命令之後仍置之不理一節據申辯稱被付懲戒人去任為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省府准靖江日報復刊之命令簽發於同年九月十八日明白書明令新任縣長蔣長民其他如中央宣傳委員會內政部亦並未於被付懲戒人去職前有飭許該報復刊命令到縣語語輕查核則前項江蘇省政府訓令確係令後任縣長蔣長民遵照辦理該被付懲戒人既交卸在前並無擅置不理之事亦難謂以視視命令之責惟於禁止該報發行之旨未先呈請省府令遵在行政程序上誠有知省令所謂事先未經呈報核准遽予執行殊有未合其為辦理適切自屬無可諱言再查靖江日報注射小說內容該被付懲戒人係與鄧季懷等同列其判決書內亦稱明白認定是該被付懲戒人固為被害人之一於法應自行消避不得執行職務據申辯該案為承審委員楊瀚濤然該被付懲戒人兼理司法既未請求消避且曾署名於判決書其為參與審判事屬顯然違法之咎亦難解免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祥麟

委員畢典陳

委員王國燾

委員馬宗燾

委員劉武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甸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 一山東胡白氏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一江蘇王廷傑殺直系尊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廷傑部分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一察哈爾張玉元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抵刑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 一山東戴恆才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戴恆才有罪部分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江蘇邵雲鵬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河南王一德殺人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陝西雷善坤等傷害原檢察官及雷善坤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 一江蘇傅胡氏傷害致人死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朱朱氏因傅胡氏傷害致人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 一安徽吳福福恐嚇未遂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吳福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處有期徒刑三月 鴉片烟土一塊沒收
 - 一江西南李雲鵬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雲鵬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六年
 - 一浙江雲命騙行便偽造私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河北胡士讓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胡士讓連續侵占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
 - 一江蘇朱阿林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子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朱阿林共同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
 - 一察哈爾夏維助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林忠傳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及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河南谷同和八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谷同和罪刑部分撤銷 谷同和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 一江蘇周廣聚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 一江蘇省張家生因張三三行便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省張掌生因傷三三行使偽造文書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省武福來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查福來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安徽省崔順武毀壞他人建築物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省羅推生因賄佐同等詐欺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省陳廣許政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璽以詐稱使人交付所有物處罰金一百元共同傷害人身體處罰金一百五十元執行罰金二百元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四月二日

一江西辛如竹等因與歐陽昭祥等確認水陵權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陳逸秋等因與祥康錢莊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五分趙博九因與傅達齊確認抵押權及求償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五分趙博九因與傅達齊確認抵押權及求償押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李王氏因與李智軍求同居及離婚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安徽馬起顯因與李觀成等確認土地所有權及拆屋交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馬起顯上訴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馬起顯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馬起顯之部分由馬起顯負擔

一湖南張廣憲公裔張玉奎等因與熊正傑公裔熊同升等確認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廢棄第一審判決及駁回上訴人張廣憲公裔之上訴並第一審之訴之部分外廢棄上訴人張廣憲公裔之上訴及在第一審其餘之訴均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張廣憲公裔負擔

一福建二分祖慶邦因與鄭紹周求償墊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一分梁永欣與劉天乞因租金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江葆鈞與陳浙權認當選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新業印刷公司(即大來印刷公司)因與天利洋行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三分附正敬儀堂全族因與謝俞氏請求付津田救荒款項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劉子英與王樹人因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四月二日

- 一 四川楊昌德等與楊尹氏因請求確認分產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劉蔣作淑與劉菊菊請求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朱梁氏與朱俊豐因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林依姆與魏細佛求償會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貴州李仲勳與田復宗為抵禦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韓氏因與章做朱請求離婚再審抗告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四川王李氏因與王能家等請求分析家產及確認債務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蘇秦梅勛因與秦秦氏等為求安葬及結付護殮費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甯春霖等因與天津金城銀行為求償債款暨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董秀亭因與中國銀行為執行異議再請停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四月二日

- 一 江西黃興隆因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監禁併罰江西高等法院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梁水學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南劉加古等因殺人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 湖南劉加古等因殺人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 江蘇高樓勝等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高樓勝王景坤高振茂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高樓勝連續共同意圖特種強盜人處有期徒刑七年被褫公權七年 王景坤連利幫助高樓勝而誘人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被褫公權四年 高振茂幫助意圖勒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一年被褫公權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都保哥子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江蘇都保哥子因誘人勒贖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贖票洋八百元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湖北周應保因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周應保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周應保幫助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一年九月
- 一 河北張國任因殺直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四月二日

一 浙江精阿因殺人更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鄭生兒等妨害自由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妨害自由部分及刑之執行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鄭生兒鄭金水陳林則蔣川兒蔣水賽蔣繼川共同以非法方法拘奪人之行動自由各處罰金二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浙江鄭生兒等妨害自由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四川周遠孚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周遠孚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一 江西周晉福背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一 江西周晉福背信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一 山東劉寶元圖供犯罪面持有軍用鎗彈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寶元意圖供犯罪之用而持有軍用鎗彈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二號匪鎗一枝子彈九十粒沒收

一 河北馮祥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徐老三殺傷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 河北宋錫勝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宋錫勝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江蘇浦根生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浦根生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八年共同意圖為犯罪之用而持有軍用手槍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執行徒和八年二月

一 江蘇石吳氏與彭鍾毓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西李炳青與劉氏試館請求終止租約及確認長期租賃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西史乃釐與史王氏請求管理遺產及廢繼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姚瑞與沈維康等求償墊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中國農產公司與吉時洋行求償貨款及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智仲壽與李治邦確認基地所有權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陝西孫子雲與王金福等請遷房屋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山東姜善堂與亞細亞火油公司求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

一 江蘇石吳氏與彭鍾毓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西李炳青與劉氏試館請求終止租約及確認長期租賃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西史乃釐與史王氏請求管理遺產及廢繼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姚瑞與沈維康等求償墊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中國農產公司與吉時洋行求償貨款及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智仲壽與李治邦確認基地所有權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陝西孫子雲與王金福等請遷房屋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山東姜善堂與亞細亞火油公司求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

負輸

- 一四川李壽隆與李周氏請遺產業及嗣子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黃豐號與禮和洋行請求付款保費并賠償損害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王春澤與孟凱臣求償存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南豫慶公司與周勤考抵押房屋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

- 一山西王安福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 一山西孟學文等吸食鴉片代用品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孟學文張珍則適用法令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安徽葉金勝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葉金勝連續侵占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八月
- 一安徽葉金勝侵占業務上持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南朱雲堂等偽寄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雲堂杜相甫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河南朱雲堂等偽寄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山東王克圻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河北孫八妮等誘人勸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八妮劉明罪刑部分撤銷 孫八妮共同意圖勸誘而誘人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十年撤銷公權十年執行有期徒刑十年撤銷公權十年 劉明之公訴不受理
- 一浙江蔡啓琪將傾墳墓盜取殮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蔡啓琪共同連續發掘墳墓而盜取殮物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撤銷公權五年 錢監一把沒收

- 一湖北張友堂等詐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友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二罪各處罰金十五元又重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欺誑他人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處罰金十五元執行罰金三十元 魯明齋重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連續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處罰金三十元 黃世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處罰金二十元 朱一清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處罰金十五元 張友堂魯明齋黃世謙朱一清罰金如易服勞役各以一元折算一日各緩刑三年
- 一江蘇霍餘台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霍餘台等 判決均撤銷 楊桂杭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霍餘台之公訴不受理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兩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奉天按察使包善坤之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一

第貳壹貳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二八號目錄

令

任免令八件

訓令

第六一三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山東鹽運使署追加石島場清丈鹽田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七五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國民大會河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呈報選舉事務所組織成立暨啓用彌防日期業已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五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故員兵李鴻鈞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一七六〇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故員兵王金柱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一七六一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故員兵丁雲霖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一七六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補報該省各行政督察區區劃情形並附送區域圖說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六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甘肅高台縣屬二十五年被水地畝請豁免賦額應准備案由

第一七六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為該省建廳長魏學濬考察回國還廬說事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六五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發故員兵席叔春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一七六七號

令 行政院 呈為由院公布勅報吳歡規程並廢止修正勅報吳歡條例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六八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山東鹽運使署追加石島場清丈鹽田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准粵漢鐵路管理局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派張冲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第五組組長，王子弦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第六組組長，甘乃光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第七組組長，劉健羣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第八組組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請任命孫用霖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山西省政府委員陸近禮呈請辭職，陸近禮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奐崙爲山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爲上海市政府財政局祕書馬紹准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郝朝俊另有任用，郝朝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葉夏聲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特派任可澄爲監察院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三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字第三零三號呈稱，署所屬石島、永利、威寧、金口、場、前、二十三年度清丈鹽田臨時費開支，經核實四三六元，因各灘池、不整、施、工、極、難、再、追、復、以、秋、露、雨、災、匪、徒、暴、動、等、情、不、得、不、停、經、部、查、核、未、及、陳、述、向、屬、實、在、之、二、奇、蹟、年、度、概、算、呈、核、六、元、續、核、無、不、合、應、准、在、編、計、十、四、年、度、財、務、撥、充、其、餘、各、項、費、用、由、一、預、備、費、項、下、支、現、因、此、檢、查、東、運、署、所、屬、石、島、灘、池、等、項、費、用、三、年、附、原、列、書、項、一、千、元、現、因、此、檢、查、東、運、署、所、屬、石、島、灘、池、等、項、費、用、二、年、附、原、列、書、項、一、千、元、現、因、此、檢、查、東、運、署、所、屬、石、島、灘、池、等、項、費、用、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存、查、外、經、理、合、具、文、呈、請、再、追、

此令。

財政部 知照。

主計處 蔣中正
 行政院 林雲陞
 監察院 于右任
 財政部 孔祥熙
 審計部 林雲陞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九一四號呈一件，為據國民大會河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呈報選舉事務所組織成立暨啓用關防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案前據該總監督呈報到府，業已准予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九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八日第一九零二號呈一件，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故員兵李鴻鈞等十九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調查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〇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八日第一九零五號呈一件，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故員兵金桂迪等二十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二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八日第一九零四號呈一件，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檢發故員兵丁雲壽等二十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三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八日第一九零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補報該省各行政督察區劃情形，並附送區域圖說，請核轉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同原件，呈請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四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八日第一九零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甘肅省政府擬請將高台縣第四區原新村二十五年被水冲刷地畝，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永遠豁免賦額一案，核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六條尚無不合，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呈報要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席 林森
財政部部長 蔣作賓
內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五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八日第一九零三號呈一件，為據江西省政府呈為該省建設廳長龔學遂考察四國，已於七月十八日返廳視事，轉請核撥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八日第一八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發故員兵席叔春等二十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調查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七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十日第一九一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送勸報災款規程草案，經提會通過，由院公布施行，並廢止修正勸報災款條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八月七日藏字第三零三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山東鹽運使署所屬石島湯清丈鹽田原有經費不敷，擬再追加九百七十六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六二七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粵漢鐵路管理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鐵道部粵漢鐵路管理局關防。銅章一顆，文曰粵漢鐵路管理局局長之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關防小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

- 一 浙江朱邵金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 一 山東張存耀毆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湖南羅四成等血親相姦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邵羅氏有配偶而連續與人通姦處有期徒刑一年 羅四成連續與有配偶之人相姦處有期徒刑一年
- 一 河南高馬氏殺人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高馬氏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河北張成發傷害人致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福建李仁仔等私行拘禁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

- 一 湖南李幹堯因過失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都德茂(即都大和尚)因勸助營利賂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都德茂緩刑二年
- 一 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因高步美強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詹秉文因侵占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詹秉文侵占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 一 江蘇王吉慶因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吉慶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 一 浙江金家愷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竊盜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金家愷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河北廉秉正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四月四日

- 一 雲南何思義與張韻屏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何思義部分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西張書聲與呂子斌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英商上海業興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央信託公司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四月四日

- 一 河南陳殿拔與呂榜確認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大呂米莊等與明華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蘇州保羅與上海樂業銀行請求清償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李學成與徐淑潔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楊太東等與孫永利等請求交還地畝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衣壽鑑與林建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李從賓與李三方請求確立繼承成立並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吳志超與吳世廣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蔣同昌等與羅恆生請求給付票款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託湖南道縣縣長試行和解
- 一 河北張寶珍與張黃氏請求給付贍養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陳清連與黃第芬請求償還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鍾銘遠與陳文書海地租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杜開先與周士慶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羅倫德堂等與慶長勝債權團請求加入債權登記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周慶安與清輝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覃黃氏與覃其森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趙子茂與羅康發等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趙子茂與羅康發等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盧德星堂與章維慶等請求終止租約及支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陳依題與邱修修請求終止租約及支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楊許氏與楊覺民請求離婚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張明叔與志誠發莊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張明叔與志誠發莊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四月四日

- 一 河北曾廣福等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小路子共同連續強盜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視奪公權十年 槍械一件沒收
- 一 河北張鳳岐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鳳岐罪刑部分撤銷 張鳳岐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視奪公權十年
- 一 江蘇周應龍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周應龍幫助重圍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七年 視奪公權七年

- 一 陝西王隨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王隨昌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隨昌共同殺人處死刑 視奪公權終身
- 一 江蘇葉杏生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葉杏生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
- 一 湖南唐泰山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唐泰山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視奪公權四年
- 一 江蘇張仁龍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王筱春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筱春罪刑部分及原判決與第一審判決關於朱源俊部分均撤銷 王筱春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朱源俊幫助重圍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視奪公權十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四月四日

- 一 湖北張正國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 一 江西萬花繡匪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萬花繡匪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
- 一 山西周雲堂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 一 江蘇王遇春傷害人致死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山西王耀庭竊盜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耀庭部分撤銷
- 一 河北王世昌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世昌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五年 尖刀一把沒收
- 一 山東王立夢等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王新安連續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 于蘭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 王立夢部分不受理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四月四日

- 一 江蘇顧海生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顧海生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門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

刑三年褫奪公權三年

一浙江田耕鑄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山西盧實清殺人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西裴韓氏等殺人原檢察官及裴韓氏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山西衛金生傷害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浙江陳志誠業務上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志誠侵占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三月

一山東牟寶衡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牟寶衡罪刑部分撤銷 牟寶衡侵占公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三年

一江蘇張懷德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蘇周國舉誘人勸贖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四月四日

一河北李鵬年偽造公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鵬年共同連續行使偽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三年五月

褫奪公權五年

一山東陳延增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楊恩領等偽造私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康少錫共同偽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四月緩刑三年

楊恩領幫助偽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二年 偽造婚字據一紙沒收

一湖北李昭用等以非法方法刺害人之行動自由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西林來旺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林來旺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一江蘇陳益三等恐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家驥罪刑及陳益三緩刑部分撤銷 陳家驥幫助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

處有期徒刑二年 陳益三緩刑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甯得勝強盜誘人勸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山東陳東賢本圖營利賂賄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四月四日

一江蘇徐傳福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徐傳福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五年

- 一江蘇徐傳禮傷害人致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李家山捕魚兇器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
- 一山東谷文經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王士傑(即王世傑)意圖勒贖而擄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茹有梅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竊盜罪刑部分外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四月六日

- 一安徽一分佈滿增等因與山陝會館請求確認財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一分張獻承因與張瓊枝確認繼承交付遺產及返還租穀器物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二分翁養吾因與仁德銀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二分張伯琴因與鉅康號莊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彭楚英因與謝錦章等確認山地所有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貴州余登瀛因與余曹氏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三分陳震因與陳福根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三分陸雲祥因與致和木行請求返還定金並支付違約金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四川一分黃香泉等因與別張湘請求給付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石認成負連帶償還責任及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黃香泉熊海樓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黃香泉熊海樓上訴部分由黃香泉熊海樓負擔
- 一山東二分劉叔衡因與中國銀行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二分廣源號因與粵東公誠申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號十二元
四分之二	每行號六元
四分之三	每行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奉天總督府之報端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星期二

第貳壹貳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一九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件

指令

第一七六九號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報協和朱振呂因病出缺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關於滇卹貴州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孫沈一案現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該專員請卹調查表准如

所擬給卹由

第一七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黃慕松呈報赴粵接任會務暫交由副委員長趙丕廉負責代行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院會決議修正通過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章程草案請核准施行照准由

第一七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瓜地馬拉總領事盧春芳委任文憑轉請署名蓋璽准予照辦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李頌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印章送司法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李照青海省地政局印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內政部二十五年七月份奉准設置縣治一覽表

財政部為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第一次抽籤還本布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任命鄧道儒爲行政院祕書。此令。

國民大會四川省代表選舉總監督王又庸免去本職。此令。

派嵇祖佑爲國民大會四川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翰、陳祖敏等二員爲陸軍步兵少校，吳之江爲陸軍通信兵少校，謝靈石、張裕柔、蘇子俊、賀天爵、紀榮德、陳可權、張澄清、李乃鈺、王秉志、王士杰等十員爲陸軍步兵上尉，林紫涵爲陸軍騎兵上尉，吳紹伯爲陸軍工兵上尉，曹植才爲陸軍輜重兵上尉，陳詩棟、李卓羣、王世傑、慶超白、劉志誠、單國翰、潘如涵、鄒九皋、梁芝南等九員爲陸軍步兵中尉，陳法全、李肇南等二員爲陸軍砲兵中尉，王學仁、潘養民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王祖唐、陳子恕、桂從善、楊更生、陳訪樵、蔣忠烈、毛呈祥、李榮培、李鳳魁、龍日升、葉富庭、晏東生、羅善生、陳炳、周福卿、閻順鈞、柳魁元、李雲貴、楊官保、陳飛虎、張鳳彩、孫特勝、吳報越、江安濟、何兆云、楊率正、彭復生、宋炳岐、李志扶、張秉言、李振邦、張金富、喻少華、謝自忠、鄭吉祥、王範禮、王文岐、富月光、文蔚然、趙玉堂、胡彪、陳玉玲等四十二員爲陸軍步兵少尉，王性安爲陸軍砲兵少尉，向篤忠、張善文、葛燮吾等二員爲陸軍工兵少尉，孫璞、王智德、施廣植、林麟、陽敏齋、申家祥等六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李鶴生爲陸軍工兵少校，周琦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饒培植、徐玉舒、胡寶珊、張堅、朱幹、翁定邦、吳希魯、徐長卿、徐木林等九員爲陸軍步兵上尉，

甄世球爲陸軍騎兵上尉，鄭朝魁、斯德明、陳春泉、江賢芳、周德華、王超羣等六員爲陸軍步兵中尉，胡棟樑爲陸軍騎兵中尉，宋淵源、馮正光、徐儀、莫如德、傅廷玉、呂齊、鄭桂棠、張輔正、朱長森、吳德薰、王祖璽、葛芝芳、王崇鑑、邢醒亞、呂師藩、方勇、厲本森等十七員爲陸軍步兵少尉，李世信、許爾玉等二員爲陸軍騎兵少尉，錢曾紹、駱水金等二員爲陸軍砲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雷光翰爲陸軍步兵少校，盧尙廉、黃雲鶴、陸楚傑等三員爲陸軍步兵上尉，富松年、魯昭宏、黎志成、周樹臣、翟偉、李尙武、楊存仁、陳天驕等八員爲陸軍步兵中尉，聞詩、程文遠、傅雨蒼、熊兆民、周清和、趙家瑗、楊樹萱、朱興武、徐正明、李賢卿、張元相、廖國榮、熊天成、尹鴻章、朱雲鵬、夏藻、劉金棠、余鴻賓、田雲標、吳向廷、鄒國材、朱世德、趙錫福、包振寰等二十四員爲陸軍步兵少尉，許傳溶、張耀美等二員爲陸軍工兵少尉、陳特才、梁玉清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派蔣作賓、孔祥熙、吳鼎昌、張嘉璈、俞飛鵬、秦汾、徐廷瑚、錢天鶴、蔡無忌、陳振先、徐恩曾、徐新六、胡筠、葉琢堂、周作民、錢永銘、趙棣華、王志莘、吳希之、鄒秉文、吳震修、張佩紳、王紹賢爲農本局理事。此令。

派陳振先爲農本局總經理，錢永銘、鄒秉文爲農本局協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任命胡庶華爲四川省立重慶大學校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高廣德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九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令監察院

二十五年八月七日第二二四號呈一件，為據審計部呈報協審宋振呂因病出缺，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〇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九一六號呈一件，為關於撫卹匪殉難貴州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聶沈一案，現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該專員訪卹調查表，請核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一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九二零號呈一件，為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黃慕松呈報赴粵接任，所有會中事務，暫交由副委員長趙丕廉負責代行，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二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九九號呈一件，為關於中國航空協會與全國航空建設會合併案，經交關係機關高討實施辦法，茲據報告並擬具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章程草案呈核，經提院會決議修正通過，呈請核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三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九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瓜地馬拉總領事盧春芳委任文憑，檢同原件，轉請署名蓋圖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文憑經已簽署蓋圖，應即發還。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四五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印。銅章一顆，文曰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相應函達，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六七三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青海省地政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青海省地政局印。銅章一顆，文曰青海省地政局局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附錄

內政部二十五年七月份奉准設置縣治一覽表

省名	新設縣名	設治地點	設治理由	區劃情形	原屬縣名及行政統轄情形	原屬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雲南	威信	札西	行政區劃度早經廢除，為適合法令業因邊區起見將該信行政區改置威信縣。	即威信行政區原有區域。	原屬威信行政區管轄。	雲南省政府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雲南	金平	王布田	行政區劃度早經廢除，為適合法令業因邊區起見將金河猛丁二行政區合併改置金平縣。	即金河猛丁二行政區原有區域。	原屬金河猛丁二行政區管轄。	同	同	右
廣西	資源	大埠頭	廣西省全縣區域廣闊，治理不便，內且多居民，尚待開化，有分設縣必要。	將全縣西延全區所屬延東等八鄉及長茂區之大里一村並劃入興安縣，總區域之車田潭源兩鄉地方合併設置。	原屬全縣興安二縣管轄。	廣西省政府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財政部布告 第一六〇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第一次還本，定於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在重慶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所有抽中債票應還本銀，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於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密字第三六八號二十五年

發付懲戒人蘇恩照 前山東濰州縣承審員 男 年五十歲 河南人 住濟南天壇壇街大生旅館
右發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憲恩照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主文
事實

本案被告懲戒人蘇恩照前在山東濰州縣承審員任內處理義昌號等代理人劉仁甫訴徐長濬等債還福盛東所欠債務一案獲判仁甫以假借職權侵佔押權各詞控訴於監察院經同院函達山東高等法院查復略稱查此案義昌號及福慶永號法定代理人劉仁甫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六日對於徐資之及其出贖子徐長濬起訴求償福盛東所欠債務經承審員蘇恩照於同年九月十四日判決「令被告徐長濬償還福慶永本洋一千二百元及其約定利息又償還義昌號本洋一千元及其約定利息如上開本判不能清償將抵押王莊地三十五畝拍賣受償」當劉仁甫起訴之前徐資之因欠段希文董梅亭五千餘元債務在原縣政府涉訟成立審判上之和解承審員依段希文等之執行聲請將上項地畝布告拍賣劉仁甫於同年八月十三日向原縣政府具狀聲明異議請段希文等請求拍賣該項地畝妨害其抵押權利經該承審員於同年九月十四日傳訊劉仁甫段希文董梅亭等與徐資之之執行一案前經該民提起執行異議之聲業經當庭聲明撤銷更不得再對拍賣地畝主張權利所請不准」劉仁甫對於該批示提起抗告經本院於同年十二月六日裁定「原批示廢棄應由濰州縣政府更爲裁定」當由該承審員裁定將義昌號等假扣押之聲請撤回適其時義昌號等與徐長濬債務案判決確定劉仁甫遂於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聲請原縣政府執行該承審員於同月十七日批示稱「查原判抵押王莊地三十五畝業經該民於與段希文執行異議案內當庭聲明拋棄不得再索以爲執行標的仰即令行查報債務人所有財產以憑強制執行」劉仁甫對於該批示提起抗告經本院於同年二月二十日裁定「原執行命令廢棄應由濰州縣政府更爲執行」劉仁甫接到該裁定復聲請原縣執行該承審員於同年三月十一日批示稱「查拍賣王莊地價現據段希文等提起抗告經本院於同年五月十一日裁定「原批示廢棄應由濰州縣政府依法執行」又查該地三十五畝經該承審員在段希文請求執行徐資之債務案內迭次布告拍賣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拍定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拍定人種惠將買價大洋二千八百四十餘元交案同日由段希文董梅亭具狀如數領收抵償似此處理準方頗有覆轍難察業經免職由本院檢察處轉令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偵查云云監察委員朱雷章據以提呈彈劾經監察委員李夢庚楊清聖等兩平調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關於本案刑事之進行本會函達山東高等法院復函蘇恩照職一案業經本會第二審判決確定處徒刑六月緩刑三年在案合併敘明

理由

查被告懲戒人對於劉仁甫訴徐長濬等債還義昌號等債務之判決既認義昌號等對於王莊地三十五畝有抵押權就其實價得

優先受償該判決並經確定在案則該地拍賣所得之價金依法自應儘先充償義昌號等之債款至於段希文董梅亭對該地既無優先受償之權利縱令請求拍賣在先而於義昌號等已經取得之抵押權不生何影響義昌號等對於段希文等并非但無須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且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亦不得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乃該被告成人竟謂稱義昌號對於該地抵押權利已因其代理人劉仁甫對於段希文等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聲明推銷而拋棄不得再行執行權的將該地拍賣所得之價金發給段希文等故俯抵償其普通債務查義昌號等訴徐長濤等債權一案確定判決於不願追繳義昌號等控山山東高等法院裁定予以糾正後該被告懲戒人劉復勳口段希文等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對於義昌號等請追該地之債款雖不執行是該被告以成人處理本案關係明知法律故出入違法失職適與尋常犯罪法院判處罪刑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仍應予以廢職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告懲戒人蘇恩三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暨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畢鼎霖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祥麟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四月六日

- 一河北楊祥雲等與傅為善等因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劉季樑等與秦仲修因請求贖產及確認所有權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王小英與王蔭生請求分析財產贖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王政甫等與湖北當等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黃福培與劉仲興請求清償紅利賬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龐漢人因與朱衍慶求付欠租及乘讓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余傳湘與孫杏為求付欠租及退佃過佃聲明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吳大龍因與江甯娘等為債務聲明訴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江市娘等因與天益壽號等為債務聲明訴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四月六日

- 一 江蘇葉振福因協助他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葉振福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江蘇尚永奎等因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察哈爾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少泉等侵佔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少泉等利部分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王小三等因行劫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周裕成因強姦取財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福建鄭弟止因鄭王氏殺人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山東劉佐禮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佐禮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一 江蘇葉庭貴因放火搶劫他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張文靜因侮辱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河北張文靜因褻冠生侮辱刑帶民事裁定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江蘇徐祖州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 一 福建吳仰湯因侵佔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吳仰湯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吳仰湯侵佔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五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四月六日

- 一 湖南文學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文學錦部分撤銷發交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河北尹敬德誘人勸贖更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河北姚九心人原審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姚九心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湖北李本發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本發共同使人受重傷處有期徒刑三年
- 一 安徽王煥廷詳告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杜鴻恩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 一 湖北董太和等開設館舍供人服用鴉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董太和孫學仁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服用鴉片罪刑及董太和刑之執行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董太和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服用鴉片處有期徒刑六月 煙三小盒土一小包 料子二半盒煙館一支煙二個煙杆四支煙盒四個煙燭一個沒收禁煙煙秤一具沒收 孫學仁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服用鴉片

處有期徒刑六月 煙一小盒煙灰小半盒煙鎗二支煙燈一個煙杆一支煙盒一個沒收焚燬野子一把木盤一個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重鎮縣佔占新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貴銘那運續佔占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

一安徽楊光堯妨害自由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楊光堯共同以非法方法刺奪人之行動自由處罰金二百元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一江西賴紹周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等罪更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賴紹周連勝共同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處有期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一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一日之額數以一千元與六個月比例定之 偽造匯票十三張沒收

一江西賴紹周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等罪附帶民事訴訟更審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四月七日

一福建王慶唐等與登豐銀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張鳳岡與張鳳翔確立嗣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江永潤與永有堂請求終止租約并給付欠租兩造拈起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駁回永有堂請求給付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以後租金之訴及海陸費用部分廢棄 江永潤應給付永有堂自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交還房屋之日以每年國幣七百二十元計算之租金 江永潤之上訴及永有堂其餘之上訴均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永有堂負擔十分之二餘由江永潤負擔

一江蘇劉伯平與秦宗山求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陳理日等與蕭春生等確證無填登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乾豐泰與黃紹記帽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陳吉安與陳繼生求償存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陳吉安與陳繼生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茂豐號與禮和洋行請求付款提貨并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孫孟階等與甄豐號求償債務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高萬興等與邢維仁等確證土地所有權聲請訊判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南顏孝達等與羅迪人等確證墳地所有權聲請撤銷執行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葉寶堂與俞文言求償價款聲請回復原狀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四月七日

一湖南喻兆林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喻兆林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姚田氏幫助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一湖北覃本林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覃本林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

一江蘇江金福搶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江金福無罪

一山東張煥烈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蘇黃興如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黃興如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黃興如結夥三人以上強盜門鎖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

一江蘇李慶俊占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綏遠張七子幫助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王仲康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莫洪大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莫洪大共同意圖勸贖而誘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四月七日

一江蘇徐鳳有聲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徐鳳有無罪

一浙江陳世構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世構意圖勸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一河北周化文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北陳齊藩等殺人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學禮罪刑部分撤銷 陳學禮教唆殺人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五年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應公正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應公正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應公正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三年

一河南布林妮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布林妮布連妮部分撤銷發交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百	一	半	四
一	一	一	一
百	百	百	每
號	號	號	號
十	六	三	元
二	元	元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案認爲新聞紙類之報章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三

第貳壹叁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一三零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第六一六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章程案決議備案令仰知照由

第六一七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撥款補助陸軍長景雲專祠等一案決議交行政院辦理具復令仰辦理

具復由

指令

第一七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員兵虞鐵歐等照准由

第一七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員兵夏霖等照准由

第一七七六號 令考試院 呈報公告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編額日期區域及地點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教育部呈請頒發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國防小章印信轉飭發由

第一七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長沙綏靖主任公署審理委贖春一案懲判准予照例執行由

第一七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國民大會南京市代表選舉事務所呈報該所組織成立暨啓用國防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員兵苟仲平等照准由

第一七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傷員兵趙岐山等照准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階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內政部參事唐卜年呈請辭職，唐卜年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閻鈞天爲內政部參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 中正
內政部 部 長 蔣 作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函開，

「據本會祕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稱，關於中國航空協會與全國航空建設委員會實行合併一案，經飭據內政部等擬具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章程草案，提由本院第二七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除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外，抄同章程及審查會議紀錄，囑查照轉陳備案，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提出本會第十九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送章程及審查會議紀錄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七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違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移送政府文官處函，以奉國民政府交下馮委員玉祥等呈，爲胡故軍長景翼有功黨國，前經醴資在鄭州建修專祠，未竣工程及修其華下塋園，設立紀念學校，不敷約二萬元，請令飭河南陝西兩省政府如數撥助，並特予褒揚，確定祀典，生平事跡，留備國史館立傳，又據劉委員守中呈，請將建修專祠等不敷之款，令院飭撥各等情，並奉批胡故軍長景翼功在黨國，所請令飭撥款補助，應查案送請中央黨部核定後，再令行政院轉飭遵辦等因，查胡故軍長景翼，前於十七年四月曾奉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交軍事委員會照陸軍上將積勞病故例議卹，除函復外，抄同原呈及十七年褒卹明令請查照核復等由，經本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交行政院辦理具復。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

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四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第一九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故員兵盧鎮歐等十九員名，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五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第一九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故員兵夏霖等十員名，檢同原調查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呈一件，呈報公告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開具清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考試院院長 林森
副院長 戴傳賢
鈕永建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七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九一五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頒發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關防小章，以昭信守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九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第一九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長沙綏靖主任公署審理晏贊春殺人一案卷判，檢件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〇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第一九二七號呈一件，為據國民大會西京市代表選舉事務所呈報該所組織成立暨啓用關防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一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第一九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故員兵宥仲平等十五員名，檢閱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二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第一九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傷員兵趙岐山等六員名，檢閱原表，轉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隸屬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第二十七師工二連	上尉連長	李國幹	李翰臣	
通信連	上尉連長	李金德	李金得	
五九團	上尉連長	張振山	張震山	
六〇團	上尉連長	張建修	張德甫	
三連	上尉連長	張金鑑	張金權	
通信連	上尉連長	李國棟	李國冬	
師部	軍械員	劉振江	劉振強	
一五七團	中尉副官	張玉林	張潔臣	
一五八團	中尉排長	李任民	李任鳴	
五連	中尉排長	李紹唐	李紹箬	
七連	中尉排長	王成章	王成彰	
通信連	中尉排長	李長春	李長榜	
	中尉附員	郭雲程	郭雲乘	
特務連	少尉排長	王明善	王知臣	
隸屬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五七團	少尉排長	王之翰	王之涵	
機一連	少尉排長	楊文彬	楊文	
四連	少尉排長	王永壽	王福源	
四連	少尉排長	徐秉鈞	徐炳鈞	
九連	少尉排長	張占標	張說標	
通信連	少尉排長	劉建安	劉建庵	
一五八團	少尉排長	張國珍	張國楨	
機一連	少尉排長	王殿卿	王曉臣	
五連	少尉排長	張中堂	張中唐	
九五團	少尉排長	王金樞	王近良	
一連	少尉排長	王樹三	王如三	
二連	少尉排長	王從龍	王登升	
二連	少尉排長	王從龍	王登升	
七連	少尉排長	孟廣素	孟齊章	
通信連	少尉排長	劉振聲	劉振申	

第八三師	四九八團	上尉連長	劉國安	劉學長	四九八團	少尉排長	熊俊傑	熊俊杰
四九四團	中尉排長	張琴	張南薰	四九七團	少尉排長	王烈	王耀庭	
七連	中尉排長	李維國	李中華	通信排	少尉排長	李文翰	李文罕	
四九七團	少尉排長	彭海清	彭年芳	四九三團	少尉排長	陳玉森	陳玉琳	
六連				追炮二排				
四九四團				二連				
通信排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三七一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潘家田 前江蘇溧水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八歲 江蘇吳縣人 住上海卡德路一五四弄九號

辛繼金 同縣警獄員兼看守所長 男 年五十七歲 江蘇江寧人 住溧水縣監獄署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潘家田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辛繼金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理由

緣江蘇溧水縣疏脫犯孫家有於二十三年七月初三日由宿班看守趙品三帶往南門外挖土修理浴池（趙品三稱係打撈豬草）孫家有聲言便急掘下籃子逃走無踪經溧水縣承審員以便利脫逃之罪判處趙品三有期徒刑三年江蘇高等法院據溧水縣呈報委派金壇縣承審員查明呈報將被付懲戒人潘家田辛繼金應受懲戒事由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孫家有係犯強盜罪判處徒刑八年執行未及一年遊使服監外勞役已有未合規看守趙品三不惟疏於戒護且有便利脫逃之情事以致廢弛情節尤屬顯然被付懲戒人辛繼金負責管理監獄專責被付懲戒人潘家田為有獄官監內看守竟至便利人犯脫逃廢弛呼咎之咎顯無可辭

依上述結被付懲戒人潘家田辛繼金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各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燾 委員畢應霖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祥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電字第三七二號二十五字

被付懲戒人徐幼川 江蘇吳江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三歲 浙江餘姚人 住南昌繁馬橋一八八號

王 玉 同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男 年五十歲 浙江杭縣人 住江蘇吳江縣豐林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疏脫監犯案件經司法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徐幼川記過二次

王玉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江蘇吳江縣監獄押犯金阿迷呂福康二名於二十三年九月初八日由炊場看守所金嘉謨押服監外勞役往北門街鴻安旅館隔壁弄內淘米淘畢金阿迷一人聲言購物趁勢逃走金嘉謨以尙需看守呂犯之故對於金犯未便追縱亦未喊捉遂致判處一年徒刑執行尙未過半之金阿迷安然脫逃江蘇高等法院據報令派吳縣地方法院推事朱傑查明尙無延縱情弊認吳江縣縣長徐幼川管獄員王玉有應受懲戒之必要呈由司法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該犯監外服役應依監獄規則斟酌情形施用戒具金阿迷既與呂福康同屬外役應予聯絆成行以免發生意外乃不此注意致金阿迷有託故逃走之事被付懲戒人王玉負管理獄務專責統於戒護管實難辭被付懲戒人徐幼川爲有獄官亦難辭監督不嚴之咎自應各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徐幼川王玉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徐幼川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王玉依同法同條同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豫 委員畢應霖 委員劉 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祥麟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四月七日

- 福建陳樹燮(即陳老仔)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安徽杜張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杜張氏部分撤銷發交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安徽程子齡(即程子林)等傷害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湖北崔恩謙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河北王連輝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湖南王武高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武高侵入竊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執行有期徒刑三年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四月八日

- 江蘇馬陳氏等與馬祿山請求確認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胡鄭氏等與瑞亨錢莊等請求確認抵押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山西韓家氏與韓竹筠請求交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天益番等與洪振乾等解除契約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維持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連帶償還被上訴人債款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福建鄭子基與胡厚生等定金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楊英現等與彭蔚光等業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四月八日

- 四川薛陽氏與陽萬亭請求交付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陽萬亭等與薛陽氏請求交付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袁義聯與袁毅然登請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潘貴福與王翰卿請求交房及清償欠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江蘇吳基厚等與顧叔辰等請求確認通行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張寶秋與張倚山請求解除租約及償還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復興公司與同和祥商料號請求支付欠租及返還小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高王氏等與高香聲請求同居及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章錦文與康泰錢莊執行異議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陳炳英與楊鴻慶收房追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陳善章與盛大號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韓光宇等與韓李氏等請求確認買賣親子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戴佩秋與李福慶請求同類房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甯夏關如有與關如意請求分析家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茅榮鴻與丁福壽等請求償還欠租返還租賃物並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茅榮鴻與丁福壽等請求償還欠租返還租賃物並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鄭順章與鄭陳氏等請求分割遺產及交還特有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鄭順章與鄭陳氏等請求分割遺產及交還特有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李任炳與李應勳請求確認買賣契無效並交還田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王應魁等與賈則儉請求返還資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鄭勝廣與蔡石仙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鄭勝廣與蔡石仙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黃大芬等與林建祥等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四月八日

- 一 江蘇程小慶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程小慶共同強盜擄人勒贖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 一 江蘇程元元贖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程元元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程元元共同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三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 一 浙江樓八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樓八非刑贖樓小皮部分均撤銷 樓小皮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樓八部分不受理

一山東高英賢惡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高英賢罪刑部分撤銷 高英賢意圖爲自己不法所有以惡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

一安徽李劉氏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劉氏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李朱氏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四年 夏海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李朱氏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四年 夏海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李朱氏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四年 夏海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李朱氏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四年 夏海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一安徽王金劍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金劍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七年 王金劍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七年 王金劍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七年 王金劍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七年 王金劍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七年 王金劍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七年 王金劍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七年 王金劍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七年 王金劍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七年 王金劍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七年

一湖北丁有昌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丁有昌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丁有昌使人受重傷處有期徒刑五年 非法制奪人之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一年 執行徒刑五年六月

一山東武永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武永吉殺人處死刑 廢奪公權終身

一湖北樂祥雲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交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一河北李趙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趙氏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 廢奪公權終身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四月八日

一河北寇生海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寇生海殺人處無期徒刑 廢奪公權終身 兇刀一把沒收

一江西吳國壽傷害等罪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振瀟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河北董振山等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董振山馬球馬文邪刑部分撤銷 董振山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六月 馬球馬文傷害人致重傷馬球處有期徒刑一年 馬文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田育才等控告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田育才誣告處有期徒刑四年

一江蘇陳軍氏等控告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軍氏罪刑部分撤銷 陳軍氏誣告處有期徒刑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陝西盧書等盜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陳金氏等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金氏陳海配部分撤銷 發交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種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案按照遞包寄港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四

第貳壹叁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二二一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四件

訓令

第六一八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福建省閩侯縣民林心鑑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六一九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河北省文安縣民萬鴻瑞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六二〇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湖南省湘鄉縣長王濟安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六二一號 令

監行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開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請將二十五年國家預算內該會主管之農業事業費及合作事業費移歸實業部主管一案准予備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全國經濟委員會
本府主計處

指令

第一七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傷員兵林修等除歐陽籍一員另案辦理外餘均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七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本年六月份承管各項虛糜統計表等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八五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福建省閩侯縣民林心鑑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一七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交通兵團及鐵道兵團暫行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滇黔綏靖公署業業明令設置所有貴州綏靖主任名義應予撤銷業經准予備案由

案由

第一七八八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湖南省湘鄉縣民王濟安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一七八九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河北省文安縣民萬鴻瑞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命題規則由(附規則)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雜條例核改詞名軍八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貴州省政府委員曹經沅、王激瑩、葉元龍、胡嘉詔、韓德勤、牟琳、周恭壽、朱庭祐均免本職。此令。

兼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曹經沅，兼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激瑩，兼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葉元龍，兼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胡嘉詔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曹經沅、王激瑩、張志韓、胡嘉詔、周恭壽、韓德勤、何輯五為貴州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曹經沅兼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王激瑩兼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志韓兼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胡嘉詔兼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陝西省保安處處長王應榆另有任用，王應榆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坤生為陝西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龔寶善署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衛生署署長劉瑞恆呈，請任命戴芳淵為武漢檢疫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袁湘廷、羅瑛、劉問樞、陳尚等四員為陸軍步兵上尉，郭維典為陸軍砲兵上尉，許家憲為陸軍工兵上尉，胡章龍、劉百昌、馮子裕、余桃軒、鄭世清、謝

海廷、蔡琢瓊、葛楚模、胡冬生、謝仲良等十員爲陸軍步兵中尉，周韶、富六生、龔有生、李騰霄、賀國棟、唐雄、劉斌笙、潘元慶、劉振愷、陳啓傑、湛劍等十一員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永錢、郭秉章等二員爲陸軍步兵上尉，皮菊生爲陸軍砲兵上尉，姚葵初、宋俊賢等二員爲陸軍步兵中尉，陳湘武、劉象儀、伍國華、王金雲、陳介仁等五員爲陸軍步兵少尉，周毓爲陸軍砲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唐守約爲陸軍步兵少校，毛親昕、鍾萍若等二員爲陸軍步兵上尉，于臥龍爲陸軍工兵上尉，黃其漢、謝朗賓、尹楚麟、樊百鏞、危燧東、李甫章、周閻等七員爲陸軍步兵中尉，陳福怡、許若、蔣獨鰲、張德維、谷成生、張之達、譚滄海、李養元、曹中天、王懋長、余成九等十一員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鍾統樞、盛維心、李詠秋、褚醒予、董紀廣、張星煊、邢鳳昌、孟繼蒸、姜瑞峯等九員爲陸軍步兵上尉，張玉琢、張燮鈞、范景恆、王德邦、劉振堂、熊成武、劉煥公、賀紹文、成譽堂、魏榮先、盧德隆、黃允中、徐吉人、歐陽登、王炳義、寇永頤、朱孝忠等十七員爲陸軍步兵中尉，胡宏筠、萬運生、陳敬宗、王金瀛、張名義、李書蒼、馬振南、段秀成、楊兆勝、趙禹山、王明哲、趙玉亭、楊冠倫、熊性善、徐明、翟富貴、米載明、于希盛、尹秀明、都學義等二十員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吳占經、曹鐵身、丁德馨等三員爲陸軍步兵上尉，李正春、陳慶森、李若言、吳大先等四員爲陸軍步兵中尉，張文淵、王子豪等二員爲陸軍步兵少尉，李民偉爲陸軍工兵少尉，王法蓮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第一八八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福建省閩侯縣民林心鑑等為拆讓房基事件，不服福建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司 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九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第一八六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河北省文安縣民萬鴻瑞等為水災請求緩徵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

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〇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第一八四號呈稱，

「據行行政院呈稱，查湖南省湘鄉縣民王濟安等為財政部鹽務署停發智利稅護照事，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二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函開，

「准政府核轉全國經濟委員會請將二十五年度國家預算內該會主管之農業事業費及合作事業費移歸實業部主管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二十五年度國家預算歲出臨時門經濟委員會主管之經濟建設費項下，列有農業事業費二十萬元，又普通管理費內含有合作事業費四萬八千元。現該會為調整工作統一事權起見，經商得行政院同意，將該兩種事業，均移歸實業部辦理。因而請將該兩種事業費二十四萬八千元，一併劃歸實業部主管，自屬正當辦法，似可如請備案」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九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

院轉飭財政部實業部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會 知

此令。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	-----------	-----------	-----------	-----------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三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第一九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傷員兵林修等十九員名，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除歐陽鐘一員，應另案辦理外，餘均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四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九一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本年六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及護照存根，檢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五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第一八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福建省閩侯縣民林心超等為拆護房基事件，不服福建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速同判決書，轉請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席
司法院長 林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九二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陸軍交通兵團及鐵道兵團暫行編制表，檢件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七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第一九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滇黔綏靖公署，業奉明令設置，所有貴州綏靖主任名義，應予撤銷，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軍事委員會逕呈到府，業經指令准予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第一八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湖南省湘鄉縣民王濟安等，為財政部鹽務署停發智利確讓照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決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逕同科決書，轉請要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司法部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九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第一八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據河北省文安縣民高鴻瑞等為水災請求緩徵事，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院 令

考試院令 第七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茲依照修正典試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命題規則，公布之。此令。

院 長 戴傳賢
副 院 長 鈕永建代

命題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典試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同擬試委員擬定各科試題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命題時除依照修正典試規程第六條注重實際問題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 同時舉行各類考試時其異類同科目之試題有分別命題以適應各類性質之必要時應分別擬具其類同科目之試題命題二次以上者各次試題質量應相等
 - 二 加倍擬具試題時以分編擬具為原則
 - 三 命題文字加標點符號
 - 四 法規科目之命題必要時得附發原條文
 - 五 各科各道試題如非平均計分時應於每道試題下注明其記分之百分比
- 第四條 各科目試題之數目由典試委員會命題前議定之
- 第五條 命題委員命題時應選用特製之命題用紙以毛筆或鋼筆楷寫須字跡清晰並於紙尾具名蓋章外國文試題及他項科目試題中央標之外國文應寫印刷體或用打字機打成題中如有活改之處須於該處加蓋名章
- 第六條 命題用紙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 第七條 命題委員應於所任科目考試日二十四小時以前在典試委員會擬繕試題加封密送典試委員長如依修正典試規程第六條但書之規定辦理時應於典試委員長決定試題及付印期間留駐考試舉行地之固定地點並應於發題時到會
- 第八條 典試委員長決定之試題應於每題本文之末加蓋名章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號	屬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第十三師七三團		上尉連長	李純武	李果然	
七四營		上尉營附	王福	王復	
九連		上尉連長	周驥	周敬章	
七六團		上尉連長	張致中	張至中	
四連		上尉連長	鄭國祥	鄭民福	
七四團		中尉連副	張茂林	張維鈺	
七七營		中尉副官	李登雲	李步月	
二七連		中尉連附	范志超	范梓煌	
七八團		中尉連附	劉英傑	劉英漢	
砲兵營		中尉連附	周鼎臣	周曉峯	
機七三連		少尉連附	周國棟	周杏初	
六七三連		少尉連附	蔡建生	蔡連升	
九連		少尉連附	黃曉山	黃鳳岐	
七四團		少尉連附	李國傑	李純倫	
九連		少尉連附	周耀武	周純武	
九五連		少尉連附	江濤	江浩風	
七五團		少尉連附	胡炎	胡國雄	
七六團		少尉連附	王先華	王繼南	
機一連		少尉連附	張壽華	張幼卿	
機二連		少尉連附	王玉堂	王義堂	
七七團		少尉連附	楊全勝	楊全馨	
六連		少尉連附	張志俊	張誌俊	
九連		少尉連附	劉劍	劉劍敏	
工兵營		少尉連附	劉劍	劉劍敏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四月八日

一河北構福利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構福利刑罰部分撤銷 劉福利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終身放火

燒燬供人使用之住宅處有期徒刑六年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大槍彈壳三個手槍彈壳六個手槍彈頭一個子彈夾一個手槍一隻子彈六粒沒收

一 浙江汪伯洋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汪伯洋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汪伯洋傷害人身處罰金二百元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一 江蘇朱華雲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朱華雲侵佔業務上所持有之物處有期徒刑二月

一 江蘇劉洪軒侵佔業務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洪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連續侵佔業務上持有他人之物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二年

一 浙江何鳳林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何鳳林伊維約伊國銘伊漢光共同傷害致人於死各處有期徒刑十年

一 福建陳案等行使偽造銀行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案等圖供行使之用收集偽造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黃贊呵林友祥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偽造銀行券於人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偽造省農民銀行券二十二張沒收(票面每張一元)

一 江蘇黃自德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陳五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五顧李氏罪刑部分撤銷 陳五顧李氏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 浙江朱榮奎侵佔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朱榮奎共同假借公務員職務上之機會侵佔公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三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一 山西白和尙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白和尙傷害人自身處有期徒刑三年被奪公權三年

一 江蘇附小兩攝人勸賭案判決無從送還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字第二五七八號判決應對被告為公示送還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四月八日

一 江蘇陶小二等攝人勸賭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脫逃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陶小二等影吉共同脫逃各處有期徒刑二年 攝人勸賭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 河北張士傑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河北鄧清將捕獲犯人隱匿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山東杜興化等殺人原檢察官及杜興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杜茂仁無罪杜興兩罪刑及杜興化部分均撤銷 杜茂仁杜興兩部分不受理 杜興化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江西羅高光變造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羅高光行使變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二年 調換字內關於變造部分沒收

河南石忠信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石忠信部分撤銷發交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江蘇馬瑞容共同行劫傷人致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四月八日

江蘇徐丙申意圖營利賂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丙申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安徽張王氏殺人檢察官及報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楊在華傷害致人於死被告及告訴人等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楊在華傷害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孫發典等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張義蘭誘人勸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手槍子夾一個子彈一粒大槍子皮二個均沒收

河南吳文鑑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河北張黑狗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黑狗即張玉德共同連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處罰金五十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湖北周橋氏行使偽造貨幣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河南劉二科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二科劉小寅攜帶兇器結夥三人以上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二

年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頁	每 每 號 六 元
四分之	每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長樂路二十二號
南京長樂路二十二號